

首都建設委員會
第一次全體大會特刊

胡漢民題



3 0544 0142 1

D
575.1
761

首都建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
大会特刊

一册

1986. 11

T

編輯例言

一、本刊蒐集關於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提案決議法規文電等項及大會期前籌備經過大會閉幕後一切辦法事項分類編輯之

一、本刊所列大會經過一欄專紀載關於大會之籌備事項開會實況以及結束整理情形按日編次以便閱者對於本屆大會得一有系統之概念

一、本刊所載大會紀錄討論事項下所記（提案第一類1）係表明提案編次類別及其號數如上一列所舉即表明屬於提案編次第一類第一號（餘類推）以便翻檢原案易於省覽更附決議案清表於提案欄後期便對照

一、本刊所載大會提案各依其性質分爲八類每類標題依其編次註明1. 2. 3. …等字樣以便與紀錄討論事項所記互相比照

一、本刊所載法規均關於第一次全體大會之各項規程

一、本刊所載文電均關於大會前後及會議期中關係大會事項之文件依其事項分次之

一、本刊所附圖案均照原圖攝印依照原附提案分別插入之

一、本刊編輯之始承本會委員贈以題字茲按照收到之先後分冠於各編次之首

一、本刊亟待分送編次匆促疎忽之處在所難免幸閱者諒之

月 / 年 22 國 民
贈 會 員 委 員 會 建 都 首
館 書 圖 平 北 京 國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特刊

目 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蔣主席近影

大會開幕攝影

大會議場攝影

大會宣言

大會經過

紀錄

開會式紀錄

會議紀錄(一)

會議紀錄(二)

閉會式紀錄

附 會員席次表

案

目 錄

第一類 關於首都區域內之分區事項

1. 擬具首都分區計劃請公決案 附圖
提案人 劉紀文
 2. 擬具首都分區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提案人 劉紀文
 3. 擬訂定首都分區條例案
提案人 孫科
 4. 首都建設應如何分區案
提案人 劉文島
 5. 擬請國民政府訂立城市設計及分區授權法案
提案人 孫科
 6. 擬開浦口爲工業區案
提案人 孫科
 7. 擬定首都幹路名稱案 附圖
提案人 劉紀文
- 第二類 關於首都交通水利港埠之規劃事項
1. 擬開首都市郊公路以便交通案 附圖
提案人 孫科
 2. 擬整理秦淮河護城河計劃案
提案人 孫科
 3. 擬開首都商港案
提案人 孫科
 4. 規定飛機場站之位置案
提案人 孫科
 5. 擬用公共汽車爲首都交通車輛之設備案
提案人 孫科
 6. 請提前確定城內車站地址以便完成道路系統案
提案人 劉紀文
 7. 擬仍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原定計劃以明故宮后宰門之北爲中央車站地點案
提案人 孫科
 8. 擬劃定京浦輪渡碼頭案 附圖
提案人 孫科
 9. 提前興築京滬鐵路以促進首都發展案
提案人 孔祥熙

10 擬具首都鐵道系統及車站位置計劃提請公決案 附圖

提案人 本會顧問舒巴德
(劉委員紀文介紹)

11 擬具首都次要道路及林蔭道路規劃圖案請公決案 附圖

提案人 劉紀文

12 籌備首都市營電車案

提案人 孔祥熙

13 建設首都市電車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 魯滌平

第三類 關於建設首都經費之籌措事項

1. 關於首都分區及建設經費意見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何 鍵

2. 擬訂各省區分撥首都建設經費實施方案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劉紀文

3. 擬訂首都建設公債推銷辦法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劉紀文

4. 首都建設公債實施方案 附公債條例基金會督委員會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提案人 孔祥熙

5. 規定各省市分築首都路線并獎勵海外華僑捐資興建案

提案人 孔祥熙

6. 首都建設經費浩大宜如何籌措案

提案人 劉文島

7. 撥借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相當部份以充發行首都建設公債基金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王正廷
魏道明

第四類 關於首都區域內土地之整理事項

1. 首都開闢馬路應就沿路兩旁土地分別徵費案

提案人 孔祥熙

2. 酌撥經費擇要收買土地以促進建設案

提案人 孔祥熙

3. 擬請籌撥鉅款收買首都民地藉以整理土地發展市政案

提案人 魯滌平

4. 促成公墓取締私墓及停柩案

提案人 劉瑞恆

第五類 關於首都區域內工商及農林之發展事項

1. 發展首都新工業案
2. 擬就首都提倡相當工藝案
3. 革新首都絲織業案
4. 設立首都米市以振興商業調劑民食案
5. 籌設首都大規模平民工廠以救濟失業案
6. 提倡首都工業案
7. 首都林園建設方案
8. 發展首都森林案

第六類 關於首都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推行事項

1. 創辦首都國貨合作商場提倡合作事業以發展國貨案

第七類 關於首都建設上一切大規模工程之建議事項

1. 擬定中央政治區範圍及建築案
2. 擬定城市計劃實施之程序案 世圖
3. 首都人口日增擬擇地多造公營住宅以利民居案
4. 擬改良市內路燈之裝置案
5. 擬改良首都電綫之裝置案
6. 擬請採用分管水道系統案

提案人	孔祥熙
提案人	孔祥熙
提案人	孔祥熙
提案人	孔祥熙
提案人	孔祥熙
提案人	孔祥熙
提案人	孫科
提案人	孫科
提案人	孫科
提案人	孫科
提案人	孫科
提案人	孫科
提案人	孔祥熙
提案人	魯滌平

2. 擬請籌開首都博覽會以興建首都地方案

提案人 劉紀文

3. 推廣郊外建設採用田園都市計劃案

提案人 孔祥熙

4. 擬增設中小學校案

提案人 孫科

5. 請疏浚秦淮河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提案人 張人傑

6. 首都醫療保健機關之設置案

提案人 劉瑞恆

7. 請於首都市政系統中添設公園專科案

提案人 易培基

8. 設置免費診療機關救濟民衆疾病痛苦案

提案人 張羣

9. 請趕辦京市自來水以重飲料衛生案

提案人 許世英

10. 擬請國府加任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爲本會委員共謀建設案

蔣夢麟
孔祥熙
魏道明

11. 請集中工程專家擴大本會工程組織總俾負工程設計全責並以京市府工務局負工程執行全責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夏光宇
董修甲(孔委員詳
楊宗燊(孔介紹)

12. 設立貧民工廠以救濟失業貧民案

提案人 楊熙績

13. 中山路征用民地地價應從速籌還案

提案人 李宗黃
(孔委員詳熙介紹)

14. 首都計畫應於最短期間完成案

提案人 李宗黃
(孔委員詳熙介紹)

15. 建設首都應以古樸莊嚴及田園都市爲原則案

提案人 李宗黃
(孔委員詳熙介紹)

附 決議案總表

法規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簡章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提案辦法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臨時辦事規則

文電

關於大會籌備事項

呈國民政府爲陳報開會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全體大會仰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訓令

工程經濟組本會於本年四月開全體大會仰即準備提案由

函各委員爲通知全體大會日期并附送大會章程則案由

訓令

工程經濟兩組爲大會開會在仰準備提案由

函各委員爲催送大會提案由

再令

工程經濟兩組爲催送提案由

函勵志社爲請借大禮堂爲大會議場由

電京外各委員請屆時出席大會并檢送提案由

電京內各委員請屆時出席大會并檢送提案由

函本會秘書顧問及各組專門委員請列席大會由

函京市府爲請飭工務局勘修勵志社附近道路由

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爲通知四月十五日日本會京外各委員謁陵請查照由

函本京各機關爲通知舉行開會式日期請派員參加由

函中央祕書處請派員參與大會開幕典禮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 主席蒞臨大會開會式并賜訓詞由

函首都電廠電話局爲借用電桿釘指路牌及標語由

函政選委員會請副委員長出席大會由

函中央委員劉蘆隱請出席大會并送章則由

函軍政部陳次長請代表何部長出席大會由

函梅克超沈祖偉請以專家資格列席大會并送證章由

函張委員人傑爲奉 蔣主席諭請代大會主席請查照由

函李宗黃爲孔委員祥熙介紹請以專家資格列席由

關於大會經費事項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大會臨時費預算請鑒核并飭財部撥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呈國民政府爲請速撥大會臨時費由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函財政部謂從速撥發大會臨時費以資應用由

函財政部催撥大會臨時費由

附財政部復函

關於大會結束事項

呈國民政府爲報本屆大會開會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通電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報告本屆大會情形由

附上海特別市復電

附湖北省政府復電

函勵志社爲函謝借大會禮場由

關於大會決議案之整理及呈送移付事項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大會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案請任命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爲本會委員由

呈國民政府爲根據大會決議關於請款限期完成首都路燈裝置案請鑒核由

咨送行政院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提前興築京湘鐵路案請交鐵道部辦理由

函交通部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電線裝置應興上下水管同時埋設案請查照由

函工商部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提倡首都工業等四案請查照辦理由

函京市府

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設立首都米市案請查照辦理由

函工商部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創辦首都國貨合作商場案請查照辦理由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首都幹路建築設計等案請查照辦理由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疏浚秦淮河護城河案提前辦理由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籌設首都平民工廠案請查照辦理由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促成公墓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提倡首都醫療保健機關案請查照辦理由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增設中小學校案請查照由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籌設自來水案請查照由

訓令工程建設組爲根據大會決議檢發中央政治區範圍及建築等案仰卽研究具報由

訓令工程建設組爲根據大會決議檢發首都建設應以古樸莊嚴及田園都市爲原則案仰存備參考由

訓令工程建設組爲根據大會決議檢發建築首都公共大會場案仰審查具報常會核定由

訓令工程建設組爲根據大會決議檢發首都道路擬築滙青麥坎遠路面案仰存備參考由

訓令工程建設組爲根據大會決議檢發擬開首都市郊公路以便交通案仰審慎設計具報核奪由

附表

大會決議案總表

本屆大會出席會員及代表一覽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
所保不平等條約尤願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並此佈

陳天
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手地者 汪兆銘
謹此佈 黎元洪

黎元洪 汪兆銘
吳稚暉 何志波
劉春南 鄒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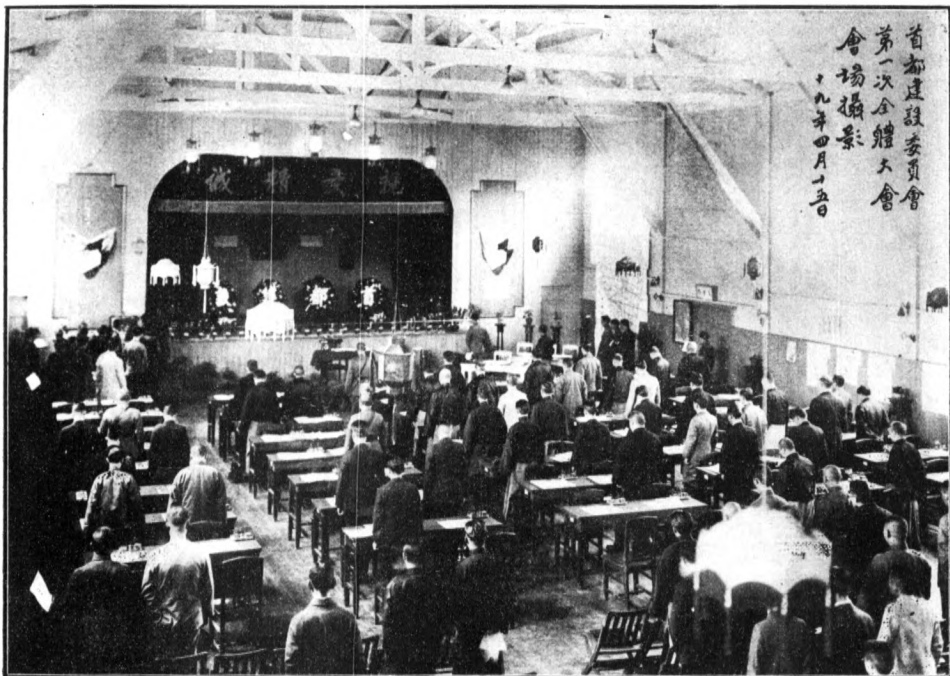
蔣 主 席 近 影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開幕攝影

民國十九年
四月十日
五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宣言

南京自奠定國都以後，中樞所繫，地位崇高，建設之需，實居全國之首，允宜規模宏遠，氣象莊嚴，庶足以發揚國光，恢廓庶政，樹全國之宏規，昭友邦之隆視，是固國人之所願望，抑亦政府之所視為重要，不欲稍涉輕易，而以其大任委諸本會，以專責成者也。本會既受此重大之使命，自應策勵進行，博採羣策，於訓政時期之中，完成首都建設大計，用副政府付託之重，而慰國人願望之殷。爰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條例，組織成立，所有訂定計劃，悉取決於歷次會議，計其大者，則先定首都界線，以明廣袤，次劃幹路系統，以別經緯，俾設計有所標準，而建設之基礎以立。其他計劃，亦復擬具大綱，粗明條貫。以迄於今，中間歷會議二十餘次，議決要案，備見會刊。復以首都建設，經緯萬端，欲期早觀厥成，端賴羣策羣力，乃根據本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於本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第一次全體大會。舉凡首都永久計劃，及建設事項，咸取決於斯。茲舉本會之職志，與所期望於全國人民者，分別言之。

首都之建設，大別之爲工程經濟二者。工程以樹建設之規模，經濟以謀建設之發展，兩者並進，而首都建設之宏規，於焉大著。更就兩者分析言之，則工程建設之所分一爲都市區域之規劃，二爲都市道路之劃分，與水道系統之整理。三爲黨政機關之建築，與民居之經制。四爲公用事業之設備。此四者皆所以樹建設之規模者也。經濟建設之所分，一爲土地之整理，二爲工商事業之振興，三爲農林事業之改良，四爲合作事業之獎進。此四者皆所以謀建設之發展者也。綜此數事，雖與地方建設，同其趨向，而以首都爲四方觀瞻所繫，各省區之所取範，允宜遠度宏規，樹全國之楷模，爲深遠之計劃。故本會工程建設大旨，於首都區域之規劃，則體察自然之趨勢，事業之便利，復顧及將來發展之趨向，以定其梗概。於首都幹路之已具系統，經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者，則於支路之劃分，擬具體要，以期便利民行，而仍以不致多毀民居爲旨。於黨政機關之建築，則採用我國固有之建築術，而發揚光大之，於力求質樸之中，仍不失偉大莊嚴之氣象。於民居之經制，則以整潔經濟，適合衛生爲依歸。於公用事業之設備，則舉近世文明各國諸大名都之所設計經營者。

取而施諸首都，以利民用。其於水道系統，則疏濬淤積之河流，敷設下水道之溝管，以便交通，而暢宣洩。至若經濟建設大旨，於土地之整理，將一本總理之所主張，次第施行，以期國家與人民，交受其益。於工商事業之發展，於農林事業之改良。總理所謂『南京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三種天工，鍾毓一處，當夫長江流域，東區富源，得有正當開發之時，將來之發達，實未可限量』者，本會將循是以研求富源之所在，而導民利用天工，以期各種事業之發達。旁及合作事業，凡近世各國所施行之合作制度，將一一取其精意，而更傳以國情，施諸吾國，俾國人知所取則，而得其利益，此皆本會所當訂定方針，見諸實行，以慰國人者也。

至本屆大會，所期望於全國人民者，為國民對於建設首都之熱誠，蓋首都為全國人民之首都，首都建設之成功，全國人民所共有，共治共享者也。是當於經始之初，對於建設經費，宜各以平均負擔為天職。方今國庫未充，民生凋敝，建設首都之費用，既難悉資諸政府，亦未便盡取諸人民。前者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有「平衡時勢，體察要需，本政府與人民合作之主旨」為規

劃盡善之良方，以提具議案者，預計劃政時期之中，首都建設之所需，約爲國幣五千萬元，以二千萬元，分賦於全國，視各省財力之豐嗇，酌分配數量之多寡，其餘三千萬元，則擬請 國民政府，指定關餘，保本保息，發行公債，期於最短期間，募集足額，此項原則，業經決議，交中央政治會議。本會深願國人本平均負擔之旨，共促進首都建設之完成。迨夫實施建設之時期，尤望國民與政府通力合作，不以私利害公義，不以成見封故步，凡諸興舉，共與樂成，此則本會之所期望者也。本會更有所期望於全國人民者，以首都建設之重要，謂本屆大會之所計議，均已詳悉靡遺，無稍掛漏，實爲事實上之所難能，矧會期僅歷三日，對於一切要案，祇就大體討論，難及纖悉，其詳細辦法，有待於今後之規製者，正復不鮮，本會雖有工程經濟兩組，專任規劃之責，仍望全國人民，對於首都之一切建設，本其真知灼見，擬具辦法，備陳始末，本會當予以考慮，盡量採納，至本會之所以自勗，惟在銳意經營，不稍暇逸，規劃務求其適宜，資用必力爲撙節，於最短時期之中，完成此重要使命，以無負政府之屬付，與我全國民衆之所厚望，凡我國人，尚其鑒諸。

良謀至計
首都興
既重其始
繼續有成

首都建設委員會

第一次大會特刊

漢代集字題



新邦肇建百廢并興
茲偉模有則有程博諮
崇議濟在庭巍矣鉅觀
共羨周行 譚延闓題

努力建設

張人傑



宏我漢京

王寵惠



弘我新京

林森題



首都建設委員會屬

三輔黃圖

王正廷敬題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特刊出版紀念

體國經野

宋子文題





十九年一月七日 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根據本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之規定決議於本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第一次全體大會着秘書處籌備並由工程經濟兩組準備提案當即根據決議呈報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並令飭工程經濟兩組準備提案同時由秘書處擬訂大會各項章程草案送請常會核定

一月十四日 本會舉行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對於秘書處所擬「大會簡章」「大會提案辦法」「大會會議規則」「大會秘書處臨時辦事細則」四種草案均經分別修正決議通過

二月六日 根據常會決議分函京內外各委員通知舉行大會日期請提案送會并將大會各項章程附送查照

三月五日 擬訂大會臨時費預算書呈送 國民政府請予飭發嗣奉指令准予令飭財政部撥發

三月二十五日 本會舉行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仍推本會秘書長劉委員紀文爲大會秘書長並修正秘書處所擬「大會開會程序」決議通過程序如下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京外各委員恭謁總理陵墓下午二時行開會式次推提案分組審查委員十六日上午十時爲本會工作報告次討論



議案下午三時爲審查報告次討論議案十七日上午十時爲審查報告次討論議案下午三時爲祕書處報告決議案次行閉會式

三月二十六日 本會會議廳窄狹不敷大會開會之用因函勵志社請借大禮堂爲大會會場嗣准該社函允借用當即派員前往設計佈置

四月二日 根據大會祕書處臨時辦事細則就本會祕書處職員支配大會祕書處各組事務擔任人員

四月七日 電京內外委員請屆時出席大會並請提案送會分函工程經濟兩組專門委員及本會祕書顧問請列席本屆大會同時函本京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請屆時派員參加大會開會式

四月八日 照訂定大會程序中之京外委員謁 總理陵墓時期函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請屆時招待導引

四月十四日 陸續收到各委員提案經全部印就分別裝釘(參閱提案欄)

同日奉 蔣主席諭本屆大會派張委員人傑代會議主席即函張委員查照

四月十五日 爲大會之第一日上午九時京外各委員恭謁 總理陵墓由祕書處派員隨往

下午二時舉行開會式(詳細情形及演說詞見紀錄欄開會式紀錄)蔣主席蒞會致詞禮畢由主席指定提案分組審查委員共分四組第一組審查關於首都交通水利港埠之規劃及建設上一切大規模之工程建議事項審查者爲譚委員延闓胡委員漢民王委員寵惠林委員森孫委員科王委員

正廷張委員人傑魏委員道明陳委員紹寬劉委員紀文沈代表怡吳代表必治徐代表朝桐舒巴德委員卓代表越夏委員光宇孫委員謀許委員心武劉委員百疇由張委員人傑召集之第二組審查關於建設首都經費之籌措事項審查者爲朱委員培德楊委員樹莊宋委員子文孔委員祥熙劉委員蘆隱邵委員元冲王委員伯羣馬委員福祥秦代表華董代表修甲唐代表多魯代表魯山袁代表輝陸代表幼剛陳委員端鄧委員剛金委員國寶陳委員鐘聲由孔委員祥熙召集之第三組審查關於首都區域內土地之整理及工商農林之發展事項審查者爲陳委員果夫葉委員楚儉劉委員瑞恆易委員培基蔣委員夢麟張委員難先許委員世英楊委員熙績楊委員宗炯賴代表璉王代表恕張委員軼歐凌委員道揚高委員秉坊劉委員友琛徐委員肇鈞洪委員蘭友由陳委員果夫召集之其不屬上列三組之提案再由主席臨時指定委員審查

四月十六日 爲大會之第二日上午八時提案審查分組委員會各組開審查會第一組出席者張人傑徐朝桐劉紀文沈祖偉張劍鳴吳必治茂菲劉百疇卓越沈怡魏道明許心武夏光宇梅克超王寵惠秦瑜王正廷孫科第二組出席者魯魯山董修甲唐多陳鐘聲李仲公陸幼剛袁輝陳端鄧剛孔祥熙金國寶朱培德第三組出席者楊熙績張難先高秉坊陳郁王恕劉友琛賴璉徐肇鈞張軼歐凌道揚劉瑞恆陳儀陳果夫楊宗炯洪蘭友張之江葉楚儉

上午十時舉行討論會如儀行禮後首由主席指定劉委員瑞恆魏委員道明劉委員紀文董代表修甲葉委員楚儉劉委員蘆隱洪委員蘭友爲臨時審查組委員次討論提案決議九案「內有合併討

論者詳細情形見紀錄欄會議紀錄(一)其第九案為變更大會程序午後仍繼續開提案分組審查會經全體附議通過故下午討論會停開除第二組提案業經全部審查完竣外第一組第三組及臨時審查組均開會審查第一三兩組出席者與上午同臨時組審查委員全體出席至下午五時各組提案均審查完竣

四月十七日 為大會之最後一日上午九時開討論會如儀行禮後由各審查組報告各案審查意見隨即次第討論提案共議決三十八案內有合併討論者詳細情形見紀錄欄會議紀錄(二)所有提案已全部議決當由主席提議即時舉行閉會式(詳細情形見紀錄欄閉會式紀錄)

四月十八日 將大會開會情形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四月十九日 通電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報告大會開會情形

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大會第四十五案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為本會委員共謀首都建設並分函三委員請查照

四月二十五日 整理大會決議案呈送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送各委員查照

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大會第四案決議提前興築京湘鐵路案咨行政院請交鐵道部辦理

根據大會第二十八案決議請款限期完成首都路燈裝置案呈請 國民政府核奪

根據大會第十六案決議電線裝置應與上下水管同時埋設案分函建委會交通部京市府查照

根據大會第二十六案決議提倡首都工業等四案又第二十八案決議設立首都米市案分函工商

部京市府查照辦理

根據大會第三十案決議創辦首都國貨合作商場案函送工商部查照辦理

根據大會第十二案第十四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三案決議將首都幹路建築設計等案疏浚秦淮河護城河案創辦首都國貨合作商場案籌設首都平民工廠案促成公墓案提倡首都醫療保健機關案增設中小學校案以及籌設自來水案檢送京市府函請查照辦理

根據大會第一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三十九案決議將中央政治區範圍及建築等案建設首都公共大會場案首都道路擬築瀝青麥坎達路兩案擬闢首都市郊公路以利交通案及首都建設應以古樸莊嚴及田園都市爲原則案檢發本會工程建設組令分別參攷研究具報核奪

其餘各案悉根據大會決議交常務委員會依照辦理（參閱紀錄欄決議各案）

▲附註 關於大會事項截至整理決議案分別呈送移付爲止至以後各案辦理情形當於編輯本會印行之「首都建設」刊物中逐期刊布

大會經過

宅京建極

孔祥熙



開千百世之瑋觀

易培基題



建設大會特刊

衆志成城

孫科



券規特起軌隆
式廓在基萬國咸瞻

張難先敬頌



萬國具瞻

蔣夢麟



隆上郡而觀萬國

劉瑞恒題



寰宇正氣

張華



弘我漢宗

楊熙績





開會式紀錄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爲大會之第一日是日下午二時在勵志社大會堂舉行開會式到出席委員蔣中正譚延闓胡漢民陳果夫孫科王寵惠張人傑朱培德劉蘆隱王正廷孔祥熙蔣夢麟劉瑞恆陳紹寬魏道明張難先馬福祥楊熙縝邵元冲許世英劉紀文林森朱子文張學良(秦華代)張羣(沈怡代)劉文島(董修甲代)陳銘樞(楊宗炯代)林雲陔(陸幼剛代)何成濬(唐笏代)程天放(賴璉代)何鍵(袁輝代)魯滌平(魯魯山代)陳調元(徐朝桐代)葛敬恩(吳必治代)龍雲(王恕代)楊兆泰(王廷麟代)張之江(王維藩代)王伯羣(李仲公代)何應欽(陳儀代)易培基(陳郁代)列席會員舒巴德林逸民(卓越代)陳端金國寶夏光宇鄧剛張軼歐陳鍾聲高秉坊劉友琛徐肇鈞劉百驊洪蘭友凌道揚許心武沈祖偉梅克超張劍鳴及各機關各團體代表以及大會秘書處全體職員共三百餘人由蔣中正主席如儀行禮後主席致開會詞曰

各位同志 今天是首都建設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的日子我們自從把南京做了全國的首都以來不知不覺已經快要三年了然而對於首都建設的計劃至今還沒有具體的決定人民方面對於首都建設也似乎很冷淡去年因爲開闢一兩條馬路拆了少許房子外界就發生許多毀謗政府的說話殊不知首都的建設不比旁的地方的建設因爲首都是全國政治文化的中

心所以首都的建設是全國建設的中心，首都不建設起來，其他許多建設事業也就無從着手。進行現在南京各種事業，一天天的繁盛起來，而全國最高的行政機關，在以前的督軍府裏，面聊蔽風雨，此外如各國公使館等都還沒有建設起來，對於國際間時常覺得有許多不便，還有現在南京無論什麼人都感覺到的痛苦，就是自來水到現在還沒有建設起來，以致飲料用水都感覺缺乏，這不過是舉南京現在的建設情形的一二端，此外南京所要建設的東西，正是舉不勝舉，我們正應該把力量集中起來，來謀首都的建設，我們知道南京是總理指定的首都，總理以為南京有高山深水平原三種天工鍾毓一處，是世界上最不可多得的佳境，所以我們應該秉承總理的遺旨，把首都早日建設起來，那末其他各種建設問題，也就可以次第着手進行了。所以首都建設委員會這一次全體大會，應大家集思廣益，終可以想出一個建設首都的具體計劃，然後我們可以依照計劃，集全中國力量，把首都早日建設起來，這是這一次大會的希望，也是這一次大會的使命。

主席致詞後由中央黨部代表胡委員漢民致詞詞曰

各位同志：今天首都建設委員會開第一次全體大會，各位對於首都建設的重要意義及重要計劃，已明瞭兄弟現在所要說的，乃各方面對於首都建設應有的心理建設。

第一 總理說過『革命不是以破壞為目的，乃以建設為目的』，由此可知建設才是革命，並可以說建設就是革命。大家對於建設首都心理上要認為是一種革命事業，是在革命範圍以內的而

不是革命以後或革命以外的事既是革命固不容勿忙急迫因陋就簡苟且草率同時也絕不容廢弛耽擱延宕緩慢在革命之中時間的限制與效能的限制特別嚴正一切應竭盡人力振奮精神以符應有的限度與已定的計劃這些限度計劃若聽其因人刃未到之故便隨便降落落任情改動不已所謂人力必也從此廢弛鬆懈不已那就絕非革命也斷不配談建設了『以革命的精神去建設首都』這句話我們是會說的但我們如果人力不盡工作不緊効能不著一切爲事實所支配而不能去推進事實那我們的革命精神究竟何在這句話既宣諸我們之口這種意志就要確立於我們之心然後這種事實才會成就於我們之手所以認建設首都爲革命事業必須矢志完成剋期實現絕不能說做到那裏算到那裏這是担負建設首都責任的同志所應有的一種心理

第二革命是應合人民的需要的建設也是應合人民的需要的建設首都當然也是首都人民以及全國人民的需要所在其事對於首都人民尤爲切近首都人民應感到首都的種種建設是替自己做事情替自己謀幸福絕不是市政府與首都建設委員會在做自己的事謀自己的福大家絕不應取旁觀的態度存旁觀的心理甚至幸災樂禍如果以爲首都建設得不好市政府及首都建設委員會該罰而首都人民快心那是絕對錯誤的首都人民每走一段泥汗的路每喝一口泥汗的水不是將建設首都的人員罵一頓所能了事的凡是人民二面有他的需要二面還有他的責任即如對於市政市民必須應建議建議處應督促處督促應協助處協助應犧牲處犧牲應盡

義務處盡義務然後市政才能突飛猛進然後才見得我們民族有建設的精神若單單建設人員有革命的精神而市民並無建設的精神看上去好像大家並不需要建設似的那便對於泥汗的路與水大家雖同聲呢罵到一百年其泥汗也必然如故誠有何用我們要建設整個國家必須整個民族發揚建設精神要建設首都至少也必須首都市民發揚建設精神建設精神的發揚必自心理上先認定建設首都都是自家的事情自家的幸福始這又是首都人民應有的心理建設

第三全國人民對於首都的建設又應具何種心理呢首都爲國民政府所在是我們的政治中心爲中央所在也就是我們革命精神的策源地它之所以爲中心爲策源地固然不全在物質的建設上但它的物質建設是應爲全國都市的模範是有關於民族文化興衰的我們誠然不應離開革命的意義鋪張揚厲踵事增華教首都的建設多占了全國建設的力量只顧建設了天堂般的首都而忘記了全國之內許多地獄般的苦地方但在文化上在人民生活的方法上首都都是應該先樹模楷首盡倡興與創造的責任的我們對於首都建設的計劃不在一步便跨到怎樣繁榮美滿的地位而在開始之時立下偉大而正確的基礎與規模使日後能作逐步的充實而無礙淺見者流藉口節約運動主張首都建設不必過費要知節約是節省無謂的耗費爲有用的事業這個意義很明顯的建設文化中心政治中心的首都不當援引『苟美苟完』的口實有一次一位廣東朋友問兄弟『總理的奉安與陵墓的建築爲何要費二千萬元之多呢』兄弟說『總理奉安典禮是我們統一以後振奮全國人民革命觀感的偉大舉動豈僅向 總理崇德報功而已我們對於

此事正以未能費用二千萬元爲憾實際上奉安與陵園的設備不過用去一百多萬而已假使把陵園內應有的各種建設如圖書館博物館等等都興辦起來於促進全國文化上的效能將何等偉大豈止值二千萬元一 如這位廣東朋友的指摘實在是鄉下人的口吻不足與談建設所以國人對於首都建設的熱心贊助渴望成功應不讓於首都人民首都不僅是建設首都人員的也不僅是首都人民的而是我們全體國民的首都我們數千年前在上古中古時代的帝國的首都至今雖久已湮沒而世界考求古代文明的人猶陸續組織考察團體向其所在地遊歷考察乃至挖掘時有驚人的發現傳遍全世界大家歎賞不已認爲古代文明不斷的源泉想見當日建設之盛就是幾百年來近古時代的帝國的首都——北平雄立於北方其各種建築的瑰異壯麗也代表了東方的藝術不少久爲世人所稱道了但是由我們國民新創造的中華民國的首都怎樣呢不應有一種更莊嚴更偉大的建設表現我們民族所有的革命的新文化以繼美先民而益加光大嗎不然又何以見得我們是有數千年文化歷史的民族更何以見得我們的文化不是保守的而是進取的不是一國的而是世界的呢所以全體國民無論在國內與在海外對於這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國的首都必須竭全民之力去建設好大家心上必須如此準備必須如此想像這又是全體國民對於首都建設應有的心理

以上所舉三種心理中第一種首都建設人員應有的心理本會同志固當人人從速具備就是第二種首都人民應有的心理也當由本會同志設法去訓導去養成乃至第三種全體國民應有的

心理更當由會本去宣傳去鼓勵本會同志的責任不但在建設首都而且在建設首都中各方面所必須有的心理的建設本會的責任何等重大願諸同志努力

次由國民政府代表王委員寵惠致詞略謂：

主席諸位會員今天首都建設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關於首都建設的重要剛才主席同胡院長已經言之綦詳兄弟不過稍爲補充幾句。總理畢生從事革命不盡在破壞一方面做工作主要目的還是在建設一個新的中華民國而所謂建設又不僅是政治上的建設。總理特爲物質建設著了一部實業計劃所以物質建設和政治建設差不多有同樣的重要南京初定首都物質方面的建設計劃要在這一次全體大會中具體的確定但在建設之始難免不碰到阻撓適纔。蔣主席說因開闢兩條馬路外界就發生毀謗的說話我們對於這種無謂的毀謗可以無庸措意因爲我們以革命爲宗旨的人無論什麼事情只要的確是對於人民有福利我們就澈底的做去在起頭對於一般無意識的輿論固可不必因之而阻撓一切計劃的進行去年兄弟遊歷歐洲曾見巴爾幹諸新興國家各項建設都能迅速的進行無阻達於至善而其他諸國則多因仍舊有加以改造法國巴黎建設就是循序而行不能如新興國家猛進的一例我們建設首都却應以革命精神來建設。總理當初主張以南京爲首都最大的理由就是因爲在南京可以找到一個新的局面新的環境在這種新興的革命政府之下來建設首都都是應該效歐洲諸新興國家積極建設的態度以期早日完成。總理的遺訓而爲全國建設立一個很好的模範。

王委員致詞後即奏樂禮成

會議紀錄(一)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二時

出席者 陳果夫 孫科 葉楚傖 王寵惠 張人傑 朱培德 王正廷 李仲公 孔祥熙 劉瑞恆

魏道明 張難先 馮福祥 張之江 楊熙績 許世英 劉紀文 陳儀 陳郁 劉蘆隱

何成濬(唐 彥代) 劉文島(董修甲代) 何 鍵(袁 輝代) 陳調元(徐朝桐代) 魯滌平(魯魯山代)

張 羣(沈 怡代) 龍 雲(王 恕代) 程天放(賴 璉代) 陳銘樞(楊宗炯代) 葛敬恩(吳必治代)

張學良(秦 華代) 林雲陔(陸幼剛代)

列席者 陳 端 金國寶 夏光宇 鄧 剛 張敬猷 徐肇鈞 陳鍾瑩 凌道揚 舒巴德 劉友琛

高秉坊 沈祖偉 秦 瑜 王廷魁 林逸民(卓 越代) 劉百驊 洪蘭友 許心武 張劍鳴

茂 菲 梅克超

主席 蔣委員中正 (張委員人傑代)

秘書長 劉紀文 紀錄 顧鴻熙 邵鴻猷 余秉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劉秘書長紀文報告本日到會人數計出席者三十二人列席者二十一人

二 洪秘書蘭友報告本會過去工作

三 洪祕書蘭友報告奉 張代主席諭凡不屬各組審查之提案一併移付臨時審查組并指定劉委員瑞恆魏委員道明劉委員紀文董委員修甲葉委員楚儉劉委員蘆隱洪委員蘭友爲該組審查委員由魏委員道明召集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孫委員科提擬定中央政治區範圍及建築案(提案第七類1)及顧問舒巴德提擬具中央政治區域佈置圖樣敬候採擇施行案(提案第七類2)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二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以爲依照 國民政府前令中央政治區域已決定在明

故宮爲遵照前令起見似應採擇舒巴德所提原則辦理
決 議 中央政治區範圍應遵 國民政府前令辦理舒巴德所提原則通過其詳細計劃交工程組併案研究

第二案 孫委員科提擬定城市計劃實施之程序案(提案第七類2)及劉委員紀文提擬請確定首都建設工作年表及完成期限案(提案第八類1)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分期建設之原則自應採用惟查所舉辦各事業有未曾決定者甚多而分期建設程序與經濟問題尤有密切關係應俟全部計劃完成後再由常務委員會參照經濟問題之籌措方法有適當解決後再定詳細分期辦法以期適合全部計劃及經濟狀況
決 議 交常務委員會依據全部計劃及經濟狀況訂定分期建設程序

第三案

劉委員紀文提請提前確定城內車站地址以便完成道路系統案（提案第一類6）孫委員科提擬仍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原定計劃以明故宮后宰門之北爲中央車站地點案（提案第二類7）及顧問舒巴德提擬具首都鐵道系統及車站位置計劃提請公決案 提案第二類10）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三案性質相同經合併審查擬交由首都建設委員會同鐵道部商定辦法

決議

中央車站地點及首都區域鐵路線布置交常務委員會同鐵道部商定辦法

第四案

孔委員祥熙提擬前興築京湘鐵路以促進首都發展案（提案第一類9）

審查報告

查本案審查結果以爲首都建設委員會之權力不能達到湘省擬交鐵道部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咨請行政院交鐵道部辦理

第五案

劉委員紀文提擬訂各省區分擔首都建設經費實施方案（提案第三類2）及擬訂首都建設公債推銷辦法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三類3）暨孔委員祥熙提首都建設公債實施方案（提案第三類4）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三案性質相同經合併審查結果認爲原則可以通過惟發行公債應根據孔委員

提案辦法辦理

決議

公債實施方案各省區分擔首都建設經費實施方案均通過辦法以孔委員提案爲根據公債推銷辦法交常務委員會參考

第六案 劉委員紀文提首都幹路應由各省分任建築即以各該省名稱爲各路名稱案（提案第七類12）及孔委員祥熙提規定各省市分築首都路線弄獎勵海外華僑捐資興建案（提案第三類5）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兩案性質相同經合併審查通過

決 議 原則照孔委員祥熙提案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妥擬辦法並將劉委員紀文提案併入辦理

第七案 劉委員紀文提請籌撥下水道經費以利首都建設案（提案第七類13）

審查報告 查下水道自來水既在建設下水道之設置則不容緩惟下水道活水平洩劉委員估計每人每日六十加侖前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則假定每人每日二百加侖其間相懸太

遠孰是孰非非精於下水道技術人員不能估定故本案擬交技術人員詳細研究

決 議 原則通過技術問題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第八案 何委員鍵提關於首都分區及建設經費意見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三類1）

審查報告 查提案之意思甚善不過於文化區域招商辦法辦理完成以後再由公家收買歸公一節似欠妥適擬將提案意思交常務委員會參考

決 議 交常務委員會採擇

第九案 王委員正廷臨時提議本日下午停開會議俾各組專事審查案（經全體附議）
決 議 通過

會議紀錄(二)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出席者 張人傑 王正廷 孔祥熙 魏道明 王寵惠 李仲公 邵元冲 張難先 張之江 許世英

楊熙嶺 劉紀文 蔣夢麟 戴傳賢 陳紹寬 陳郁 張學良(秦 華代) 何成濬(唐 彥代)

劉文島(董修甲代) 何 鍵(袁 輝代) 陳調元(徐朝桐代) 魯滌平(魯魯山代) 張 羣(沈 怡代)

龍 雲(王 恕代) 程天放(賴 曉代) 陳銘樞(楊宗炯代) 葛敬恩(吳必治代) 林雲陔(陸幼剛代)

列席者 陳 端 金國寶 夏光宇 鄧 剛 張軼歐 徐肇鈞 陳鎮聲 凌道揚 舒巴德 劉友琛

高秉坊 沈祖蔭 秦 瑜 王廷燾 林逸民(卓 越代) 劉百峙 洪蘭友 許心武 張劍鳴

李宗黃 茂 非 梅克超

主 席 蔣委員中正 (張委員人傑代)

秘書長 劉紀文 紀 錄 顧鴻熙 邵鴻猷 余秉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 告 事 項

劉秘書長紀文報告本日續開大會到會人數計出席者二十八人列席者二十二

討 論 事 項

第十案 孫委員科提擬關首都商港案(提案第二類3) 擬關浦口爲工業區案(提案第一類6)

擬訂定首都分區條例案(提案第一類3) 及擬劃定京浦輪渡碼頭案(提案第一類8)

與劉委員紀文提擬具首都分區計劃請公決案（提案第一類1）及擬具首都分區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提案第一類2）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六案性質相同經合併審查以劉委員紀文所提分區圖案較為周詳分區條例規定亦甚嚴密惟文字方面尙須整理至開闢首都商港開闢浦口工業區以及劃定京浦輪渡碼頭等案皆爲分區案內之一部份審查結果認爲分區圖案可予通過分區條例交常務委員會核定其開闢首都商港等案交工程組參攷

決 議

分區圖案及分區條例原則通過連同有關係各項提案交常務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案

許委員世英提請趕辦京市自來水以重飲料衛生案（提案第八類9）劉委員瑞恆提首都上下水道之設備案（提案第七類19）及孫委員科提擬請採用分管下水道系統案（提案第七類6）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三案均屬上下水道之規劃問題合併審查除給水工程已由南京特別市政府籌辦在案外其下水道因經濟上之關係擬以採用分管系統爲原則由工程組另聘專員統籌設計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案

王委員伯羣提製定首都各幹路建築物之設計及其制限以重觀瞻而臻繁榮案（提案第七類18）孫委員科提擬請將首都幹路系統各路線實地測定規定其路面之傾斜度

及樹立標誌以利工程案(提案第七類10)劉委員紀文提擬定首都幹路名稱案(提案第一類7)及孔委員祥熙提實地標定各幹路路線及公用建築物必需地點案(提案第七類11)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四案均關道路問題經合併審查認為劉委員紀文所提擬定首都幹路名稱案原則可予通過路名交常務委員會核定其餘均關市行政範圍擬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第十三案 孫委員科提首都人口日增擬擇地多造公營住宅以利民居案(提案第七類3)及魯委員滌平提宜舉借款項先計劃建築市民永久及臨時住居之房屋案(提案第七類21)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兩案均關民居問題經合併討論認為事關切要惟建築計劃及經費籌措擬交常務委員會酌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案

張委員人傑提請疏濬秦淮河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提案第八類5)及孫委員科提擬(整理秦淮河護城河計劃案(提案第一類2)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兩案均關水道交通及市民衛生經合併審查認為疏濬秦淮河及護城河工程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提前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案 孫委員科提擬設公園及闡林蔭大道案(提案第七類8)孔委員祥熙提推廣郊外建設採用田園都市計劃案(提案第八類3)劉委員紀文提擬具首都次要道路及林蔭道路規劃圖案請公決案(提案第二類11)及易委員培基提請於首都市政系統中添設公園專科案(提案第八類7)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四案關係城市設計經合併審查後認為可以分別辦理如下(一)公園及林蔭道路參照分區圖案辦理所有公用地址應先行劃定以便定價收買(二)劉委員紀文所提

次要道路規劃通過即應設法實施

決 議 次要道路規劃交常務委員會核定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案 孫委員科提擬改良首都電線之裝置案(提案第七類5)

審查報告 右案經審查後認為應與新築道路上下水管同時埋設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案 孫委員科提擬改良市內路燈之裝置案(提案第七類4)

審查報告 右案經審查後認為應交常務委員會同建設委員會酌核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案 張委員人傑提擬呈請 國府撥款限期完成首都路燈裝置案(提案第七類20)

審查報告 右案經審查後擬呈請 國民政府撥款交建設委員會照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案 孫委員科提擬用公共汽車爲首都交通車輛之設備案(提案第二類5)及孔委員祥熙提籌備首都市營電車案(提案第二類12)及魯委員滌平提建設首都市電車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一類13)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以上三案均關市內交通問題經合併審查後認爲應交常務委員會研究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案 張委員之江提建築首都大會場案(提案第七類14)

審查報告 右案經審查後認爲應交由工程組審查具報常務委員會核定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案 孫委員科提首都道路擬築瀝青麥坎達路面案(提案第七類9)

審查報告 右案經審查後認爲應交工程組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案 孫委員科提擬闢首都市郊公路以便交通案(提案第二類1)

審查報告 右案經審查後認爲應交工程組設計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案 孫委員科提規定飛機場站之位置案(提案第二類4)

審查報告 右案經審查後認為應交常務委員會同軍政部交通部核定地址預爲保留收用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四案 孫委員科提擬請 國民政府訂立城市設計及分區授權法案(提案第一類5)

審查報告 右案經審查後認為關係全國城市設計問題應交常務委員會定期邀請各省市政府派

員會訂城市設計及分區授權法草案送立法院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案 劉委員文島提首都建設應如何分區案(提案第一類4)

審查報告 右案經審查後認為與劉委員紀文提擬具首都分區計劃案性質相同應予併案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案 孫委員科提提倡首都工業案(提案第五類6)及孔委員祥熙提革新首都絲織業案(提

提案第五類3) 擬就首都提倡相當工藝案(提案第五類2) 發展首都新工業案(提

案第五類1)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以上四案之要旨俱爲發展首都工業性質相同經合併審查並以孔委員祥熙所提發展首都新工業一案爲主案此項主案中之甲項辦法尙屬妥善似可採取乙項辦法皆屬實際之企業擬彙案送請工商部指導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案 孔委員祥熙提首都林園建設方案(提案第五類7)酌撥經費擇要收買土地以促進建設案(提案第四類2)及魯委員滌平提擬請籌撥鉅款收買首都民地藉以整理土地發
展市政案(提案第四類3)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孔委員祥熙提首都林園建設方案第一項辦法收用城內西北部山地造林與酌撥經費

費擇要收買土地案及魯委員提案均關收買民地性質相同應予併案討論惟酌撥經費擇要收買土地案較為周詳應作爲主案查該主案所定原則均屬必要應予通過至於收買土地之量數及建設公債內應撥之款項實非大會短時間所能決定應交常務委員會
討論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八案 孔委員祥熙提設立首都米市以振興商業調劑民食案(提案第五類4)

審查報告 查此案事關商業民食另有專管機關應送請工商部指導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九案 孔委員祥熙提首都開闢馬路應就沿路兩旁土地分別征費案(提案第四類1)

審查報告 查此案與土地法有關在中央未制定土地法以前實難有所依據此案似應俟土地法制

定後再行討論

決 議 保留

第三十案 孔委員祥熙提創辦首都國貨合作商場提倡合作事業以發展國貨案(提案第六類1)

審查報告 查此案工商部既已計議似應送請工商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案 孔委員祥熙提籌設首都大規模平民工廠以救濟失業案(提案第五類5)

審查報告 查大規模平民工廠之設置俾平民得有相當職業在首都確屬要圖本案擬交南京特別

市政府酌量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案 劉委員紀文提擬請籌開首都博覽會以興建首都地方案(提案第八類2)

審查報告 查舉行首都博覽會確有促進首都建設之功效此案原則擬予通過惟原案定期在民國

二十年似覺太促應籌警首都建設事業發展情形酌量訂定除原則通過外會期一層交

常務委員會另行酌定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案 孔委員祥熙提首都林園建設方案(提案第五類7)及魯委員滌平提發展首都森林案

(提案第五類8)合併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孔委員祥熙提案中第二項辦法置苗圃以養成首都林園適用之苗木與魯委員滌平

提案中第一項辦法設立苗圃之意義相同惟魯委員提案範圍較大應將孔委員提案第二項辦法併入魯委員提案辦理魯委員提案原則可以通過至於詳細計畫應交常務委員會討論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案 劉委員瑞恆提促成公墓取締私墓及停柩案(提案第四類4)

審查報告 查此案爲市政方面之切要問題公墓地點業經南京特別市政府勘定本案原則擬予通

過并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案 劉委員瑞恆提首都醫療保健機關之設置案(提案第八類8)

審查報告 查本案關係市衛生行政至爲急切所擬辦法亦甚周至原則似應通過交南京特別市政

府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案 張委員羣提設置免費診療機關救濟民衆疾病痛苦案(提案第八類8)

審查報告 查本案與第三十五案性質相同擬併案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七案 孫委員科提擬增設中小學校案(提案第八類4)

審查報告 查本案關係市教育行政擬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案 孔委員祥熙介紹李宗黃同志提中山路征用民地地價應從速籌還案(提案第八類13)

審查報告 查本案內容係屬市政方面之事實問題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

決 議 交常務委員會議定償還辦法

第三九案 孔委員祥熙介紹李宗黃同志提建設首都應以古樸莊嚴及田園都市爲原則案(提案第八類15)

第八類15)

審查報告 查本案係關於工程上之一種意見可交工程組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案 孔委員祥熙介紹李宗黃同志提首都計畫應於最短期間完成案(提案第八類14)

審查報告 查本案旨在促成首都建設似可與劉委員紀文提擬請確定首都建設工作年表及完

成期限案合併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案 劉委員文島提首都建設經費浩大應如何籌措案(提案第三類6)

審查報告 查原案所擬辦法尙有見地可與其他關於籌集經費各案交常務委員會採擇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案

楊委員熙績提從速興辦自來水案 提案第七類17) 首都出水應從速計劃案(提案第七類16) 及孫委員科提市府籌設自來水擬請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之自來水計劃予以充分之考慮案(提案第七類7) 併案討論案

審查報告

查楊委員提案與許委員世英提請趕辦京市自來水以重飲料衛生案劉委員瑞恆提首都上下水道之設備案及劉委員紀文提請撥下水道經費以利首都建設案原則相同可予併案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孫委員提案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參攷

第四三案

楊委員熙績提設立貧民工廠以救濟失業貧民案(提案第八類12)

審查報告

查本案與孔委員祥熙提籌備首都大規模平民工廠以救濟失業案原則相同可予併案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四案

楊委員熙績提廣建平民住宅以利民居案(提案第七類15)

審查報告

查本案與孫委員科提首都人口日增擬擇地多造公營住宅以利民居案及魯委員濂平提宜舉借款項先計畫建築市民永久及臨時住居之房屋案原則相同可予併案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五案

孔委員祥熙將委員夢麟魏委員道明臨時提議擬請 國府加任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

爲本會委員共謀建設案(提案第八類10)

決 議 通過

第四六案 王委員正廷孔委員祥熙魏委員道明臨時提議撥借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相當部份以充

發行首都建設公債基金案(提案第三類7)

決 議 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第四七案 孔委員祥熙介紹夏委員光宇董委員修甲楊委員宗燭臨時提議請集中工程專家擴大

本會工程組織組織俾負工程設計全責並以京市府工務局負工程執行全責以利進行案

(提案第八類11)

決 議 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閉會式紀錄

十九年四月七日下午一時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爲本屆大會之最後一日是日上午九時舉行會議討論提案至下午一時全部討論完畢當由大會代理主席張委員人傑臨時動議即時舉行閉會式經全體同意如儀行禮後孔委員祥熙代表主席致閉會詞略謂

各位同志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費三日之功把所有的提案討論完畢於今天舉行閉會式關於首都建設的重要大家都已知道蔣主席在開幕的時候曾經說過首都不建設起來那末其他各項建設事業也就無從着手進行而且我們建設首都要合乎時代的需要美術的

原則中國的文化並且還要合乎經濟的條件我們把首都建設好了然後全國的建設事業也就可以逐步完成了

總理當初提倡革命其目的即在建設現在軍政時期已經過去訓政開始中央已經決定訓政時期爲六年在這六年裏面我們當然要致全力於建設事業庶幾六年之後憲政得以實現并有良好的基礎諸位在這三天裏面到這裏來研究首都建設各項計劃責任何等重大希望京外各省市代表回去之後要使大家明瞭建設首都的重要并且要求大家的協助要曉得首都並不就是南京特別市首都是全國人民的首都全國的人民都有協同建設首都的責任首都之能否建設起來全視全國人民的精神和力量是否能夠集中這一點就可以表現出全國各省市通力合作的程度如何譬如本屆大會所議決的各省分担建設經費二千萬元一案各省就須依照決議予首都建設以經濟上一部份的資助所以兄弟有一個感想就是希望京外各省市代表在大會閉幕之後回去要盡力宣傳首都建設的重要使大家能够同心協力來幫助中央把首都早日建設起來同時我們首都建設委員會要以最經濟的方法把首都建設到最完善的地步務使一個錢要有一個錢實在的用途不致有一點虛糜庶幾乎這一次的大會對於首都建設有很大效能

孔委員致閉會詞後即奏樂散會

第一次全體會議席次表

主席臺

新開紀念席

紀念席
議長

宋子文 一〇	張人傑 九	林森 八	葉楚傖 七	王寵惠 六	孫科 五	陳果夫 四	胡漢民 三	譚延闓 二	蔣中正 一
魏道明 二〇	陳紹寬 一九	劉瑞恆 一八	蔣夢麟 一七	孔祥熙 一六	東郁 一五	李仲公 一四	王正廷 一三	劉濬謨 一二	朱培德 一一
楊宗燭 三〇	董修甲 二九	沈怡 二八	秦華 二七	劉紀文 二六	許世英 二五	邵元沖 二四	楊熙績 二三	馬福祥 二二	張維先 二一
陳儀 四〇	王恕 三九	吳必治 三八	吳必治 三七	徐朝桐 二六	魯魯山 二五	袁輝 二四	賴鍾 二三	唐豸 二二	陸幼剛 二一
夏光宇 五〇	金朝寶 四九	孫謀 四八	陳端 四七	張劍鳴 四六	舒巴德 四五	雲惟岳 四四	秦瑜 四三	王維藩 四二	王廷賢 四一
劉友琛 六〇	徐維鈞 五九	成麟 五八	凌道揚 五七	高秉坊 五六	陳鍾聲 五五	張秩猷 五四	鄧剛 五三	梅克超 五二	卓越 五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錄

二四

▲附註
本表係次係
以大會時報
到者委員身
準大會第三
日發委員傳
覽亦逐逐在
會因該委員
人係代理主
席即以其第
九號席次為
擬委員席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特刊題詞
 興區締造計日功程建瓴高屋設險金城隆模展
 拓層構經營制稽四象軌合公茲集思廣益慮
 始圖成盛會發軔鉅製願名魯殿披賦洛袋
 斐聲猗歟鴻業漢京用宏

陳紹寬敬題



都研京鍊鼓
 吹文明宅中
 國大宏我漢京

陳儀題



以革命的精神建
 設新的首都完
 成總理遺志

民國十九年四月
 首都建設委員會特刊題

李石



完成大革命
 全體大會
 煌煌議案
 猗猗達設
 偉之黎特刊
 百度維新
 濟漸經旌
 逐奕新營
 赫美法英
 媿美頌誠

張之江題



積極建設

劉紀文

四方是則

馬福祥敬題



宏我漢京

十九年四月題

首都建設委員會大會特刊

邵元冲



首都建設委員會特刊

群策群力

一德一心

胡文島敬題



第一類 關於首都區域內之分區事項

1. 擬具首都分區計劃請公決案

提案人 劉紀文

理由

竊查首都幹路系統圖前經紀文提經本會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首都次要路及林蔭路規劃圖現亦經紀文擬定提送

大會討論各在案次於此兩案而亟待確定者即爲分區之計劃查分區制度爲近代城市之良法蓋城市發達建築日多若不一面加以鼓勵一面加以限制必致建築雜亂無章人口分配不勻或則緊要之區久形荒廢或則名勝之地淪爲市廛其甚者則商業區域而有炸藥之庫住宅附近而有屠宰之場種種弊端難以俛指凡此均於市中之公安衛生交通消防諸政大有妨礙先進各市有鑒於此故競探分區之制實施獎抑之法規劃城市使爲各區定其用途限其高低範其大小獎其建造然後城市有均等之發展整個之規模實至有如歸之樂居民無塵囂之苦斯爲理想之新都市也南京爲新奠國都水陸均便前途發展未可限量際此草創之初建築尙少亟宜乘時規劃俾趨正軌故分區之制允宜探行茲特根據已定之幹次路線詳考本市之現狀預期將來之趨勢先將城內及下關一部劃分爲政治公園住宅商業以及軍事教育高等教育等區政治區以建築中央政府及市政府官署及其附屬物爲主公園區以建築公園及有美術化之房屋爲主住宅區復分爲第一第二各區在第一區內之房屋偏於公園化在第二區內之房屋較屬普通商業區復分爲第一第二各區在第一區以建

提案

一

築小規模之商肆爲主在第二區以建築大規模之商肆爲主軍事教育區以建築軍事教育之機關及附屬物爲主高等教育區則以建築高級學校及文化機關場所爲主此其大概也此外尚有下關南部之港塢區西城與夾江間地段之工業第一區以及浦口之運輪及工業第二區等以不在本圖範圍之內故未列入所有分區均於圖上逐一繪明其間因應地勢調劑疏密總期合乎現狀預願將來至於實施之前尚須安定規章規定各區建築物之種類高低大小以及土地之分割實施之手續等種種細則以便執行則事關法規又當另案精密擬定者也所有擬具分區圖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2. 擬具首都分區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提案人 劉紀文

理由 查首都分區計劃業經紀文另案提請公決但分區之實行全賴有詳細之條例茲特參考歐美各國分區規章證以本市情形擬具草案一種於各區建築物之種類高低大小以及土地之分割實施之手續等事均經詳爲規定以期便於執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分區條例草案附後

首都分區條例草案

第一章 分區

第一條 首都區域以內之土地劃分爲下列各區

1 政府區

2 軍事教育區

3 高等教育區

昔都城內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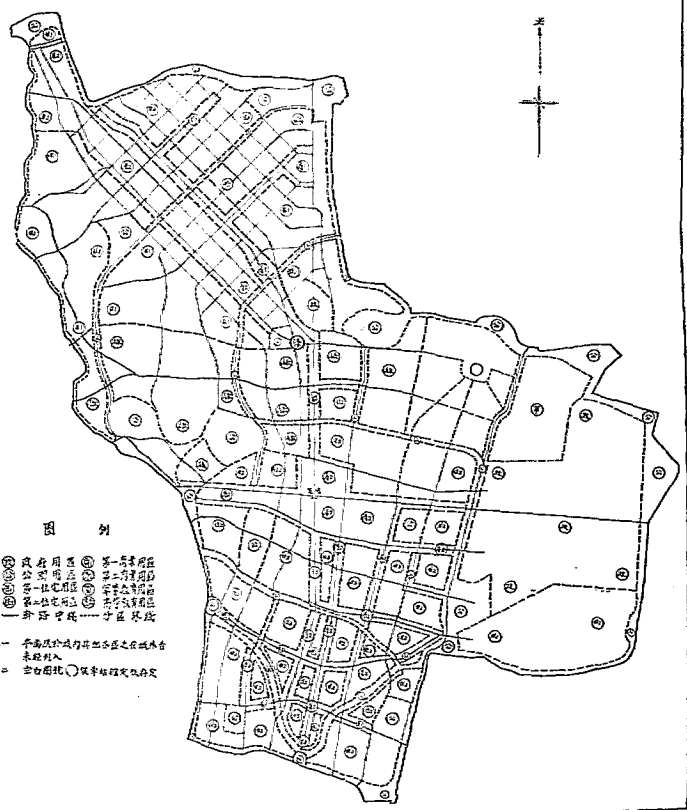


圖 例

- ① 第一區
 - ② 第二區
 - ③ 第三區
 - ④ 第四區
 - ⑤ 第五區
 - ⑥ 第六區
 - ⑦ 第七區
 - ⑧ 第八區
 - ⑨ 第九區
 - ⑩ 第十區
 - ⑪ 第十一區
 - ⑫ 第十二區
 - ⑬ 第十三區
 - ⑭ 第十四區
 - ⑮ 第十五區
 - ⑯ 第十六區
 - ⑰ 第十七區
 - ⑱ 第十八區
 - ⑲ 第十九區
 - ⑳ 第二十區
 - ㉑ 第二十一區
 - ㉒ 第二十二區
 - ㉓ 第二十三區
 - ㉔ 第二十四區
 - ㉕ 第二十五區
 - ㉖ 第二十六區
 - ㉗ 第二十七區
 - ㉘ 第二十八區
 - ㉙ 第二十九區
 - ㉚ 第三十區
- ① 市政府
 ② 公安局
 ③ 第一社
 ④ 第二社
 ⑤ 第三社
 ⑥ 第四社
 ⑦ 第五社
 ⑧ 第六社
 ⑨ 第七社
 ⑩ 第八社
 ⑪ 第九社
 ⑫ 第十社
 ⑬ 第十一社
 ⑭ 第十二社
 ⑮ 第十三社
 ⑯ 第十四社
 ⑰ 第十五社
 ⑱ 第十六社
 ⑲ 第十七社
 ⑳ 第十八社
 ㉑ 第十九社
 ㉒ 第二十社
 ㉓ 第二十一社
 ㉔ 第二十二社
 ㉕ 第二十三社
 ㉖ 第二十四社
 ㉗ 第二十五社
 ㉘ 第二十六社
 ㉙ 第二十七社
 ㉚ 第二十八社
 ㉛ 第二十九社
 ㉜ 第三十社
- 註一 平海原於城內所出各區之區域未包括在內
 註二 空白圖北 ○ 表示該區之中心

創
 紀
 文
 擬
 四
 月
 十
 九
 年

4 公園區

5 第一住宅區

6 第二住宅區

7 第一商業區

8 第二商業區

9 第一工業區

10 第二工業區

第二條 各區之界址詳誌於分區圖內如發生界址爭執由首都建設委員會判決之

第三條 本條例及分區圖由首都建設委員會公佈並保管之

第二章 政府區

第四條 在政府區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改造不得為下列各項以外之使用且須得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認可

1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建築

2 圖書館博物院等同樣性質之公共建築

3 公園

4 各項紀念建築

5 職員住宅及與住宅有連帶關係之建築若車房馬廐及其他有同樣性質者

6 農田菜園菜圃等園藝場所

第三章 軍事教育區

提 案

第五條

在軍事教育區內所有新建或改造之屋宇場所除作下列使用外不得作別種使用且須得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認可

1 軍事學校及其附屬建築或場所

2 打靶場

3 營房

4 操場

5 飛機場

6 碼頭

7 車站

8 其他與軍用有關係之建築

第四章 高等教育區

第六條

在高等教育區內所有新建或改造之屋宇場所除作下列使用外不得作別種使用且須得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認可

1 學校及其附屬建築

2 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及其他有同樣性質之建築

3 運動場

4 餐館洗衣作浴室理髮館及書店文具販賣所及其他零售商店等

5 公園遊戲場及自來水之水塔水井水塔及瀘清池等

6 敷設火車路軌但不得建築儲車場

7 停車場

8 各項紀念建築

9 農田菓園菜圃等

第五章 公園區

第七條 在公園區內所有新建或改造之公私房屋或產業不得爲下列各項以外之使用且須得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認可

1 圖書館博物院及其他有同樣性質之建築

2 公園遊戲場體育場及飛機場

3 臨時性質之不連屬房屋

4 自來水之水塘水井水塔及濾清池等

5 敷設火車路軌但不得建築儲車場

6 農田菓園菜圃等

7 茶社餐館照像館及其他便於游人之建築

8 停車場

6 紀念建築

第八條 在公園區內所有居住用之房屋不得高過一層或三公尺其全部或一部不爲居住用者不得築至兩層以上或不得

高過六公尺

第六章 第一住宅區

第九條 在第一住宅區內所有新建或改造之屋宇或地方不得作下列各項以外之使用且須得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認可

1 公園區內准許使用各項

提 案

2 住宅及菜市

3 廟宇教堂及中等以下之學校

4 火車搭客車站及郵政分局

5 電話分所

6 車房

7 其他一切爲住宅必需之建築

第十條 在第一住宅區內屋宇高度不得逾三層樓或十二公尺或所在街之寬度就中取其最低之一項以爲限制

第十一條 在第一住宅區內其屋宇及附屋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地段面積十分之四

第七章 第二住宅區

第十二條 在第二住宅區內所有新建或改造之屋宇或地方不得作下列各項以外之使用且須得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認可

1 第一住宅區內准許使用各項

2 旅館

3 私立會所或慈善機關

4 俱樂部

5 醫院或療養院

6 公衆會所

第十三條 在第二住宅區內屋宇高度不得逾四層樓或十四公尺或所在街之寬度就中取其最低之一項以爲限制

第十四條 在第二住宅區內屋宇及其附屋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地段面積百分之六十五

第八章 第一商業區

第十五條 在第一商業區內所有新建或改造之屋宇或地方不得作下列各項以外之使用且須得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認可

1 公園區內特許使用各項

2 第一及第二住宅區內准許使用各項

3 銀行事務所旅館戲院及他項營業用之建築

4 飲食店洗衣作洗澡堂理髮館成衣店及各種零售商店

5 汽車房但容量不得超過十輛

第十六條 在第一商業區內屋宇高度不得逾四層樓或十四公尺或所在街之寬度就中取其最低之一項以為限制

第十七條 在第一商業區內屋宇及其附屋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地段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九章 第二商業區

第十八條 在第二商業區內所有新建或改造之屋宇或地方不得作下列各項以外之使用且須得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認可

1 第一商業區內准許之各項使用

2 商業上大規模之建築

3 公衆汽車房修理汽車店馬房貨車廠及獸醫院等

4 發行商店貨倉或棧房及其他各項商店

5 電話總局

6 郵政總局

7 戒化院

提 案

8 印刷局

9 打鐵店

10 造水廠牛奶裝瓶或分發廠牛奶房麵包廠

11 染房或乾洗衣店

12 鷄鴨行

13 布疋或地氈製造廠

14 其他各種製造廠其所用機器不得超過五匹馬力製造時不發生泥塵臭味煤烟喧擾或震動地面者

第十九條 在第二商業區內屋宇高度不得逾五層樓或十八公尺或所在街之寬度就中取其最低之一項以爲限制

第二十條 在第二商業區內屋宇及其附屋之總面積如在第一層樓面以上不得超過該地段面積十分之六在第一層樓面以下不得超過十分之八

第十章 第一及第二工業區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工業區內所有新建或改造之屋宇或地方不得作下列各項以外之使用且須得首都建設委員會之認可

1 公園區特許各項使用

2 第一及第二住宅區准許之各項使用

3 第一及第二商業區准許之各項使用

4 存貯廢鐵或舊貨之貨倉

5 鑄造廠蒸汽或機器洗衣廠

6 石器或磚碯製造廠

第二十二條

7 磚瓦磁磚或水泥磚製造廠沙或碎石坑
8 鐵路貨車站鐵路車場電力廠
9 鑄鐵廠機器碎石廠車輛製造廠
10 碼頭船塢造船廠
11 除第二十二條所列各種使用外得設置本條未載之各種工業或製造廠但製造時不得發生泥塵臭味煤烟喧擾
或震動地面

1 公園區准許之各項使用

2 第一及第二住宅區准許之各項使用

3 第一及第二商業區准許之各項使用

4 第一工業區內准許之各項使用

5 胰皂製造廠

6 囊袋及地氈洗滌所

7 釀酒廠

8 屠宰廠

9 漿糊糖蓆或澱粉製造廠

10 焙穀廠芻秣製造廠機器磨麥或磨芻廠

11 用煤製造之煤氣焦炭或煤油廠或同項煤氣倉

提 案

12 炭素或油煙製造廠火煤油倉兵工廠或儲藏所

13 廢物壟場

14 製紙廠

15 其他本條未載之工業或製造而發生泥塵臭味喧擾或震動地面者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一或第二工業區內屋宇高度不得逾五層樓或十八公尺或所在街之寬度就中取其最低之一項以爲限制

第二十四條 在第一或第二工業區內屋宇在第一層樓面以上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地段面積十分之七

第十一章 附用

第二十五條 凡使用之在習慣上附屬於所准許之使用者准作附用

第二十六條 住宅區內不許張掛招牌惟自由職業之姓名及招租小牌許作附用

第二十七條 凡帶營業性質之店戶不得作爲附用惟平常在家庭內所經營之事業而僱用助手不過二人者准作附用

第十二章 不符規定之使用

第二十八條 凡原有物業之使用在本條例未施行前而與各條所規定者發生抵觸時是爲不符規定之使用

第二十九條 不符規定之使用苟無損於鄰近物業者得繼續存在但不得擴大或變更之惟改爲適合規定之使用則可但一經改正後即不得再改爲不符規定之使用

第三十條 凡屋宇於本條例未施行前已裝置或計劃而指定爲不符規定之使用者可免再建或改造

第十三章 例外與特別規定

第三十一條 汽車上油或燃料站或同類之事業其所用抽器及其他設備須完全設在私人地段內並須有適當空地分進出口以便上油汽車之停止如汽車須停在公共街道者不得置上油之設備

第三十二條 凡旗桿無線電桿紀念碑煙突水塔升降機或樓梯屋頂戲台頂瞭望台其高度超過本條例所規定者仍須建造但各該面積不得逾該地段總面積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裝飾之欄牆或飛簷雖逾本條例所規定之高度而未超出一公尺半者准其建造又單式金字屋頂其斜坡不及四十五度或除近簷處外無窗者雖逾規定高度而未超出一公尺半亦准之

第三十四條 在第一第二住宅區第二商業區及任何工業區內其屋宇之任何部分皆得築至超過本條例所規定之高度惟該部每建高一公尺即須從街巷旁界線及規定之院綫各方縮入一公尺

第三十五條 在任何工業區內屋宇高度如不逾六層樓或二十公尺或所在街之寬度而就中以最低之一項為準時則可不必如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縮入但該屋第一層樓面以下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地段面積百分之八十五在第一層樓以上之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第三十六條 在第二商業區或工業區內建塔不跟高度但該塔面積不得逾該地段總面積十分之一並須從街巷及後院各方之界綫最少縮入三公尺

第十四章 分區圖之指定

第三十七條 分區界綫之位置未分區圖上用公尺指定者在該界綫左右兩街之中綫爲界綫如分區界綫之位置無法確定時首都建設委員會得由圖中用尺量度決定之

第十五章 首度建設委員會之分區權

第三十八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除法律上所付予之權外當執行本條例時如發生事實上之困難則在適當之情形及範圍內祇須與本條例之意旨吻合並足維繫本條例主持公道保護公安之精神者得依下列各項將條文加以修改

1. 雖在本條例發生効力之後仍准將原有不符規定使用之屋宇重建或擴大之

2. 屋宇之面積或使用擴大至取縮較嚴之毗連分區內者准之但所擴大之部不得逾十五公尺

3. 在國都界綫內未發展之區域得發臨時執照准人民於二年內爲任何使用

4. 在本條例未施行前任何地段與其毗連地段若非同一業主致建築一家之住宅而爲該地面積及特別地形所限制而爲變更規定院址及地段面積或寬度之請求以求改良該地者得准許之如所有地段小於該區所規定之面積時則不許再行劃分以資轉賣

如馬路位置與分區圖所示者互異時首都建設委員會應本該區之計劃原意照分區圖所載明者執行如分區界綫乃依一擬築未成之路則該委員會應按該路造成時之情形將界綫修改以與實在情形相符

6. 根據第十四章之規定得確定分區圖內之任何分區界綫

7. 首都建設委員會爲增進公共之衛生安甯及利益起見所對分區性質特別使用產業價值及該區之發展詳加考慮以後得修正本條例各條之條文

3. 擬訂定首都分區條例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劃分區域以限制地段使用之性質爲城市設計之先着蓋種種設計如道路之位置寬度及階面與乎建築之取縮等并非

分區無以爲根據分區在使全市土地之利用得宜人口之分配得當所以促成整個有秩序之進展首都建設伊始擬請採用分區制度先行訂定首都分區條例將首都劃分區域若不急速進行聽其爲工商龐雜之發展不但有失首都之觀瞻且妨礙公衆之衛生與安甯對於發展前途善弊尤重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已草訂該項分區條例似宜及時採擇施行

4. 首都建設應如何分區案

提案人 劉文島

理由 分區問題爲都市設計中最重要之問題市區畫分適宜工商教育市民住宅等各有適當之區域各能於一定區域內自由建築不相侵擾都市之公共衛生公共安甯固易維持即都市之觀瞻都市之秩序尤易保護現在歐美各都市對於分

區問題特別重視尤以德國各都市分區辦法至爲詳盡德國各都市所以較其他各國都市尤有進步各國都市所以較我國都市亦有進步者即以分區適宜故也我國首都外則關係中外觀瞻內應模範全國其建設計劃自應宏偉美麗方可表現我國建設之精神惟分區不能適當工或各業人民住宅隨意混合不分必至秩序凌亂欲求建設美麗之首都豈可得哉是以研究首都建設問題不能不先討論分區問題按分區計劃有一定之標準概言之不外下列數點

(一) 凡與鐵路及江河相近之處應定爲工業區或大商業區以交通便利輸運方便故也

(二) 凡近山川地方或林木較多區域應定爲大學區或住宅區以其幽雅美秀可以陶冶情感也

(三) 凡與住宅相近之區域應畫一小貿易區以其可以便利住民之購買物品

(四) 凡市區內外之園林湖池以及小山土嶺應特別維護以便加以修建培植供市民之遊覽休息使都市可爲『田園化』

(五) 凡市區之中心點空地尙多并無如許大建築物者應定爲都市之行政中心區以其行政公署之建築地不致缺乏而

拆毀舊有之建築物亦可以免

(六) 凡一市之大學區或住宅區應爲幽靜場所如與山水相近更爲適宜但無論如何不能與大商業區或工業區相近蓋

工廠之惡煙至爲污穢極不衛生大商場之煩擾易於分心有害身體

(七) 欲都市衛生可與鄉村比美除市區內多闢公園外更應將市區週圍多畫風景區使都市可有『田園都市』之風味

(八) 在可能範圍內應保留舊有之貿易區域爲貿易區域免致無味之損失而傷市民之元氣

前面八點爲畫分市區之重要標準請言首都之分區計畫於左敬待

公決

辦法

(1) 首都山河湖池樹木園林甚多原萃市場亦有數處均應妥爲保存并設法逐漸改良之以期可以盡善盡美

(2) 首都山水園林之地均應規定爲首都之大小中心點就其形勢分別改善以作市民遊覽之地使首都可成我國第一

提案

『田園都市』

(3)首都應有中央行政區中央黨政區與市行政區等欲圖辦專之方便應將三種行政區域規定為三個集中點相距不得太遠茲擬規定鐘鼓樓附近為中央行政區三排樓附近為市行政區及現在中央黨部附近為中央黨政區各自成一集中點互以大道相通使三集中點成一三角形

查該三區域空地甚多即已成之建築物偉大者亦屬少數三行政區辦公房屋之建築地位不至缺乏其預毀壞之已成大房屋亦屬甚少再三行政區互相之距離并不甚遠於辦事上自為方便况三行政區之地勢於全首都地面中為全市之中心點定為首都之黨政中心點將來四面發展後易於指揮之再三行政區附近均有京市小鐵路交通上亦至方便也

(4)自北極閣起南至洪武街西經坐橋更西至半山寺沿城牆北行經香林寺富貴山東經太平門至北極閣止應定為大學區

按大學區為中等以上之男女學校區域學子專攻學問之地應擇幽靜場所與山水相近與大商業區及工業區較遠即可得新鮮空氣以益身體又可與煩擾市場相隔免至分心前述自北極閣至太平門之大學區域一面近黨政區域一面隔以城牆即為五洲公園與明陵等而大商業區遠在下關不致分擾學子求學之心又有極幽雅之山水與良善之空氣故最適合大學區之地點

(5)自坐橋西至半山寺沿城牆南下經中山門再南行沿城牆轉東至光華門菜市灣通濟門轉北行經大中橋再北行至隆橋止應定為第一住宅區

按住宅區亦應為幽雅之區域應離大商業區甚遠免受熱鬧市場之煩擾但須與小商業區相近以便購買普通日用品需物品前述之住宅區一面與幽靜之大學區相近一面與小商業區相近又與下關之大商業區相距極遠故不受煩鬧市場之擾確有小商場可購日用品故最適宜於住宅區域

(6)自北門橋起西行經洪武街坐橋轉南行經大中橋通濟門武定門沿城牆轉東行經中華門再東行沿城牆轉北行經水西門再西北行經朝天宮更北行至乾河沿轉西行至北門橋應定爲小商業區

按與大學區及住宅區相近處應有小商業區可使學子與住民易於採購日用品但與工業區及大商業區必須遠離以其可免煩擾與惡煙前述之區域一面近第一住宅區一面近大學區一面與國府行政區相近一面又與第二住宅區相近故最宜小商業區也

(7)自乾河沿起南行經朝天宮至水西門北行沿城牆經漢西門再沿城牆經清涼門草場門定淮門與中門轉東沿城牆再轉南經小東門沿城牆轉西至金川門再南行經和會街老菜市朝陽巷西南行至乾河沿止應爲第二住宅區

按與政府相近屬應有住宅區以便利政府職員住居之地查前述之第二住宅區既與國府相近又有黨部與市政府將來各機關職員必然極多是以住宅區至爲需要再前述之第二住宅區更有一端與小商業區相近但有城牆以隔斷之可免市場之煩擾確能採購較易也尤有進者第二住宅區再有一面與風景區相近可供住民游覽之處甚多是以第二住宅區照上述之地點規定之似尙適宜

(8)首都城外之下關一面沿揚子江一面沿城牆至清涼門轉東北經黃揚莊再北行更轉東行經六保重廠至揚子江止應擇爲首都之大商業區

按大商業區應近河流與鐵路并應與住宅區或行政區相離較遠方爲合宜前述之大商業區一面近揚子江一面近京市鐵路與京滬鐵路交通運輸至爲方便一面與第二住宅區相離不遠但隔有城牆既不致煩擾住宅區之住民并可借該住宅區爲其住居之地即與行政區相隔亦尙甚遠不致擾及政府之辦公再該區一端擬定爲風景區是大商業區之商人如器市場煩擾時即可於風景區中隨意散步消遣藉得新鮮空氣是以下關附近爲首都天然大商業區

(9)自下關起沿京滬鐵路之北面應定爲工業區

按工業區非與江河相近即應與鐵路相近運輸方能方便運輸方便工業方能發達再工業區有惡煙惡聲不宜規定市區內住民衆多之處宜擇定市區較遠之地方爲適宜前述之工業區既有鐵路可以便利運輸又與市區相距甚遠與第二住宅區及行政區隔有城牆不致擾亂市民與市政府辦公故前述之工業區亦至相宜

10 自五湖公園起北面沿京滬鐵路一段一面沿繞城牆至保重廠及南面各處均應規定爲風景區

按現在各國對於都市之建設概趨注於『田園化』蓋以都市生活太不適於衛生故對於『田園都市』之運動提倡極力以補救之至我國首都關係中外觀瞻更應建築一『田園化』之都市故對於首都城牆以外之天然風景區域皆應規定爲風景區加以修整與改良可使首都爲極合衛生極有美觀風景之國都是以於工商住宅行政各區之外更規定一風景區即此故也

附註

首都爲政治中心既非重要商場又非特別工業都市將來人口之增長斷不致如上海廣州漢口各市者故首都將來之發達斷不致毫無限制現在首都城內土地廣大在前述各區既經畫定後自可自由發達不致互相侵擾其現在之城牆可以不必拆卸一則可保古蹟又可充各區分界之用將來如首都十分發達謀各區交通之方便亦可借作高麗電車之基礎是以對於分區計畫未提拆卸城牆也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附首都分區草圖一紙

5. 擬請國民政府訂立城市設計及分區授權法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縣市自治建設萬端所訂市政條例非有相當標準易陷于紛歧龐雜之病擬請國民政府從速訂立城市設計及分區授權法頒行全國俾各縣市關於市政計劃之擬訂土地分段之管理徵收土地之程序及分區條例之進行皆得有所根據系統

既立紛淆斯絕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所擬之城市設計及分區授權法草案頗爲完備足資參考

6. 擬開浦口爲工業區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浦口在揚子江北岸與下關對峙爲津浦鐵路之終點將來復有火車渡船與京滬路聯絡其地價之廉輸運之便在首都區

域內殆無有過之者擬請依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之浦口計劃開爲工業商業區所有含有滋擾性及笨重工業均于是處設立浦口由江岸至山麓除車站一帶外盡劃低地夏季爲水淹沒非填高地基或建築堤壩不能適用然開闢浦口固屬要圖但其實施程序應在下關第一座碼頭及其他設備完成之後庶免有礙下關商埠之發展

7. 擬定首都幹路名稱案

提案人 劉紀文

理由 首都幹路系統業經規劃製圖提交本會第一次臨時會決議除車站路綫暫予保留外餘照通過并經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查新擬幹路既爲有系統之規劃則分別命名亦當具至顯豁之義意茲擬具各幹路名稱列爲圖說甲乙兩種并附原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擬定首都幹路名稱原則

一、中軸幹路以中山子午中央中正中南等命名之中山之名以示紀念 總理子午之名志中國經綫之起點中央之名

表中央政府之所在中正之名表示本路在各幹路之中中南之名表示本線在各幹路中部之南端

二、西北幹路東北區內以十八省面積大小比照路綫之長短分別命名之是爲圖甲以十八省財力之豐富比照路綫之長短分別命名之是爲圖乙其餘各幹路以各省區及各特別市之命名名逸南命名華僑以示不忘在遠之意

附記甲圖根據十八省面積大小比照路綫長短表

路名

省分面積
(據亞新地學社
所志以方里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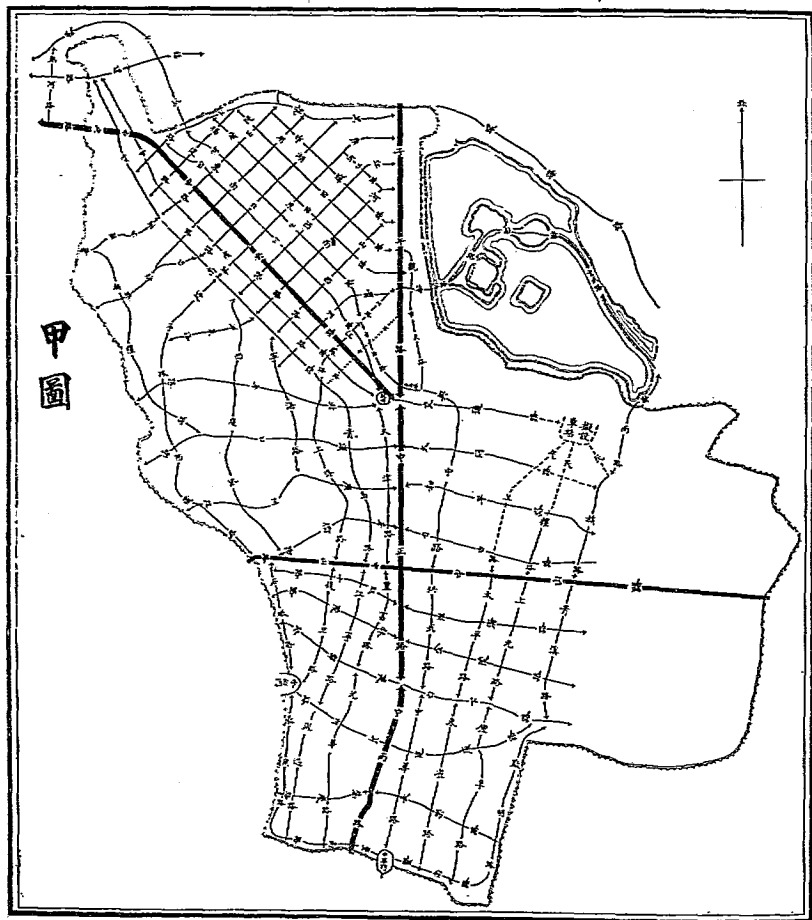
路長(以公尺約計)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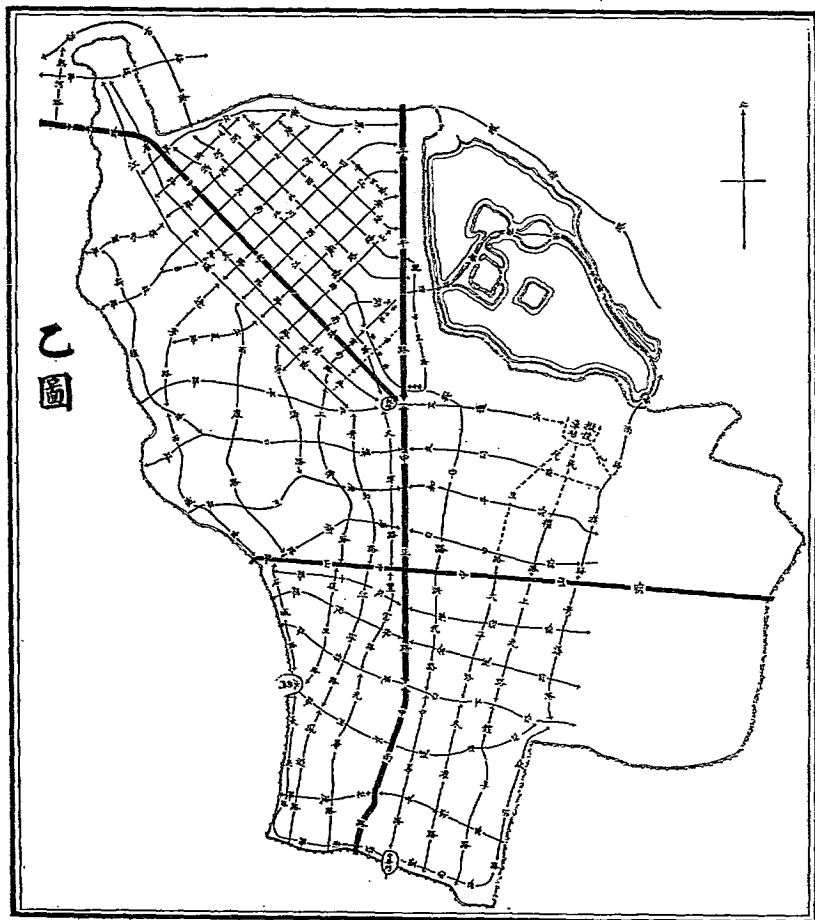
提案

一、甘肅	一、四九五、九〇〇	四、八〇〇
二、雲南	一、三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
三、四川	一、二九三、八〇〇	三、八五〇
四、河北	八三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
五、廣東	七一六、六〇〇	二、七〇〇
六、湖南	六九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
七、廣西	六六七、一〇〇	二、五〇〇
八、湖北	六一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九、江西	六〇五、七〇〇	二、四〇〇
十、陝西	五八七、六〇〇	二、二五〇
十一、河南	五七六、一〇〇	二、二二〇
十二、貴州	五五六、八〇〇	一、九五〇
十三、山西	五五三、七八〇	一、九〇〇
十四、山東	五四四、三二九	一、八五〇
十五、安徽	四六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
十六、福建	四〇六、八〇〇	一、四五〇
十七、江蘇	三四五、九〇〇	八五〇
十八、浙江	三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

首 都 幹 路 擬 名 圖



首 都 幹 路 擬 名 圖



(甲) 說明

中軸幹路
中山路 起自中山門迄漢口門
子午路 起自鼓樓池北迄漢海路
中正路 北迄鼓樓南迄珠寶頂(自下路建郵路連接點)
中南路 北迄珠寶頂南迄南門城
中央路 西北起自北門江岸斜折東南迄鼓樓

西北幹路

(凡各省路名與路線之身短與該省之面積為正比例)
四川路 中央路東北由鼓樓起貫中央路折向西北迄黑龍江路
河北路 四川路東北北接黑龍江路南接市西路
廣西路 河北路東北北接黑龍江路南接市西路
陝西路 廣西路東北北接黑龍江路南接市西路
安徽路 陝西路東北北接黑龍江路南接市西路
浙江路 安徽路東北北接黑龍江路南接市西路
甘肅路 陝西路西南北起綏遠路經中央路達南迄北平路
雲南路 甘肅路西南北起綏遠路經中央路達南迄北平路
察古路 西起中央路北江岸紅恩邊南迄黑龍江路
黑龍江路 中央路北西起江岸東起察古路
福建路 西起雲南路東向越中央路迄于午路
山東路 起雲南路迄黑龍江路陝西路銜接處
察哈爾路 東北接山東路西迄老成洞
熱河路 北起察古路南迄中央路
湖南路 東北起黑龍江路西南迄接吉林路
湖北路 東北起黑龍江路西南接雲南路
吉林路 東北起雲南路西迄達進門
廣東路 東北起于午路西南接雲南路
遼甯路 東北接廣東路南迄新橋路
江西路 東北起于午路南迄雲南路
河南路 東北起于午路南迄雲南路
雲南路 東接河南路西迄遼甯路
西康路 北起雲南路南接奉天路
山西路 北起雲南路南迄雲南路
甯海路 北起雲南路南接廣州路
冀州路 東北起雲南路南接廣州路
江蘇路 東北起市西路西南折遼甯路
遼寧路 東北起市西路南迄雲南路
上海路 北接江蘇路南迄中山路與在巨路接

東北幹路

青島路 北接雲南路南迄中山路與江甯路接
天津路 北起鼓樓南迄中山路與豐甯路接
北平路 東起鼓樓西迄阜陽門
廣州路 東起中正路與和平路接西出漢口門
漢口路 東起中正路與大同路接西經倉門出城
新鐵路 北接鼓樓南迄漢口門
西鐵路 北接遼甯路南迄漢口門
奉天路 東起中正路西南迄中山路與石城路接
交通路 西起鼓樓東至擬設車站
大同路 西起中正路東迄民族路
和平路 西起中正路東迄民族路
自自由路 西起中正路東迄民族路
與中路 北接市西路南迄中山路與洪武路接
民生路 北起擬設車站南迄中山路與太平路接
民權路 北起擬設車站南迄中山路與上元路接
民族路 北起擬設車站南迄中山路與管溪路接
博愛路 北起擬設車站東起海南路
海南路 北接文武路南接民族路
文武路 北接橫海路南接海南路
橫海路 貫文湖武亞美非三洲東接文武路西接親海路
親海路 西北起于午路折南復東接橫海路
環海路 環文武湖東北

中區幹路

市東路 此四路不屬圈繞于午路以其為市區區故分別四方命名之
市北路 延設路繞東北起于午路西南接雲南路
市南路
市中路

南城幹路

洪武路 中正路東北起中山路接與中路南迄自下路接中華路
太平路 洪武路東北起中山路接民生路南接朱魯路
上元路 太平路東北起中山路接民族路南接學謙路
管溪路 上元路東北起中山路接民族路南接管溪路
中華路 中華路東北接洪武路南出中華門
朱魯路 中華路東北接太平路南迄豐南路出城
學謙路 朱魯路東北接上元路南迄豐南路
管溪路 管溪路東北接管溪路南迄豐南路
中華路 中華路東北起中正路接于午路東出管溪路
淮海路 中山路南西起中正路接于午路東出管溪路

金礦路 淮南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陳陸路東出魯濱路
 白下路 金陵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建康路 白下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長樂路 中正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豐宮路 中正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江甯路 豐宮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復旦路 江甯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石城路 復旦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光華路 石城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長庚路 光華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雙十路 長庚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林蔭路 雙十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建鄴路 林蔭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昇州路 建鄴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集慶路 昇州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暨南路 集慶路南四起中正路接都路東出魯濱路

西北幹路

廣東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江蘇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浙江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湖北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湖南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廣西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甘肅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福建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山東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河南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四川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江西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安徽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山西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雲南路 中央路西南北起綏遠路東南至鼓樓

說明

(十八省路名以民國五年該省歲入等差比例照路長短)

蒙古路 西起江岸紅風東南至黑龍江路與河北路接
 綏遠路 蒙古路南起江岸東接蒙古路
 察哈爾路 北起蒙古路南起中央路
 吉林路 察哈爾路南起東北起江蘇路與河南路接
 遼寧路 吉林路南起東北起江蘇路與河南路接
 遼東路 遼寧路南起東北起江蘇路與河南路接
 西康路 遼東路南起東北起江蘇路與河南路接
 新疆路 西康路南起東北起江蘇路與河南路接
 西藏路 傳西城北起新察哈爾路南至漢口路止
 黑龍江路 傳西城北起新察哈爾路南至漢口路止
 北平路 東起鼓樓西達軍門
 漢口路 北平路南起中正路與大同路接西達軍門至城
 廣州路 漢口路南起中正路與和平路接西出清溪門
 天津路 漢口路南起中正路與和平路接西出清溪門
 青島路 天津路南起中正路與和平路接西出清溪門
 上海路 青島路南起中正路與和平路接西出清溪門
 寧波路 上海路南起中正路與和平路接西出清溪門
 中山路 寧波路南起中正路與和平路接西出清溪門

中軸，東北，中區，南城，各幹路名稱

與甲圖同

附記 十八省路名各幹道長短依照各該省歲入總額

(實土撥民國財政吏民國五年度表)

其餘各省區略依地圖指示各特別市亦略依方向非

乙圖根據十八省財力豐蓄比照路線長短表

路名	各省財力比較 <small>(根據賈士毅民國財政 史民國五年歲入表)</small>	<small>(路長以公尺約計)</small>
一，廣東	二一，四四〇，七八〇	四，八〇〇
二，江蘇	一七，七五二，五三六	四，七〇〇
三，浙江	一三，九七二，八四五	三，八五〇
四，河北	一二，〇六六，六九〇	二，九五〇
五，四川	一一，五五一，〇五二	二，七〇〇
六，山東	一一，五二四，八一五	二，五五〇
七，湖北	一一，三三一，六八三	二，五〇〇
八，河南	一〇，七九六，〇六一	二，四〇〇
九，江西	九，六〇九，一一〇	二，四〇〇
十，陝西	七，八三三，三九〇	二，二五〇
十一，安徽	七，五九二，四六七	二，二二〇
十二，湖南	七，四三〇，四三五	一，九五〇
十三，山西	七，四一〇，三三八	一，九〇〇
十四，福建	六，四七五，三二七	一，八五〇
十五，廣西	四，二二一，七七三	一，七五〇
十六，甘肅	三，八一七，八九五	一，四五〇

提
案

十七、雲南
十八、貴州

二，九〇三，一五五
一，五九〇，九八三

八五〇
六〇〇

三、東北部幹路以五洲公園原具五洲之義故各路命名以環海觀海橫海等義并以中央政治區在明故宮附近各幹路分別以三民主義并大同博愛等義命名之

四、南城幹路以本京在中國歷史上所經過程及著聞名士之所歌詠爲人所盡知者分別命名之以明史跡并志國故其略例如下

甲、南京於禹貢爲揚州爰取書「淮海維揚州」命名淮海以志其朔楚稱金陵秦漢以後稱秣陵吳稱建鄴晉稱建康唐爲昇州元爲集慶路明以後稱江甯而上元之名則自古已有之朱明以革命偉人而光復漢業清世太平軍興爲革命之豪傑皆取其名以留歷史上之紀念且太平一線爲原太平街址長樂一線經古長樂街（即今武定橋）故各就其路線所經以命名

乙、白下取于唐以前之白下亭（即在大中橋附近）鳳遊取于李太白詩句（今有鳳遊寺爲此路所經過）朱雀之名取釋玄武且以其地於六朝爲朱雀航爲軍事重地其他山川則鍾阜之名著於唐青溪之名在三國時已著故各取其名以命路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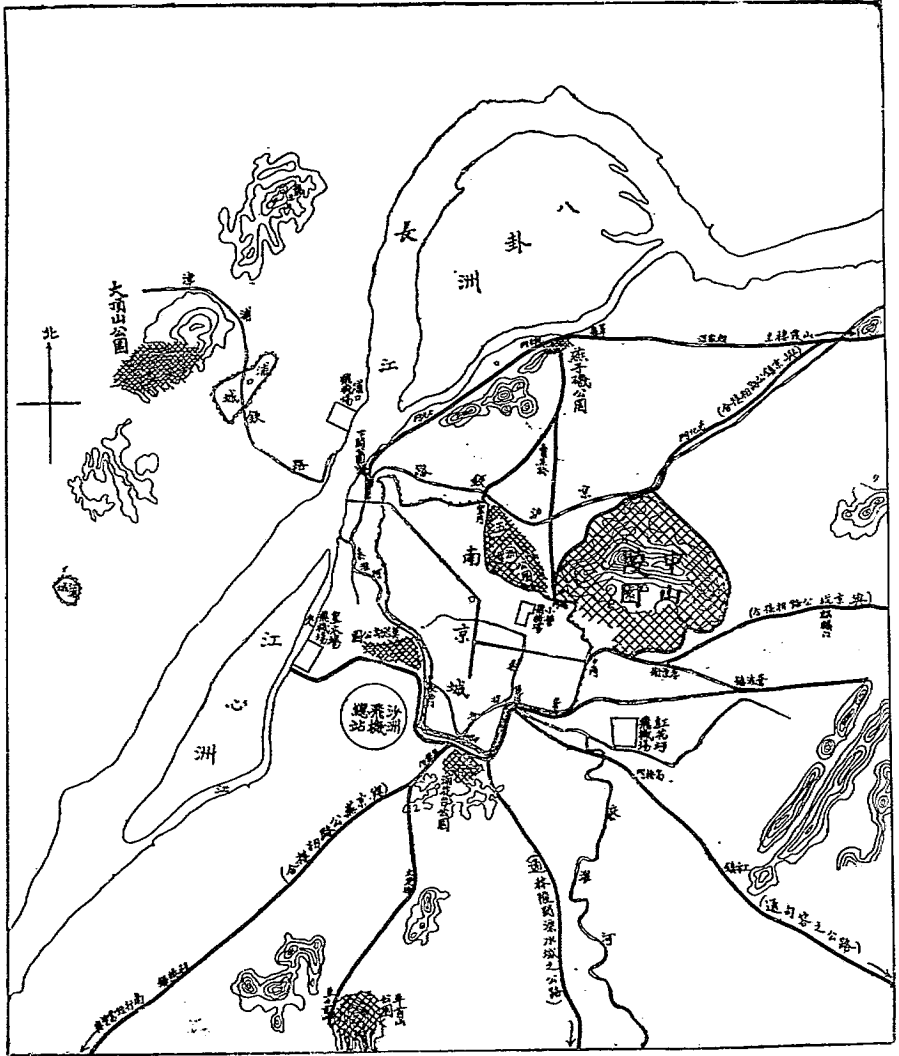
丙、光華復旦之名取于堯之歌詩「日月光華旦復旦」今之句以明上古之治蹟啓明長庚暨南則以方向命名之（附記）幹路路線過長對於門牌之編釘及人民之辨識均有困難之點故本案所擬凡路線過長者均參酌情形分別命名如由北城至南城之大幹路分名于午中正中南其一例也

第二類 關於首都交通水利港埠之規劃事項

1 擬關首都市郊公路以便交通案

提案人 孫科

首都郊区公路公园飞机场暑畷



理由

首都郊外之交通其重要不亞於城內市郊現有之道路雖多除新築之中山門至陵園及接連之環陵路外皆狹窄崎嶇可通車汽者甚少擬請根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之市郊公路計劃審察需要情形分別緩急逐漸興築以便利城內與郊外之交通城郊與境外城市之聯絡該計劃所擬定之主要公路多係將原有道路之彎曲過甚寬度不足路面破壞者改直之展開之修築之復有橫路環繞貫連成蛛網形所有公路之總寬度概開為三十公尺先築中間之六公尺路面便足供目前之需要矣

2 擬整理秦淮河護城河計劃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首都河道縱橫水運利便惟歷年淤積每當江水低落時輒呈乾涸之現象既不便於通航而對於衛生亦有窒礙擬請依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水道改良之計劃着手整理用護城河以供運輸惟欲使船艇能在該河作週年不斷之航行須設法保持其河水之深度非將河床淤深則須設閘蓄水應審察情形擇一施用至於秦淮河因兩岸歷為靠岸居民所侵佔濶窄更甚不便運輸且城內亦無需用該河為轉運貨物之必要祇宜因利乘便取為市民遊樂及雨水宣洩之用並將兩岸閘為林蔭大道恢復其昔日美麗之風景豈獨保全名勝亦足為首都生色也

3 擬關首都商港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首都位於長江下游距海口約二百二十英里河道甚深當潮漲時雖在冬令海船亦可直達由此湖江上行兩岸均為巨埠水程可達一千數百英里實占天然水運之利其次北有津浦東有京滬皆已建築有年貨運繁盛至其未成之綫西有浦信南有京粵京湘完築以後實足控制西南兩部之運輸兼以京浦輪渡興工可待則又聯大江南北為一體是首都位置儼成水陸交通之樞紐商業日盛自不待言茲擬開關浦口及三汊河南岸為商港以應首都各種發展之需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4 規定飛機場站之位置案

提案人 孫科

提案

二

理由

飛機自一千九百零三年首次飛行成功至今爲期不過二十七年已一躍而佔世界交通運輸之重要位置其發展之速功用之宏誠堪驚人惟欲盡航空經濟及速度之利用其飛機場站須貼近城市我國幅員廣闊更應利用飛機航行於鐵路公路未通之城市尤以西部諸省需要爲急切首都爲黨政中樞航空事業不久必將大盛擬請依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所擬定飛機場站之地址將所需用之地段預爲保留收用

5 擬用公共汽車爲首部交通車輛之設備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市內交通之公共車輛所以供市民往來之需要須便捷取價尤貴低廉以促地方之發展工商業之興盛而市民亦得享受其益焉其種類有地底電車架空電車有軌電車無軌電車公共汽車數種茲特分別詳其利害及擬用公共汽車之理由如左地底電車行駛迅速弊害甚少惟工鉅費昂非交通擁擠之城市於經濟上不宜設置首都殆不備此

架空電車其高聳路面之架有礙兩旁屋宇之空氣與日光其輪聲與塵土亦侵擾居民實足以減損路線兩旁地段之價值美國紐約及波士頓兩市已逐漸將此類車路拆廢首都豈宜沿用

有軌電車爲世界最盛行之公共車輛載量大而取費廉是其優點惟其弊亦甚夥列舉如下(一)須循路中之軌道行駛窄擠擁時無法越軌而過致延誤時刻(二)路軌所經之處若避火患或前車損壞則全部交通停頓不靈(三)懸空電綫阻礙交通尤礙消防工作且易發生危險(四)乘客稀疏時亦須行駛重量之車輛虛耗電力(五)偶值修路不能繞道而行(六)輪聲隆隆有礙市民之安息

無軌電車其載重不逮有軌電車而其弊害除於遇有障礙時就懸空電綫所及之三五尺間尙可繞行外概與有軌電車相等

公共汽車爲最新之設備近日城市趨勢對於已用其他公共車輛之路綫現多逐漸改行公共汽車蓋以其經濟利便遠勝於有軌無軌電車也列舉其理由如下(一)開辦經費極廉以其無須敷設路軌裝置電綫建備發電廠也(二)易於通行不

必動長時間阻礙交通之工程(三)行駛較速(四)路線有障礙可隨意繞道而行(五)車輛可隨時增減調劑得宜

6 請提前確定城內車站地址以便完成道路系統案

提案人 劉紀文

理由

查首都城內設置車站一案雖經本會常會通過而地位迄未確定因之幹路系統亦未完成紀文詳為學畫以為在小營地方建設車站有下列之優點(1)面積足用(2)地址適中(3)背臨城垣出入均可沿城而行不穿越馬路不擾及居民(4)且與已經公布之幹路系統完全適合不因車站之變更而影響於全部道路系統惟所稱稍引以為礙者即該地方現方建造營房若經定為車站暫時雖未必即須遷移而實行設站之時此項營房終須另遷願以首都建設原為百年之大計車站地點關係一市之繁榮似不必因此而有所遷就也

至前國都設計專員辦事處擬訂車站在明故宮原係以紫金山南麓為中央政治區域者明故宮地方面積足用背臨城垣是其優點然究嫌地偏城東於市民交通不甚便利且明故宮業經 國府明令定為中央政治區域若復設置車站於此勢必將政府機關移置中山路以南有不能得充分佈置之虞又似與前案未盡符合下特此也如車站與政府機關太近則擾聲軋軋號聲嗚嗚有擾於辦公肅靜亦非所宜故紀文竊以為車站設在小營較為適宜理合提請
大會主持即將車站地址早日確定以便完成首都道路系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7 擬仍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原定計劃以明故宮后宰門之北為中央車站地點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為提案事查中央車站地點原擬設在明故宮后宰門之北用地一千七百餘畝一切佈置係採交通站制度原為各處進站列車可以直接出入來去自如起見現因明故宮地點業經劃為中央政治區域對於中央車站應否另覓殊成問題但查明故宮舊址中實以車馬來往繁雜之中山大道自宜就大道南北任擇一方建築中央政治區域房屋茲細察該段地勢北都

提案

迫促而南部寬廣其面積與原定所需要之數相差不遠故中央政治區域似可完全位置於大道之南而以原定之中央車站位置於於山路之北則中央政治區域與車站最近之距離尚有七百公尺較之美國華盛頓總站與國會之距離尚無大差自可仍照原擬計劃無須移動中央車站之原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8 擬劃定京浦輪渡碼頭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查輪渡碼頭必須與江岸平行以保安全而免淤塞擬劃出下關惠民河口至和記洋行及浦口碼頭至小河口兩處江岸為輪渡碼頭之用

9 提前興築京湘鐵路以促進首都發展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理由 為提案事溯自奠都南京建設新都為當務之急欲謀物質之建設必先自經濟建設始經濟建設之本源厥賴乎交通是發展首都交通實不容緩者也伏查鐵道部庚申款築路計劃案內有京湘綫者自南京經皖之蕪湖徽州贛之景德南昌而至萍鄉與萍醴鐵路相接與築計劃列入第二組竊以為遷延時日阻礙首都建設實鉅且重綫首都交通狀況成就鐵道一項言僅津浦京滬兩綫貫通東北其西南諸省悉付缺如實則西南如皖贛鄂湘皆全國出產最豐之區苟能以鐵道溝通之更可啣接平奉漢平等綫成一系統而以首都為中心其有利於國家經濟中外商業地方建設實不可以數計且首都之繁榮繫乎國家體面而政治之修明亦利賴之則首都交通之發展比其他交通為尤重要也就管窺所及以京湘綫更較其他路綫為不可緩應咨請鐵道部將原擬之京湘綫列入第二組若改列為第一組并提前興築以促首都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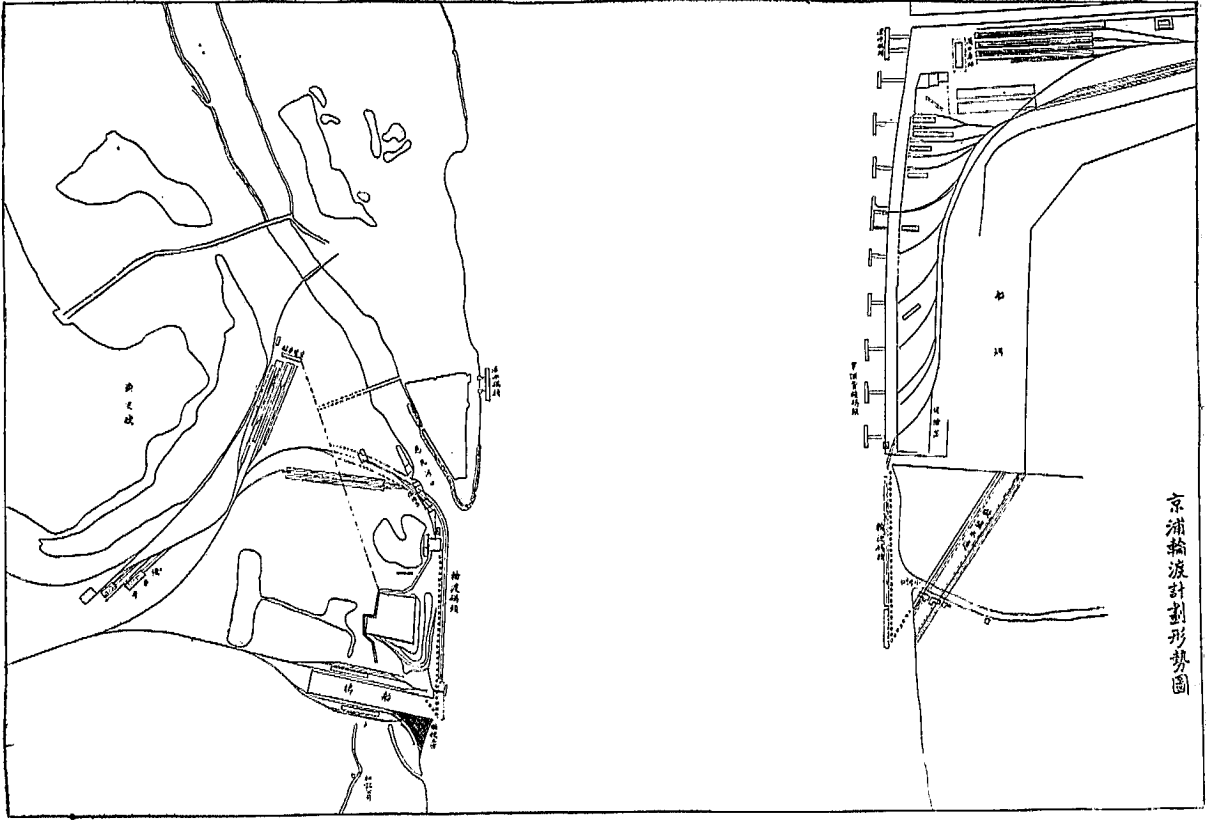
公決

10 擬具首都鐵道系統及車站位置計劃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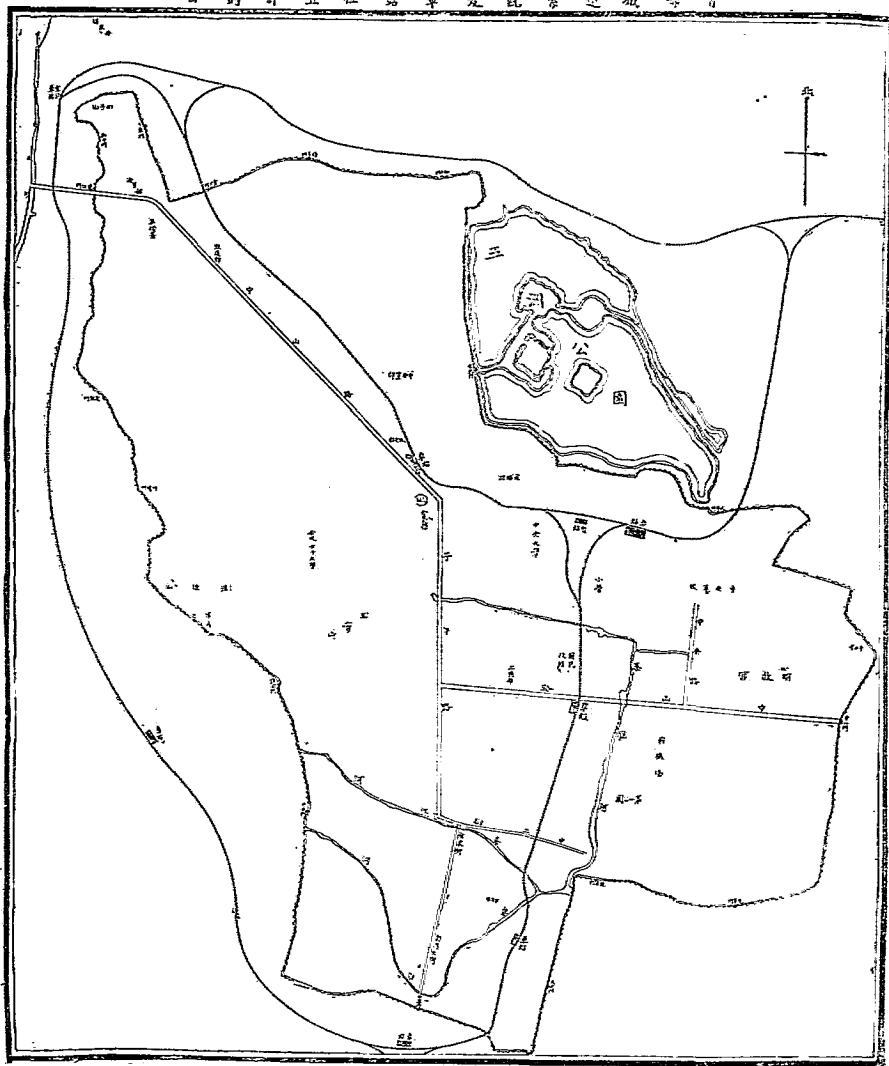
本會顧問舒巴德
(劉委員紀文介紹)

理由 查南京為首都所在依照 總理實業計劃實為將來全國鐵路之中心之一關於各方鐵路路綫之聯合務須得有系統方



京浦輪渡計劃形勢圖

首 鐵 路 沿 線 各 站 位 置 計 劃 圖



於交通稱便按現在南京之情形東北雖有京滬鐵路該路之設計原爲聯合津浦路綫與長江流域各埠之交通於南京本身並未通盤計及也南京既爲鐵路總樞之區自應有通盤之籌劃俾各方路綫得有充分之布置南京必需之鐵道至少應有三綫東則由南京至上海西則由南京至天津南則由南京至南昌至於車站之位置按照最新鐵路學之原理應在城中選擇適當地點數處多設車站以便乘客分站上下而客貨車站分途設立不致有人客上下及運貨擁擠之弊除在小營地方應設立一較大之客運總站及一貨站方於軍事運輸及交通等項均屬便利外應再於下關鼓樓中山路城中及南城外等處分設客運車站各一處俾乘客得以分途上下又於城之西北專設一貨站使沿護城河得有水陸運輸之便且所擬車站位置均於幹道路綫並無衝突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鐵路系統圖一幅另附

11 擬具首都次要道路及林蔭道路規劃圖案請公決案

提案人 劉紀文

理由 竊查首都幹路系統圖前經紀文擬具計劃提出本會經於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呈經

國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明令公布在案惟前次所擬僅屬幹路所有次要道路以及林蔭道路尤須繼續規定以完成道路系統茲經紀文根據幹路系統圖擬具次要道路及林蔭道路規劃圖一種係參考實測二千五百分一地圖採用東西各國都市計劃之優例斟酌而成所有規劃例言附錄於次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規劃例言附後 圖案另附

首都林蔭路及次要路綫規劃例言

(一)此項規劃係以

提案

國民政府公布之首都幹路系統圖案爲根據

- (一) 自西水關至東水關間之秦淮河南岸均闢爲林蔭路面寬度以二十五公尺爲率在遇有舊路可沿者則以舊路邊綫爲林蔭路之邊綫而將沿河空出之地劃爲公園用區臨河草地及人行道共八公尺車行道各十二公尺沿房屋一面之人行道定爲四公尺
- (二) 自東水關至毗盧寺間之秦淮河西岸及自毗盧寺至五台山麓與之運香河及乾河沿之南岸亦闢爲林蔭路面寬度以二十公尺爲率(其寬於此數者以現有之寬度爲準)餘同前條
- (三) 自桃葉渡至止馬營一段之秦淮支流河面以二十公尺爲率南岸草地以八公尺爲率車行道定爲十二公尺人行道定爲四公尺其中自桃葉渡至四象橋一段北岸亦同樣開闢
- (四) 沿草橋紅土橋陡門橋支流之東岸辦法同前條
- (五) 其餘林蔭路均見幹路系統圖及分區圖
- (六) 次於幹路之道路謂之次要道路擬稱之爲街道再次者稱爲巷道幹路及所包圍之地段謂之大段落再以巷道劃分之爲小段落
- (七) 街道之寬度除特殊情形另在圖上註明外一律定爲十二公尺
- (八) 街道不嫌彎曲但不用任何銳角且彎曲亦具有一定之理由如順沿山勢水道以及根據舊路線或闕免緊要建築物等
- (九) 舊路之可用者盡量採用但凡遇曲折過甚者乃加改良
- (十) 倘遇順延舊路而放寬時力求新舊中心線符合以期二旁均勻放寬
- (十一) 二條道路以上之交叉口最礙交通均如幹路而避免之

(十三) 兩路相交之處力求採用直角

(十四) 街道多屬於局部之用不求十分通暢以免普通車輛有通行之趨勢以亂系統

(十五) 橋之中心綫力求與路之中心綫相符合

(十六) 交叉路口轉角曲綫未經繪出另於實地建築時照章勘定之

(十七) 巷道之寬度為六公尺應俟土地登記完畢在建築房屋時規定之

12 籌備首都營電車案

提案人 孔祥熙

選

由 南京自新都奠定後戶口驟增中外人士往來尤密建設要政首在交通道路一端早已擬定規模次第興築其興築已完成

者柏油路有中山路中央路獅子巷馬路等碎石路有黃浦路月城馬路等土路有環湖馬路燕子磯馬路等子午綫路南段已在建築中北段亦將繼續興築幹綫系統多已分別規劃次要支路即易逐漸擴充首都路政煥然一新交通便利至堪慶幸惟增寬路幅新闢康莊皆備駛行車輛之道路告成之日即行車開始之時所有交通車輛經營事業似應急為籌備及時與辦以完建設而利進行茲謹就管見所及將籌備市營電車事項開列於後

一，行車種類之比較及選擇

都市之交通利器厥惟有軌電車無軌電車公共汽車之三種各國都市有三種同時並行者又如如有軌電車一種復有所謂高架電車及地底電車者浙都建設伊始似可先擇一較易舉辦者行之茲就有軌及無軌電車及公共汽車三種略為比較如下

(甲) 必需之設備

公共汽車為最省，需

1 辦事處 2 藏車處 3 汽車

提 案

其次爲無軌電車，需

- | | | | | | | |
|------------|-------|------|----------|------------|-------|-------|
| 1 辦事處 | 2 藏車處 | 3 電車 | 4 架空綫之設備 | 5 饋電總支綫之裝置 | 6 發電廠 | |
| 最費者爲有軌電車，需 | | | | | | |
| 1 辦事處 | 2 藏車處 | 3 電車 | 4 架空綫之設備 | 5 饋電總支綫之裝置 | 6 軌道 | 7 發電廠 |

(乙) 開車之消費

此須視 1 乘客之多少 2 行車次數之多少 3 動力之汽油及電力等價格貴賤而後能決定

(丙) 開車人員之費用 三種大致相同

(丁) 管理人員之費用 三種大致相同

(戊) 修理費及維持費

此須視車質之良莠及行車之次數而後能決定 惟車身若載重相等則電車之維持費用必省于備有內燃機關之汽車

(己) 動力之費用

此須視汽油及電力之價格貴賤而後能決定 惟首都若經營電車事業所需之電即可取給于市營電廠電廠多一用途規模即隨之廣大而其供給電力之平均成本亦因之減省 首都其他用電事業即可因電費較廉而沾實惠 此研究動力之費用時所當特爲注意者也

(庚) 車運上之便利

1 關於公共汽車者

汽車可利用原有道路毋需另行加工且可變換路程自由伸縮不致損及資金故試行車運事業所費較微甚爲便

利惟乘客不及電車之適意且因震動甚烈經過道路及沿途房屋易致損壞而停止後重復開行較爲艱澀亦其缺點

2 關於無軌電車者

駛行平滑停止後開車較爲便捷無油煙氣乘客頗覺適意

若有優良軌道及新式車輛則駛行甚爲平滑載重之車開駛較易並可附掛車輛以省開車費用

(辛) 兩種電車需用電力之比較

兩種電車之平常電壓爲五百伏脫至五百五十伏脫 Volts

電機可用直流

無軌電車須用裸銅線由饋電之總支線連入發電廠饋電線分架空及地底兩種架空線之裝置較在地底者爲廉價電線之裝置由路線之曲直長短而定南京似應用變壓裝置法至于電力之計算如用直流電機約如下數

無軌電車 每輛需電 14 K. W.

有軌電車 每輛需電 12 K. W.

據上述之比較除公共汽車業經試辦無庸贅述外電車兩種當以無軌者較易經營然上述之(乙)(戊)(己)(辛)等項均須切實調查務求精確開辦時方有把握此應籌備者一也

二，行車路線之選定

電車爲便利通行之利器足以節省行路之時間與勞力增進市民之幸福實非淺鮮然行車與築路互相關聯若以大車駛行湫隘之街衢或因行車而拆毀人民之房屋雖便乘客實苦居民未見而害先乘亦非爲民造福之本意故行車道路須加以審慎之選擇

甲，宜先擇興築已成之柏油路

今假定爲無軌電車則宜于行平滑之柏油路其餘碎石路土路等均非所宜然柏油層過薄亦難行載重之車無軌電車身每輛約重五噸至五又四分之三噸加以每輛約四十乘客之重量約二噸即成爲七噸或七又四分之三噸以此之重車晝夜開行路面能否持久似非事先檢查不可

乙，各路宜求聯絡

如能聯爲一氣乘客與車運當事者交受其利

丙，停車地點宜分疏密

南京城南城北住民之多寡相差頗鉅停車地點宜酌量伸縮

丁，擴充路線之預定

電車業務每隨市面發達之程度次第擴充然非預爲擬定路線不足以促進工務之銜接與業務之發展

以上各項均有事先調查之必要此應籌備者二也

三，財政方面之規劃

創辦市營電車事業其籌備事項有關於工務方面者有關於財政方面者如創辦資金之籌劃支出收入之估計審計事務之責成擴充經費之預定等均屬于財政方面之事項在籌備期間均應有相當之計劃與調查此應籌備者三也

上述三事均有互相聯絡詳細審核之必要似應由本委員會組織一籌備首都市營電車委員會以便辦公而促進行是否

有當敬候

13 建設首都市電車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 魯滌平

公決

理由 按都市爲文化發源地工商輻輳政治中心凡百實施均宜注重南京一域自我

國民政府定都以後市政事項積極進行馬路縱橫九道通達輪啣駁接車馬紛紜馬車摩突應有盡有惟最便利之電車獨付缺如關係交通未容忽視夫火車之不適都市人盡知之而汽車之粗笨多害廢池有礙衛生用油甚多成本昂貴實不台平民之用以視電車之僅恃電力駛行無阻費用不大真有天淵之別矣

辦法

查現在首都發電廠計劃設在工業區江邊今擬於該廠左近擇一適當廣場建築電車廠第一期先定甯路一由下關江岸起經中山馬路經子午線以達奇望街一由下關公園經新馬路入漢西門大街拆玉牌樓街過新街口經中山馬路至中山門外有此兩大幹路足以聯絡水陸交通便利工業區內之勞働者車式可定爲無軌俟甯路成立後再談擴充至經費一層萬一政府無款可撥而公用事業又不宜於民營可否稟商政府發行有息債券以應急需之處仍候公決

第二類 關於建設首都經費之籌措事項

1 關於首都分區及建設經費意見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何 鍵

理由 國都肇造四方具瞻物質文明日益進展倘猶因陋就簡勢必貽笑全球縱覽歐美國都之宏規夷考金陵建築之沿革欲崇瞻視昭示來茲實有擴大規模革新形勢之必要然革新方法必採分區建築之制度始能根本改革一勞永逸庶不致支離

破碎難期完成仍無以垂示將來也查各國首都建築方式雖不相同要其區域之劃分則不相混雜則一就我國首都形勢論大陸平坦江流環繞規模宏偉較各島國爲優苟能爲有系統之佈置不難蔚成大觀茲擬將首都區分爲五大區一行政區二工業區三商業區四住宅區五文化區所有各區建築方式統歸政府負責整個計劃分別繪圖並頒定各區詳細施工法俾資遵行至於經費至少須數千萬元以我國公家之財力實難成此偉大之創舉於是有建議發行公債者則或慮應募者之無力供給有倡中央與各省分擔之說者則又慮擬派之未必應命皆非解決此問題之良法今爲救濟困難計惟有

提案

將行政區經費由政府就首都公籌其餘工商住宅文化四區概招各富商承包在政府規定各範圍內准其自由建築政府并得徵收所得稅幾分之幾如全市工商業發達政府即可以相當之價收購公有他如公有事業如鐵路電車公用汽車煤氣電氣市內小河均可如上述辦理此法歐美各國多有行之者如巴黎地道三層除歸政府經營三分之一外餘歸各富商分區或分段建築並納所得稅於政府其先例也似此辦理則富商有利可圖必樂於承辦在政府方面亦屬輕而易舉且可限期竣工不致延誤以上分區與經費兩種計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2 擬訂各省區分擔首都建設經費實施方案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劉紀文

理由 查首都建設計畫大綱業經擬訂所需經費最低限度約計五十萬元前由本會臨時會議議決發行公債三十萬元另由各省區分擔二十萬元復由孫委員科孔委員祥熙及紀文等提經三中全会決議原則通過在案茲除根據籌集首都建設經費案辦法第一項另擬發行三十萬元之公債條例外並根據原案辦法第二項各省區分擔二十萬元及原表所列分擔數額另行擬訂實施方案如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各省區分擔之經費由各省區按照其歲入總額比例加徵以三年為限

二、各省區分擔之經費分三年繳清每年分期兩期繳納所有各省區分擔數額及繳款期限另表列後

各省區分擔首都建設經費表								
各省等第	省	名	省份數	總分擔數	每省繳款總數			
甲	粵	蘇	浙	鄂	川	五	七、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八〇、〇〇〇元

己	熱	察	綏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戊	滇	黔	新	甘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丁	秦	吉	黑	三	八七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丙	魯	豫	皖	桂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乙	湘	燕	贛	晉	閩	遼	六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總額二千萬元

各省區分期繳納首都建設經費數目表

省名	每省繳款總數	省分兩期(十九年)每		省分兩期(二十年)每		省分兩期(廿一年)每	
		第一期(七月底)繳款數目	第二期(十月底)繳款數目	第一期(六月底)繳款數目	第二期(十二月底)繳款數目	第一期(六月底)繳款數目	第二期(十月底)繳款數目
鄂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川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蘇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浙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湘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閩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燕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魯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豫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皖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桂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秦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吉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黑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滇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黔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新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甘	一,零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提案

熱 察 綏	30,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	---------	--------	--------	--------	--------	--------	--------

以上總額二十萬元

附三中全會決議原則通過之籌集首都建設經費案

附錄三中全會決議

孔祥熙孫科劉紀文三委員提籌集首都建設經費案原則通過交中央政治會議

附原提案全文

國都奠定建設肇基樹全國之楷模隆友邦之親視關係綦重自不待言惟溯始經營端賴經費首都既為全國人民所共有其經費自應由全國人民負擔現在建設計畫已由首都建設委員會擬具大綱一俟籌有的款即可見諸實施自應即日籌集經費以便着手建設茲隱度建設經費最低限度本國民平均負擔之旨斟酌各省區經濟狀況分別募集公債三十萬元由各省區攤派二十萬元合計總額五十萬元於最短期間籌集足額俾首都建設得早日觀成謹擬具募集及攤派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一、發行公債 由財政部發行首都建設公債三十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為一千萬元第二期為二十萬元其本息基金均以關餘擔保

二、各省區分擔 權各省壤賦之上下與區域之廣狹分為五等支配其擔負二十萬元分作三年繳清各省區分擔數額另表列後(表已見前茲從略)

3 擬訂首都建設公債推銷辦法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劉紀文

理由

查發行首都建設公債三千萬元其原則業經三中全会決議通過惟推銷方面若照普通公債辦理全行出之募集則最短期間難期足額予首都建設重要事業實屬緩不濟急茲爲早得實施起見擬分就國內及海外華僑方面盡力募集以期早日集成有所資用茲擬推銷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華僑方面請僑務委員會代爲勸購一千萬元
- 二、由各省市商會及各縣商會共分攤一千萬元
- 三、全國各機關薦任職以上公務人員由各該省市長官勸購之

以上各項其認購票額較多及長官勸募得力者由國民政府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會擬具並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4 首都建設公債實施方案 附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提案人 孔祥熙

爲提議事查首都建設經費工程組估計約需五千萬以二千萬元歸各省市分攤以三千萬元就公債籌集指關稅作抵業經本會提請三中全会通過在案各省市分攤視財賦多寡爲衡亦已酌量配定惟發行公債所應預爲斟酌審定者約有四端（一）公債全額是否一次發足（二）指抵基金是否確敷支配（三）基金之保管如何（四）本息之償還如何四者定則發行條例有所依據而籌募款項可冀順利茲就管見分別言之

（一）發行額之擬定第一年二千萬元第二年一千萬元

理由 查債額發行一視用途之需要二視社會之財力以需要言照工程組預計施工費用第一二兩年約需一千六百萬元經濟組預計購地費用約需五百萬元合計約二千一百萬元之譜論購地之值固當一次繳清論工程之費不僅供本年之用至

提案

三五

少亦須籌次年之需蓋工程浩大一經開始則經費必源源接濟苟接濟不充工程中輟則損失至鉅此二年之費所必須籌也以財力言值茲工商不振盜賊竄起之秋社會投資苦無安穩之處近年滬埠存銀之多此其佐證故債票發行不在數額多寡而恃基金有着苟基金充足清償期邇則公債發行自多順利

(一)基金之核計 關稅收入尙敷本公債基金之用

理由

查十八年關稅總收入爲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六萬兩有奇本年新稅則實行收入應有增加雖金貴銀賤影響所及進口貨定須略減而同時出口貨不無增加則本年關稅收入斷不至減少於去年故仍以十八年爲準十七年付還外債銀五千七百三十八萬餘兩十八年以金價騰貴撥償外債銀數較多今歲海關徵收已無匯兌損失則本年應還外債不妨以十七年爲準就一萬五千二百餘萬兩中劃去外債五千七百餘萬兩仍存九千五百萬餘兩之譜合國幣一萬四千二百五十萬元除去關務經費約二千三百萬元及各項國內公債本年應付本息約一萬零一百萬元(整理六七厘兩債連同過期本息總約四千一百四十三萬元善後短期公債一千零十萬元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一千五百二十一萬元津海關二五庫券三百九十萬元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一百十三萬元十八年賑災裁兵關庫編遣四公債本息二千九百三十二萬元)尙餘一千八百五十萬元之譜逐月酌撥一百二十萬元以充建設公債基金之用尙無不敷之處

(二)基金之保管 基金保管可委託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

理由

查基金之安全端賴保管之有方前此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多係金融界聲譽素著之人保管各債信用素孚以之兼任保管可益增本債之信用其利一無庸另設機關藉可減省耗費其利二總稅務司駐在滬埠該委員會撥付存儲辦理有素駕輕就熟其利三

(四)本息之償還 月息八厘按月撥付每月還本二十分之一

理由

基金充則還本速還本速則債信孚信既著發行自易考財部所發行之二五國庫券關稅庫券編遣庫券等還本付息均採

月制投資者極爲歡迎用特仿行又本債於第一年發行二千萬元第三年發行一千元茲規定發行後每月還本二十分之一適使第二次發行時第一次發行額本息業已悉數清償所以堅投資者之信用而促二次發行之順利也

茲依據上列四點擬訂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附請核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首都建設公債條例

一、國民政府爲首都建設之需發行公債三千萬元定名爲首都建設公債第一次民國十九年六月發行二千萬元第二次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發行一千萬元

二、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月息八厘

三、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份止每月還本二十分之一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四、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海關新增稅全部爲担保統由首都建設委員會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另訂保管條例呈請政府公布之

五、此項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國貨四銀行爲還本付息機關

六、此項公債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七、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八、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壞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九、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首都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條例

一、本公債基金由首都建設委員會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兼

提 案

代保管還本付息均由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二、國民政府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逐月將本公債應付本息撥交委員會保管以備償還本息之用

三、本公債還本付息時由財政部首都建設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會同監視抽籤中籤號碼及付款日期隨時登報公布

四、本條例在本公債本利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五、本公債基金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首都建設委員會及財政部并登報公告

六、本條例由首都建設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還本付息表

日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未	償	還	債	額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一六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月卅一日			一五二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卅日			一四四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卅一日			一三六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卅日			一二八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一二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一一二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月廿八日			一〇四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月卅一日	六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月卅日	六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卅一日	七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月卅日	七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卅一日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月廿九日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卅日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卅日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卅一日	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卅一日	六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卅日	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卅一日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卅日	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卅一日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卅日	五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十月卅一日	五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卅日	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四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月廿八日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卅一日	三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月卅日	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卅一日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月卅日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卅一日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月卅一日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卅日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5 規定各省市分築首都路綫并獎勵海外華僑捐賞興建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爲提議事查首都樹全國政治中心爲萬邦觀瞻所繫其榮譽關乎全國故建設振興當集全國之力以赴之查首都計畫書

以六年年次第建設須募款五千萬元其中道路一項占數尤巨道路之建設實爲各項建設之基礎求其速效非羣策羣力不爲功竊以爲興築道路似應由各省市及海外華僑分任之經費藉集腋以成裘工程因衆擎而易舉庶幾萬流宗仰宏我漢京茲分述理由及辦法如次

理由

(一)首都爲全國所公有欲造成莊嚴燦爛之都市應由各省市共襄盛舉分任築路以省市名以示全國統一之精神

(二)華僑富於貲而勇於愛國贊助革命不遺餘力今見革命成功爲祖國謀首都之建設傳世之名快心之事解囊捐助必

所樂爲

(三)經濟分任則擔負輕而進行易且人莫不有奸勝心相形之下優劣自見可以分任而促成路工之美備

(四)路成不僅足壯觀瞻利行旅亦足表示國民愛國之熱忱

辦法

頒布勸募築路大綱略舉如左

(一)路以某省某市名或華僑團體名或個人名視費所從出定之

(二)出費者得派會計專員及監工員會同本會辦理以示大公

(三)各路線必需之費應先期估計工料列表公布以便各處指配或認定其實行時期則俟指配認定後由政府規定公布之

(四)各省市路線長短之規定視其財富爲衡

(五)就所造之路相度形勢各爲立碑鐫出費人姓名以垂久遠

(六)捐費在若干萬元以上者由政府分等褒獎

理由辦法略如上述茲資首都計畫書預定六年建築之路綫共四十九條長一百七十公里購地及建築費統共一千二百萬元是每一公里需費七萬元有奇其中路綫最長者約十一公里最短不足一公里更分別言之各路綫有十公里以上者

提 案

二七公里強者二六公里強者二五公里強者四四公里強者五三公里強者八二公里強者十七一公里強者六不足一公里者三將來各出其賞各享其名即應各任其路而路線之短長與經費之多寡爲正比例各省市應任之路綫由本會度其財力呈請政府規定之其餘路綫則由政府通令駐外各使領就地向華僑勸募其有國內富戶願捐資築路者亦與華僑受同等之獎勵如此則全部路綫不難尅日觀成茲就管見所及聊抒概略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6 首都建設經費浩大宜如何籌措案

提案人 劉文島

理由 首都者我國國都也全國國民之國都也國都建設善與不善關係國家名譽與全國國民榮辱故首都建設必須規模宏偉設備精良其經費不應專由首都市民担负應由全國國民分担任之美國華盛頓市爲美國之國都當其建設時其計畫即由美國中央政府所規定其經費亦爲國庫所担任所以如是者蓋因華盛頓既爲國都是與全國國民皆有關係各人不能不負建設經費之責再我國首都僅有人口四五十萬工業並不發達商場亦尙幼稚如將全國共有之首都責任與其浩大之建設經費完全責由首都市民擔負之不但情理諸多不合實亦首都市民力不能及是以建設首都之經費應由全國國民各依經濟力之大小分別擔任查海關徵稅之品有爲奢侈性質者有屬日用者奢侈品概係富人購買者居多數日用品係爲平民所採購故出入海關之品與全國貧富人民均有密切關係如能於關稅之外稍加首都建設附加稅是購買出入海關之物品者均有擔任首都建設經費之機會亦即全國貧富國民均已擔任此種建設經費矣此種籌措首都建設經費之辦法至爲普及至爲公允再我國各處鐵路爲我國最重要之交通利器每年收入甚大如能於鐵路票價之外稍加首都建設附加捐則每年亦可得經費甚大此種附加捐既出自行旅之客人與貨物之運戶亦是全國國民担负之捐稅且係全國國民各依經濟力量之大小而担负者至爲公允也雖然首都建設千端萬緒費用浩繁雖可於海關鐵路稅收之外附加捐稅但望即時籌得極大款項亦恐勢有不能其實首都建設既係千端萬緒亦非短時間可以完全舉辦者故首都建設計

盡不可不早日通盤決定至實行計畫實可依其緩急分期舉辦故建設經費分期籌集各期所需為數并不甚大以海關鐵路之附加稅捐担任之至為相宜謹就海關鐵路附加首都建設稅捐辦法分條列左是否有當敬待

公決

辦法

- (一)海關鐵路之稅捐率由首都建設委員會先將首都全盤計畫與分期計畫切實規定再將每期與全盤計畫所需經費數目各為若干精密計算確定後再行決定但海關出口之附加稅應稍大進口奢侈品之附加稅應較日用品為稍大
- 鐵路車票之頭二等捐率應較三四等者為稍大其運貨之附加捐捐率奢侈品亦應較日用品為稍大
- (二)海關鐵路附加稅捐之徵收由海關鐵路代辦不得另委別人免致耗費經費
- (三)各處海關鐵路每月所收之首都建設附加稅捐於每月月底全數解匯於首都建設委員會轉存中央銀行妥存之
- (四)首都建設經費依照首都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全盤計畫與分期擬辦之建設事業按月撥付不得挪作任何事業之經費
- (五)為保持首都建設經費實在不致挪作別用起見應設首都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以保管其經費
- (六)首都建設附加稅捐以首都建設全盤計畫完竣之日為止

公決

7 撥借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相當部份以充發行首都建設公債基金案

提案人 王正廷 孔祥熙 魏道明 (臨時提議)

辦法

- (一)先由財政部發行首都建設公債三千萬元以各國退還庚款相當部份為其本息基金之擔保
- (二)以三中全会議決規定發行公債擔保之關係一部份為償還上述撥借之庚款
- (三)上項公債發行之分期辦法及每期數目由常會同財政部商定

提案

四三三

第四類 關於首都區域內土地之整理事項

1 首都開闢馬路應就沿路兩旁土地分別徵費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理由 查放寬街道增築馬路爲首都建設要圖惟收用民地拆遷房屋廢除青苗以及築路工料等費用浩繁除由政府籌措一部分外沿路兩旁業戶既受利益亦當盡一部分之義務考諸歐美各大城市之辦市政者其建築馬路經費有向全市人民或馬路兩旁業戶征收之辦法如紐約城之市制內曾通過一種改良道路公款而此種公款即完全由人民所得利益之多寡而分配擔任之又支加哥城改寬其十二街計費美金三百萬元其一半得之公債其另一半則得之於征費吾國各大城市如粵之廣州台山桂之梧州甯甯其築路費用皆已由市政府規定分別向馬路兩旁業戶征收夫利益者與責任相對待道路改良交通便利其利益固爲全市所共享而究以接近路線之業戶享受爲尤多即以地價一事而論在未築路以前之地價與既築路以後之地價其相差何啻倍蓰向之征收相當之費用實爲合理在外國有築路費用由人民完全擔任者首都工商業尙未發達人民財力不充尙不足以語此然可就人民所受利益之多寡分別征收一部分之費用以資補助其餘不足之數則仍由本會另行籌措

辦法

- (一) 此項補助費係就築路工程費暨收用土地地價補償與地上附着物拆遷費之總額分段估計至多不得超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五十至少不得低過百分之三十
- (二) 沿路兩旁土地之征費距離須各倍於馬路之闊度依左列各款征收之
 - (a) 沿路兩旁均由人行路內邊起各深至征費距離百分之二十爲第一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征費總額百分之五十
 - (d) 由第一段外線起各再深征費距離百分之二十爲第二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征費總額百分之二十
 - (c) 由第二段外線起各再深征費距離百分之三十爲第三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征費總額百分之二十
 - (b) 由第三段外線起各再深征費距離百分之三十爲第四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征費總額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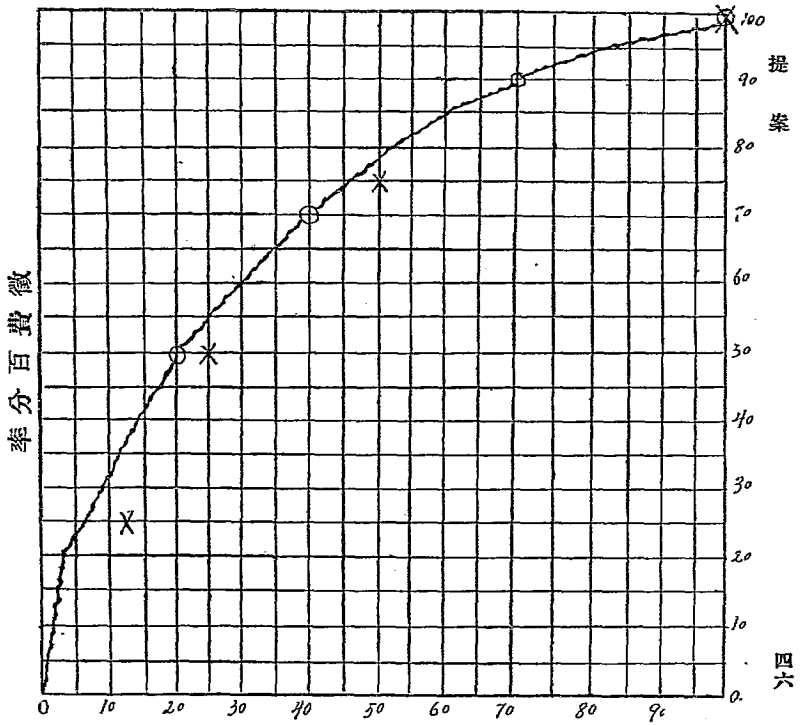
以上各段之劃分線均與人行路內邊平綫段內土地應征收費額按照若干方尺平均攤算但水塘墳山得減半征收查此項沿馬路兩旁路邊起從深度推進若干丈定爲收費範圍復分段以定率支配美國華盛頓省西雅圖市 *Seattle* 卽用此法我國廣州開闢馬路收費章程與此略同惟其所定收費距離係有定數殊失之板滯梧州則視馬路闊度而變較爲適宜茲將廣州梧州與本案擬定南京收費法異同之點列表如左

徵費段落	各一段	落之起迄	各段落之距離 (百分比)	各段落徵費之百分額	備註
第一徵費段	廣州	馬路邊至深十五呎	一、二、五二〇、〇二〇、〇	五〇	本案擬定南京各段距離之百分比及各段徵費之百分率皆與梧州同
第二徵費段	梧州	馬路邊至深百分之二十	一、二、五二〇、〇二〇、〇	五〇	
第三徵費段	南京	深百分之二十至深百分之四十	二、五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	
第四徵費段	廣州	深百分之四十至深百分之七十	二、五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	
第一徵費段	梧州	深三十呎至深六十呎	二、五二〇、〇三〇、〇	二〇	
第二徵費段	南京	深百分之四十至深百分之七十	二、五二〇、〇三〇、〇	二〇	
第三徵費段	廣州	深六十呎至深一百二十呎	五〇、〇三〇、〇三〇、〇	一〇	
第四徵費段	梧州	深百分之七十至深百分之一百	五〇、〇三〇、〇三〇、〇	一〇	

此種收費法視距離之加增而作幾何比例之遞減早經美國專家脫忒爾 *W. H. H. H. H.* 者繪具曲線圖精確表示其關係茲照繪脫忒曲線圖并從廣州梧州章程中各求得相當之點一併附繪可見彼此相差無幾而合於徵稅法之學理者也

築路徵費曲線圖

距離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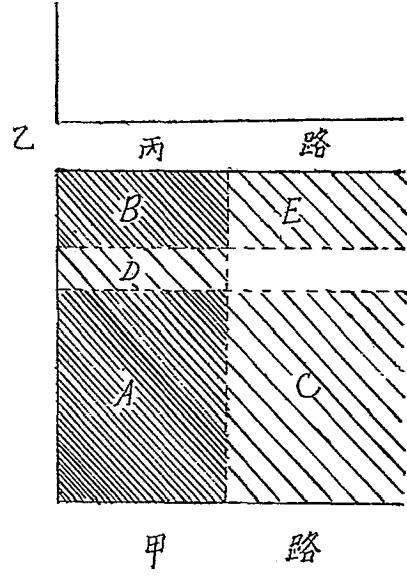


曲線為脫忒爾 (Tnttle) 線

× 乃自廣州章程中求得

○ 乃自梧州章程中求得

(三) 鄰近各馬路同時開闢致徵費範圍複雜疊時祇就徵費額較大之地段徵收之試列圖解如左



A 為甲路與乙路征費範圍之複疊部分
 B 為乙路與丙路征費範圍之複疊部分
 C 為甲路征費範圍不復疊處
 D 為乙路征費範圍不復疊處
 E 為丙路征費範圍不復疊處

其征費法為 a 部照甲路征費額征收 b 部照乙路征費額征收 d 處照乙路征費額征收無庸於 a 部另收乙路之費 c 處照丙路征費額征收亦無庸於 b 部另收丙部之費然 b 部負擔較之 e 部為重 a 部又較 b 部負擔為重按 a b 兩部距乙路為同等之距離 b 部與 c 處距丙路亦為同等之距離而征費各有不同非有所偏倚實有至平之理存焉蓋 a 部交通據有甲路乙路兩面之便非 c d 兩處所能及而 b 部交通據有乙路丙路兩面之便非 d e 兩處所能及而 a 部尤較 b 部所享用馬路前面之地為寬故徵費各有不同應就其較大額者而徵收之

(四) 徵費額定後應限期分繳即於公布開工之日徵收總額三分之一完工之日徵收總額三分之二蓋不如是則易啓人

提 案

民拖延之弊竇而并增公家預算之困難也

(五)應徵收費額如業主逾期一月抗不繳納者得標買其產業抵繳應納之費若有餘款給還之因道路開闢後兩旁業主往往以地價未增或其他利益未見而託詞抗繳者則不得不用此法以防其弊也

(六)此項徵費應於路成後有徵信錄之刊行詳載築路費之收支以昭大信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酌撥經費擇要收買土地以促進建設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理由

為提議事查都市建設首涉土地問題整理土地尤以擇區收買通盤規畫為最便利青德人經營青島開始即購地七萬二千餘畝以為實施建設之張本迄今歲人在六十萬元以上入手有方故獲益滋多惟當設計購買之始所應兼籌并顧者有三(一)目前經濟之狀況(二)目前建設之需要(三)將來推廣之需要三者審度得宜則都市建設中之土地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一，目前經濟之狀況 查首都計畫書六年第建設需款五千萬大元大都為建築費地價最少論政府欲購充分土地為圓滿建設如德人在青島之舉自非更籌數千萬元不可揆諸現情力有未逮無已祇得暫就已定建設公債三千萬元中酌撥五百萬元以便擇區收買從事經營俟增價酌撥歸楚庶於土地整理有補而於工程進展無妨

二，目前建設之需要 目前需要之土地如明故宮中央政治區需一一〇〇〇畝(此地可用公用徵收法但必須給以相當之值) 西城外工業區約二一一五八畝除水塘實購一五〇〇〇畝城北荒山一帶高等住宅及零售商業區約購一〇〇〇〇畝以上三者均非今日繁盛之地按時值統計不過三百萬元尙餘二百萬元為其他各項公用地及公共建築地之用(如道路公園車站停車場自來水飛機場之類均可用公用徵收法)

三，將來推廣之需要 以上兩項為目前計此為將來計也本組已另案提議田園都市計畫書鑒於各國推廣之困難人

民投機之弊害除現在規定各區域外仍須於郊外謀各村野之聯絡壘城之東北如八卦洲及太平門外旗地城之西南及東南均有廣漠之村野其地人烟稀少每畝之值尚不過鉅應由經濟工程兩組相度地宜至少須保留十萬畝至二十萬畝之地總價姑作一千萬元內外此款不妨指定已購得之地以其增高地價及地租充之今更言辦法如左

辦法

一、分別用途性質 如中央政治區公用地公共建築地等當適用土地公用徵收法其餘當照國家土地法之規定估價收買

二、分別土地性質 如公有地之爲民占有及本爲民地應視其性質分別定價

三、由本會設土地評價委員會逐段估價並設專處辦理購地事宜

四、所得之地價地租應由本會保管除酌還前撥建設公債外餘悉指定爲逐漸購地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五、俟增高之地價及地租有相當之把握時可以之作抵另募公債積極將田園都市需用之地一律收買綜上所述撥款購地辦法略陳管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3 擬請籌撥鉅款收買首都民地藉以整理土地發展市政案

提案人 魯滌平

理由

竊維都市發展爲人羣進化之要素自十六世紀歐西封建制度衰市政問題應時崛起迄至今日大致完成南京地當衝要縮殺南北工商發達物產繁榮自我 國民政府定都以還市政進行一日千里如區域之劃分道路之建築水電及各種公用事業之興辦公園娛樂場所之設計千芸萬彙積極進行規畫周詳大體已具唯是市內土地尙欠整理公私交錯荒廢滋多影響前途實非淺鮮夫整理土地爲吾黨要政之一首都又政府所在矜式萬邦亟應努力進行突飛猛進以謀市政之進展

辦法

經費爲事業之母市政設計尤非鉅款莫辦按首都設計委員會之計畫所需經費即在訓政時期六年中已逾五千萬元雖

南京特別市政府發行特種公債三百萬元按之全數相差尙遠考歐美各國興辦市政常由政府先行收買民有土地迨市政改良後再高價轉賣或租與市民所得價值往往超過改良用費德人經營青島即其先例今首都城廂內外民地頗多地價低廉擬請由政府籌借可收買田五方里地基之二千萬鉅款照公平市價給予現金盡量收買投資建築以備他日轉租或轉賣與市民之用則二三年之後市政府必可增至數倍之收入所謂既可整理土地又可發展市政一舉兩得利莫大焉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4 促成公墓取締私墓及停柩案

提案人 劉瑞恆

理由 我國舊日習慣對於殯葬地點向取放任主義且往往狃於風水迷信之說浮厝棺柩歷數十年或十數年而不之葬者其葬也富者一棺之地輒至數畝貧者叢葬荒邱任其暴露人事之不平殆無逾於此者前經本部通令切實取締并限期成立公墓以節土地而重衛生關於首都市內公墓之建築暨墓地之整理亦經衛生部派員會同市衛生局一再履勘茲將其所勘得情形略述於後

(一)宮後山(朝天宮背面)綿亙約里許有墳三四千塚縱橫排列無插足地中有棺木或骸骨暴露者約五六千塚有主者十不得一

(二)北極閣山下沿鐵路外一帶約有墳千數百塚多數有主其棺木或骸骨暴露者約十分之一

(三)豐潤門南首有墳百餘塚棺木八九露外率皆傷亡兵士查係後防醫院先後付葬者

(四)飛行場西邊有墳七八百塚棺木或骸骨暴露者殆十之六七抵皆死亡之兵士

(五)中央公園門首有墳數十塚遊人停車其上

此外北極閣山下鐵路以北一帶尙有多數荒塚但無一棺木或骸骨暴露者且其地業已種樹林木陰蔭風景可人禁其添

辦法

非可矣似尙無遷移之必要以上係專就市衛生局導勘各墓地而言餘如清涼山等處坟塚甚多姑不贅及

首都建設應有整個計劃以上墓地自在整理之列茲就衛生部與市衛生局派員會擬之整理辦法於左提出討論以期早日實現

一、成立公墓 前由市府方面已覺得公墓地點兩處一南門外大營盤地方一在神策門外紅山地方早經從事丈量應

令趕速成立以爲移葬城內各墓之準備

建築公墓時除依部頒公墓條例辦理外并宜四周多植樹木中間配以花草以壯觀瞻而革以前義塚之陋

二、保留宮後山及北極閣兩墓地 市內坟塚合計不下萬餘塚(合之門西門東及清涼山附近各墓其數當更倍之)一律遷葬實爲事實所難能擬擇其墓地之較爲適當者酌留一二處如宮後山及北極閣(指鐵路以北一段)施以相當之整

理圈定範圍建築垣牆(此項如能利用城磚則所費更少)實行禁止添葬其在宮後山地方并應及時造林以改舊觀而盡地利

地利

三、指定移葬地點 市內墓地除上列兩處保留外其餘不論有主無主均應移葬城外公墓

四、定期公告 應選各墓之地點經決定後即分別指定遷移日期出示公告并於其墓地爲極顯著之揭示俾各墓主先

期自動遷移有到期不遷者應由衛生局一併執行不必問其有無墓主也

又日期先後亦較有關係例如第一公園門首墓數無多且其地行人往來不絕提前遷移更可賴以宣傳飛行場西邊棺木及骸骨暴露者多至十之六七足證有主者少提前與公園門首同時遷移或稍後之當亦不難辦到從此兩地既已實行則他處之墓主必不再存心觀望推而行之可無阻矣

五、移葬方法 凡棺木完整者當爲分別安葬其一部或全部朽壞不堪搬運或僅存骸骨者擬合葬一處或二處并各於其上建塔紀念之

六、經費之籌集 請市府將允撥之款二萬元如數撥給應用一面提出計劃定期公告或北極閣山下沿鐵路外墓地之一部或全部提前標買即可以得地價應用

決議

第五類 關於首都區域內工商及農林之發展事項

1 發展首都新工業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理由

欲求一國經濟之發展固以振興工業爲前提而謀一地之繁榮亦以提倡工業使臻隆盛爲要政然欲達工業臻於隆盛之目的當力除其障礙與以種種便利方能日起有功首都位於長江下游陸有平浦京滬兩道之運輸水有長江流域輪船之便利其貨物之散集在冀晉魯豫湘鄂皖贛以及江浙等省區均可計期到達且出海匪遙即對國外之貿易亦極形便利他如產煤之地附近頗富採運匪艱如經營工業實較上海爲優現所畫之工業區濱臨大江港以交錯運輸既便取水亦宜面積寬廣堪以展布維地勢略形低下然築有堤壩亦無大礙綜觀全局尙可認爲宜於工業之地設能努力提倡工業固不難日趨發達首都亦必因之益臻隆盛所惜都中固有之絲織工業近已衰微而其他新工業又鮮基礎且當地所產原料未見豐富欲求工業之發展非設法吸引原料使聚集此間以供製造無以策其進行擬請略採各國自由市之意減免首都新興工業之原料出品等稅并參用種種策略以發展工商使之趨於隆盛其所擬發展之辦法及應辦工廠之種類就管見所及分爲甲乙兩事所述於下

辦法

甲 發展首都工業所應取之方法 按國有自由市制度如英於香港新嘉坡等處日於大連皆是其辦法爲市內外貨物不問國界自由輸出或輸入於市中無關稅之束縛其居住市內之人民亦不問國籍均有居住營業之自由蓋其立意欲在吸引國內外人口貨物與資本使自由競爭以發展當地社會經濟成爲繁富之區此等辦法爲發展首都計本屬不宜蓋一國首都於國家體制及政治國防種種關係上均無完全開放聽人自由之理惟是吾國工業尙屬幼稚且值內戰甫平民困未

蘇經濟落後如不用特殊方法獎進工商業短時間難臻繁榮故管見以爲雖不必全用自由市制度而凡供給首都工商業之原料及在首都設廠製出之成品應參用自由市辦法免去稅捐工業自然發達茲將條列各項辦法并補述其他發展條件以備抉擇

(一)豁免本國人在首都新興工業所需原料材料之稅捐。原料爲工業根基各項重要材料如煤油等類其關係亦幾與原料等爲吸引來都以供製造起見應豁免其稅捐使之踴躍輸入且可減輕工廠成本企業者自樂從事但爲免除弊竇起見應限制之必確係供給市內工業上製造者方得享受此項優異待遇其運由本市轉運他埠者絲毫不得援例

(二)豁免市內國人經營各工廠之營業稅及出廠稅。首都固有工業已趨衰微而新工業尙無基礎爲獎勵製造提倡工業起見應特予減輕或豁免各廠家之營業稅及出廠稅

附註 首都新工業所需原料及製成品之稅款除上述一二兩項應行免除外在現時通過稅未裁撤之前應將一切國家地方類似通過稅之稅厘或附加以及地方雜捐概行免除

(三)市內設備完善之交通事業。交通便利爲發展工業要圖市內鐵道輪船應如何辦理方臻完善自應由市擬具辦法呈准施行其於工業區有重要關係者如修築碼頭裝置起卸機並修築鐵道支線以啣接各幹路及修築電車路以通本市各區人行道便利工人往來均要政也

(四)保障資本及勞工之安全。資本與勞力均爲工業要素國內工業前此每多失敗其原因不外一。資本薄弱難經挫折二。技術蒙昧製作不精三。知識幼稚經營未當四。勞資糾紛效率減少五。法律保護未周多蒙欺害六。捐稅苛擾無法應付七。交通遲阻營運不便八。兵匪破壞不能抵抗首都爲發展工業計除第二節後條另述六七兩節前已論及又第八節在首都應不成問題外如實行公司法以保障資本之安全實行技師登記以取締技術人材之濫等實行工廠法改良勞工待遇促成合作以增進生產實行工廠及公司會計之檢查以杜流弊檢驗工商品以減少

低劣之製品均應認真辦理庶從事工業者得安全保障致力進行

(五)組織指導技術機關實行指導 國內工業學術與技能均屬簡陋其有待於指導之處甚多首都為發展工業計除中

央研究院為最高學府應致力於工業技術之研究外應設立技術指導機關羅學識優長經驗宏富之人材舉凡管

理工作選擇原料改良製品等均實行指導更設立各種訓練所以訓練職工技術使之熟練以助長工業之發展

乙 現時首都應行舉辦之各工廠 首都工業界如政府能照上述方法提倡其工廠自能日漸發展惟是目前尚鮮基礎

茲就易於舉辦及需要迫切者大致開列似應先行舉辦略分種類如次

(一)改進固有工業之發展 查首都固有工業以絲織品為大宗其改造方法業已另提專案茲不贅述次為牲畜肉食品

如鹹鴨醃肉等夙為有名產物輸出甚多惟因墨守舊法於保存時間較短遠地運輸頗難茲將改進辦法述之於下

1 創辦罐頭工廠 首都肉類製品雖佳惟於裝儲之法未加改良至遠地不克行銷應設立罐頭工廠大事製造以便

推銷遠地使斯業日形發展

2 創辦冰鮮工廠 欲肉類之能長久儲藏須用冰塊裝置以防其腐敗首都氣候溫暖天然冰塊難於儲積宜創立製

冰廠以供裝置鮮肉并供給人民夏日之用

(二)利用固有原料以創辦新工廠 首都附近產物足為工業原料者甚多茲擇其大者如下

1 興辦機製磚瓦工廠 首都建設於磚瓦之需要甚殷前此均取之於上新河及南城外一帶惟所製僅有青磚一種

以火度不高致質地不甚堅緻且不耐高壓於高大建築頗感困難應設立磚瓦公司用新法製造各式佳良之磚瓦

以供建設之需要

2 設立水泥工廠 水泥為建築上極關重要之品查此項原料在龍潭產量甚富城東一帶地質相同亟應設立水泥

工廠以事製造不惟可供首都建設之需要可供國內之需要

3 設立製紙廠 紙爲文化事業需要至重之品邇來輸入歲達三千餘萬兩首都紙張銷路亦比前兩年增加一倍以上(各機關自赴滬採辦者尙未計入)

此亦一大漏卮查首都附近如江心洲等處產葉豐富爲製造蘆葦類紙漿最佳原料此外凡植物之子毛皮籐蔴桿枝材以及全市之舊紙破布均可利用應即設立製紙廠以供製造

(三)就需要迫切應設立之各項工廠 首都爲政治中心又居交通便利之地將來人口之增進當遠勝各地其日常一切之需要自日益增加實爲發展當地工業之絕好機會茲舉其大者敘述以下

1 印刷工廠 首都爲人文薈萃之區政治集中之處將來工商業之繁盛可以預卜印刷工業應運產生自當日趨隆盛惟非有精良之設備與大規模之經營不足以應公眾之需求應採用最新製版印色方法設立印刷工廠以供需要

2 麵粉廠 麵粉關乎民食價格務求低廉首都現有麵粉廠其規模稍可觀者僅大同一家將來自有供不應求之勢故此項工廠之設立亦切要之圖其原料除本地小麥外有魯豫等省之麥可由平浦路源源接濟此外如皖贛湘鄂所產亦夥江運尤便易也

3 棉業工廠 棉織物亦爲國人需要最多且最普遍之品首都人口既日趨發展其需要日有增加設廠紡織以供需要自屬當地重要之工業又查棉花產自長江流域者歲值約一萬五千萬兩佔全國產額大部而近年由京滬路運出之花已有一百三十餘萬兩之多首都扼長江下游又有鐵道交貫各地運輸來京均甚便易原料取給極便斯廠收效必可卜也

4 榨油廠 我國所產含油之子仁若大豆胡麻芝麻菜子棉子桐子花生等爲量甚夥可設大廠精榨供國內外之需前此首都榨油工業僅從事於小規模之製造且極虛敗其原料如花生麻子及豆類等由京滬路輸入者年可

達四百餘萬兩如菜子芝麻由長江輸入者可達八百餘萬兩而由河南運入之花生約達兩千萬兩之巨以上供給大規模之榨油廠綽有餘裕

5 製革廠 皮革製品需用日繁查十七年海關進口達關平銀一千一百餘萬兩可以概見又查牛皮一項歲由京滬路運出者約一百餘萬兩而驢馬之皮及各種牛皮歲由長江運出者約一千三百餘萬兩是原料甚足急應設廠自製且除長江各行省外其山東河南等省所產之大宗皮革首都亦可取給故擬設廠製造以挽利權之外溢

6 酒精廠 酒精用途隨日俱進近數年輸入之增加率為百分之九至十一以銀計之在十八年為關平銀二百五十餘萬兩查此項工業輕而易舉乃仰給於人殊堪浩嘆亟宜設廠製造以供國人之需用其原料如高粱等可自平浦路輸入如山薯玉蜀黍等可由長江運入取以應用當無原料缺乏之虞

(四) 公共事業

1 電車廠 交通為發展工業之要圖亦便利居民之要政前於市內設備項下已詳言之首都地面遼闊人民往還極形繁複將來工商發展工人等之入廠回家尤須與以便利故於公共交通事業當預為設備而在市內交通其價值低廉且行動迅捷者惟電車事業可以當此亟應籌備進行以期便利

2 發電廠 工廠發達其需用動力之處甚多而求其簡易便捷且設備較省者惟電動機首都為發展工業計亟宜籌備大規模之發電廠於供給全市電燈之電力以外兼備供給各工廠動力之需

3 屠宰場 肉類為人民日用必需之品將來人口發達需用日漸增多若任其隨地宰殺匪惟有礙市政觀瞻亦有妨公衆衛生肉食不良尤易傳染疾病應擇地舉辦屠宰廠以免隨地宰殺之弊而得以施行檢查

此外自如來水電話等在首都或業有小規模之經營或尚在籌設此關於公衆衛生與便利之圖亟應急於建設加以擴充使首都日趨繁富

以上所舉甲乙兩端係就發展首都工業使趨繁榮切要之點約略言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 擬就首都提倡相當工藝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理由 發展首都固有之工商業本組已另有提案惟首都工商業初不必限於其所固有之凡國內特產必與首都發生多少之

關係其原則可大別有二

(一)原料輕而易舉者皆可移至首都加工製造試觀舊都北平之景泰藍雕漆及銅器玉器之類其原料皆非本地所有特以舊時皇室貴族用作玩好賞賜之品而國內外觀光於舊都者又皆樂於購置作爲紀念投贈之品故營斯業者咸集舊都其出品雖似舊都所獨有實已成爲中國之特產或世界之特產而其業之盛衰則與舊都之存廢有密切之關係今國都既已南遷而各該工業之原料產地又皆與新都此較相近自可徙其業於新都以備政府之採用與外貨之需求

(二)原料量多價賤不宜遷至首都者舊日政府例設專官就近督造明清建都北平時於蘇設織造局於贛設御審其尤著者現在國民政府固不必摹仿皇室然公務員及學生之制服人民之禮服各機關之用器以及國際之投贈需要數最遠過曩時而絲與磁之產地又皆與新都爲近自更應酌用國家力量發揮而光大之

不但此也新都之宜於工商遠勝舊都以水陸交通比較便利之故各省市特產昔之未能移植於舊都者今後皆不難移植於新都故新都之工商業實有無窮之希望而左列各種工藝尤有儘先提倡之價值

辦法 (一)籌設國營織造廠 規定其任務如左

- (1)改良南京固有之織錦漳絨漳緞甯綢及花素各緞
- (2)兼織并改良蘇杭之各種綾羅綢緞

- (3)參用魯豫之黃絲及麻與毛製成各種交織品

提案

廠不在大重在試驗尤重設計專以改良品質使內合於現代之需求外合於國際之推銷爲目的設計既成可指導商廠仿織以示不與民爭利

(二)籌設國磁研究所 由主管機關選派專家組織之并於其指導之下設左列各所

(1)國磁製造所 擬設於江西之景德鎮如慮該鎮磁工狃於積習仇視新法可先設所於饒州而江蘇宜興之陶器亦有設一分所從事研究改良之價值并可試製瀝水器

(2)國磁介紹所 設於首都最新美之街口除陳列精品以應門市外并接收國內外之定單

此亦專重設計與試驗遇有大宗定貨儘可分交商廠承造清代景德鎮御鑿并無鑿產所有貢品大抵繪圖貼說就民鑿督造論者因詆清吏腐敗然觀北平古物陳列所及遼甯舊宮所藏磁器確有特色不同凡品可知當時御鑿雖不實行製造而名士名匠之設計其功有不可沒者特其所謂設計既專務端上而所謂督造又未免虐民故僅有少數貢品流傳於後而於磁業本身無大裨益今後如以研究所得指導商民俾於製造精品保存國粹外加意改良普通用器並酌量輕其捐稅則國磁既美且廉銷路必可推廣至少亦可使洋磁之侵入逐漸減少

(三)籌設國茶研究所 由主管機關選派專員組織之並於其指導之下設左列各所

(1)國茶焙製所 擬於杭州先設一所或於九江杭州各設一所分製紅綠兩種茶葉焙製方法務合於科學及衛生并推行其法於其他產茶各地多請外人參觀以暨其對於華茶之信用

(2)國茶介紹所 設於首都最新美之街口除以廉美合法之瓶匣陳列各省名茶以應門市外并接受國內外之定單

以上三品皆國之特產而絲織爲本京所固有其用途亦最廣故擬設規模較大之國營織造廠仍側重設計與試驗磁與茶則均非本京所有故僅擬各設一會專以設計與試驗爲事

(四)勸辦景泰藍製造廠 鑄製銅質文具及仿古銅器

(五)勸辦玉石雕刻器工場 鑲製料器

(六)勸辦漆器工場 製造雕漆及各種漆器

(七)勸辦玩具廠鑲製各式紗燈 (四)(五)(六)各業之應移植於新郡說已見前茲不復贅至北平玩具雖若小道亦曾受吾皇至之薰陶與鼓勵往往精巧絕倫合於科學原理特其材料不過竹木與紙而其動力則用細沙故法雖善而用未宏荷蘭人常師其意以金屬代竹木以水銀代細沙製成流泉鳴鳥與時鐘之動作相應即今陳列於故宮之鳥籠式時鐘是也可知此項玩具稍加改良不難蔚成大業於德國之玩具工業媲美至各式紗燈可與電燈相映成趣而易藏難壞可奪電料一部分之利尤為中外人所共認

以上各業均北平特產而與舊都同為休戚而救濟舊都之失業工匠計為點綴首都之新興市面計亟宜勸導精斯業者遷移來京惟各該業之資勞兩方大抵安土重遷為招徠計政府宜予以左列之便利

(1)由平來京時特准免費乘車

(2)指定現成房屋或祠廟備作工場及宿舍其資力較厚能自建工場者并以官地租借之

(3)由首都黨政機關各就需要預約定製大宗貨品俾知一來即有生意

(4)出品於一定年限內酌量減免稅捐

至各業既來以後自不必聽其墨守舊習亦應擇要組織研究會為之設計與指導以期發揮而廣大例如製造漆器當然不以北平原有之雕漆為限并宜招致福建漆器商人與之互相切磋并參考日本漆器俾於製作精品外更能多製廉美之普通用品以廣其用其他各業亦復如是務使科學化與合理化則其銷路必由新都推而至於全國全球至少景泰藍與漆器二者必能成為重要工業於對外貿易上占相當位置

(八) 勸辦紅木器具工廠 紅木紫檀堅實古雅配以螺甸玉石尤爲無上上品國內既樂於購置外人回國亦爭相購取而製造之家限於蘇廣成器以後始運他處且其形式往往古拙而不入時因之徒有虛名不成實業今宜勸導蘇廣工商來京設廠並爲設計指導使之酌古準今製成高尚而合用之器具凡新建黨政機關皆購置陳設以資提倡則此項木器必與宮殿式之建築同受世界歡迎天下詭稱之巴黎木器或不能專美於前

(九) 勸辦牙竹雕刻器工場 粵省之牙刻蘇(嘉定)浙(溫州)等處皖(貴池)等省之竹刻皆精雅可愛亦宜酌量勸導刻家來京并爲設計指導使製各種比較有實用之物如牙製盛盥器竹製盛麵包器之類俾可推銷海外而竹器尤爲中國特產度器文具咸可製造運以匠心銷路必大

(十) 勸辦繡工廠 繡貨亦吾國特產之一惟推銷海外計宜以古雅取勝免爲後起之日本繡貨所掩今擬酌設工廠招致女工除改良現頗盛行之湘繡外并參酌古式繡品(例如蘇州之顧繡)爲之設計指導使繡成比較有實用之物如屏風舞衣之類期合外人心理

此爲新舊兩都以外又比較冷落之工藝然亦有移植首都加以指導之價值餘例尙多暫不備載要之物無大小精則成業德國之玩具法京之木器及裝飾品以尋常眼光視之或其細已甚或笨重不堪而皆風行天下爲出口大宗則上舉各業苟能運以匠心化以科學未嘗不可宏我漢京至少亦可使外賓來觀光者不至一無所得否則所謂南京特產除錦緞外更無他物可以稱道回觀舊都有漸色矣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3 革新首都絲織業案

理由 爲提議事查首都舊爲機織著名之地昔者曾特設製造官署於此絲織工業盛極一時就中分綴錦絨綢緞紗各種號爲

提案人 孔祥熙

特產民國初建此業未衰城廂內外尚機聲四達乃近歲以來國外之經濟侵略日甚一日公私既竭生活艱難成本額高消費力薄不圖改進殊難自存乃斯業中人墨守舊法不能迎合潮流研求製造始則蘇杭廠家參用新法改良染織而所謂南京緞業遂歸失敗繼則人造絲已大宗輸入毛織物尤一時盛行合中國新式絲織業之力且難對抗而況此種舊式織物更無法可與競爭其織錦一種向銷蒙疆而赤俄又嗾使蒙人陡增關稅至百分之五十內外銷場因之愈狹今茲斯業之衰落實種種原因而成然就最近調查所得截至十八年底首都緞絨兩業之統計如次

業名	機戶共數	工人共數	資本共數	年產總額	年產總價
緞業(漳緞附)	二九八戶	九四七八人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三,七一一元
絨業(漳絨及達絨均在內)	二五九戶	一七八九人	二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三,五七三元

織錦及其他絲織業猶不在內統計年產絲織品約在四五百萬元之間時昔盛時三倍於此首都絲織一業影響市面金融之巨從可概見茲丁斯業愈趨愈下之際若不力謀改革加以救濟不獨萬數工人明至失業南京機織事業不可復興即論首都市面金融亦將不堪設想實於民生國計兩有妨害以言首都建設當務之急殆不能外此茲僅就芻見統籌革新方法條例於次

辦法

一、由本會指導首都絲織業公會組織絲織業改良研究會聘請蘇杭各廠及其他製造專家購備機械分下列各部擔任研究改良事項其經費不足時得由本會補助之

- 甲 織機部 研究木機改用鋼筲及拉梭或自動織機織造絲織物事項
- 乙 提花部 調查時新花樣繪製意匠紋板及裝置提花機等事項
- 丙 準備部 研究機器捲緯整經及漿絲各項準備工程事項
- 丁 漂染部 研究新法漂染印花并改良原有天然染料等事項

提案

戊 整理部 研究一切整理工程事項

二、由本會指導首都絲織業同業公會本上條研究會之結果籌設職工傳習所凡絲織業工人或新招募徒祇知舊法對於機械織造毫無技術智識或經驗者均令入傳習所訓練之傳習所即附設研究會內

三、由本會商請主管部設立絲織品檢驗所訂立標準嚴行檢查製品之優劣並取締油粉染及一切偷工減料惜弊以資整頓

四、由本會商請主管部會及市政府設立首都模範織物工場試辦絲與棉毛麻或人造絲之交織物以求減輕成本織成無光交織品供各界選製禮服制服之用

五、由本會商請政府將前列一、四兩條所有研究製成之絲織或交織品通令各機關人員及民衆一律採用

六、由本會商請中央政府交涉滅除蒙蔽及其他各國對於絲織品之入口稅捐

七、由本會商請中央政府劃除首都絲織業原料之一切捐稅

八、由本會商請主管部及市政府滅除完全新式絲織工廠出品之一切稅捐以獎勵新工廠之組織

九、由本會商請主管機關參酌民國四年江蘇省政府劃定絲區案限制絲區各屬之繭行運銷出口以維原料

十、由本會商請主管部及市政府籌設蠶種製造所改良蠶種并施行養蠶家之蠶種檢查

以上辦法略陳管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4 設立首都米市以振興商業調劑民食案

提案人 孔祥熙

近年米價時見飛漲為數十年來所未有之現象江南一帶迭遭米荒升斗小民日食艱窘矧南京建都而後人口突由三十六萬增至五十四萬二千餘將來建設告成工商發達則人民由農而工由鄉而城生育滋多其驟增之數可與鄰近之上海

相競籌查上海五十八年前不過二十五萬人目下已增至二百六十餘萬矣人口增加民食尤艱民生主義以食爲重當此國都建設之始擬在下關設立米市不但發展都民經濟能力且可調劑全國民食茲將設立米市之理由及其辦法略舉於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理由

(一)交通便利 首都居長江下游兩岸最豐富區域之中心素爲東南重鎮西通川漢東達滬甌水有江輪巨舶陸有京滬津浦交通便利易爲運輸蘇浙皖贛鄂湘川七省爲重要產米之區據最近估算每年產量之總數在一萬萬七千萬石之上查去年由皖省供給蘇浙而過境之米量單就京滬路方面統計有四十三萬三千餘石之多此外尚有由江運過境者將來各省運來之米南由京滬可達閩廣北由津浦可抵平津轉運迅速運費較輕米商趨之若鶩不待言喻

(二)恢復蘇境米市 米市本設於揚州後以形勢轉移遷至鎮江當季鴻章督兩江時頗思有以開發其本鄉蘇湖之財源乃於光緒十九年改設米市於蕪湖而米捐仍由蘇省徵收相沿迄今米市應設之地點一案尙懸而未決商民雖迭次請求恢復但以政局屢變一時未有結果今在蘇境恢復舊有之米市實商民之引領相望者也

(三)發展財源 近數十年來南京屢遭兵燹貧民更見困難一旦米市成立米糧荳茶米價遞減則貧民生計藉此維持米商雲集交易必多則失業人民日見減少米業發達金融流通則米商來自南北者各以就地押匯賣米之款採辦當地之出產物品工商業繁盛則財源發展指日可待矣

辦法

(一)建設大規模之米業碼頭及堆棧 下關爲首都之門戶新江口草鞋峽米子洲等處上下夾江數十里糧船出入便利自由若於兩岸洲地建築大規模之新式碼頭與堆棧堪爲良好之米業商港查現在下關與浦口兩區內有輪船起煤起重及擺渡之碼頭共六所貨棧共二十九所米市成立糧食荳茶現有碼頭與貨棧實不敷用應另建碼頭與堆棧便米商集中使米糧免遭風雨損失其推存費自由商人繳納作爲一種之收入

提案

六三

(二)籌設打包廠 今米市設在蕪湖所有江南北之米運送蕪湖打包經過采石磯漢港等處逆流上往時遣不測南京米市成立當於市中籌設打包廠以科學方法俾能轉動靈活節省時間與費用打包之費酌量徵收

(三)檢驗米穀 查各國米穀產銷均有合格標準如不合格不但禁止販運且須禁止栽種商人圖謀近利以次貨攪雜上貨致標準難以確定若施以檢驗分別等級價格規定庶有依據

(四)登記米業 查首都與米業交易直接關係者有廊行河行米店驛坊羅行梢行機器坊解行糖行號家十種合共約四百餘家其營業爲批發或零售或經紀或碾磨或運輸其組織有協會或公所共三處米市成立各種米業應限期登記並另訂登記條例聞米量由出產者至食戶其中除公定利益由中間人抽收外尚有十一之暗虧此項辦法應通盤籌劃整個革新

(五)實行度量衡新制 各地之度量衡制不一米商乘機增減分量今政府正分期劃一度量衡制所有產米最豐之省均在第一期內施行米市成立當可切實厲行廣推全國

(六)整頓積穀倉 我國古代有九年六年三年之蓄 總理亦以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歷有之常年倉義倉及社倉等辦法各代相沿藉以調劑民食其法良甚惟目下此項辦法鮮有實行且所積者極微並有以原積之穀改換存金米市成立應積極整頓盡量貯積并訂定完善辦法妥爲保管

(七)組織消費合作社 據北平工人生活調查其食物銷費占全生活費百分之七十一米糧實占平民生活費重要部分尚都民組織消費合作社逕向生產者訂購則中間不至受米商之侵蝕矣

(八)免除苛捐雜稅 查米穀除關稅省稅外尚有各項厘捐聞每船運米最初祇有查驗費二角以後增至四角至六角現在漲至三元甚有因厘卡留難收費至廿元者此實爲米市行銷之最大障礙此項障礙應徹底剷除以利運銷

(九)組織米市管理局 米市成立之後奸商不免有囤積居奇操縱市場偷運外洋之弊其每日到銷之數量應加以嚴密

調查其他如平糶辦法地方屯積數量等應制定各項章程則所有設立米市之計劃與施行均應由專一機關促進實行

5 籌設首都大規模平民工廠以救濟失業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理由 爲提議事竊自歐戰告終之後救濟失業問題極爲世界各國所重視政府有失業補助之救濟社會有失業人數之調查誠

以生計窘迫則挺而走險極有關於社會之安甯不獨爲人道計也我國之工商業方在萌芽而又受歷年軍事影響失業業者

日益衆即以首都一域而論如退伍軍士出獄人犯及無業游民實不在少數欲圖救濟必先施以職業教育俾能各謀生業

庶足以消隱患而利民生謹提籌設首都大規模平民工廠一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經費 平民工廠開辦費假定五十萬元其建築設備及工作材料之詳細規劃俟開辦時另訂之至收容失業人數視

廠屋容量定之廠初辦時設有虧耗每年由政府加以補助至能有盈餘時除擴充外工人得支給紅利藉資

獎勵

(二)組織 廠分設染織木工織工印刷縫紉鞋工彈工洗作理髮等科

(三)管理 廠分兩部一部容納退伍軍人除施以相當職業教育外其管理方法宜從嚴肅綠軍人相習成性卽有桀驁不

馴者宜參用軍營規則部勒之一部容納失業游民(甲)無業游民及出獄無業犯人須強迫入廠施以相當職

業教育及感化教育并嚴厲約束之(乙)失業者視其所習責令工作以雇工論

6 提倡首都工業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首都之港口計劃輸運設備分區條例逐漸推行時必可造成一重要之工業城市惟若無專責機關爲之提倡指導雖具工

料交通之便益未易促其發展擬請組織工業指導機關將首都工業區優美之情形原料之來源製造品之銷場設立工廠

之便利盡量提倡以羅致各項工藝製造事業

提案

7 首都林園建設方法

提案人 孔祥熙

理由

爲提議事查近代計劃都市建設者莫不趨重於林園化而林園化之效用約而言之蓋有三端補綴都市之風景表現都市之特色善一增進市民之健康與起市民之娛樂二改良市民之環境陶冶市民之性情善三其他對於市民物質上之種種供給尙不與焉近人云一瞻其城市之外觀即可知其市民之性質者蓋卽有見於此况首都在一國中所居地位內閣政治之樞紐外鑿世界之觀瞻較之普通都市既爲重要則其建設應取林園化更不待言今之遊美京華盛頓者無不詭稱其林蔭大道爲全美所不逮次如法京巴黎以其行道樹而論統計亦有八萬六千株之多始以形成其全市之美觀現在我國首都建設伊始則對於林園之經營當亦不能輕視按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所擬公園及林蔭大道之計劃果能全部實現自不難與歐美各都市媲美茲特就經營方面認爲有儘先興辦之必要者列舉兩端如下

辦法

一、收用城內西北部山地造林以增進首都風景而樹立將來別墅區域之基礎查首都城內西北部自清涼山起沿城邊北行以迄挹江門盡屬波狀山野其中設有寺廟者雖均植有雜樹及竹林山谷之間并亦間有農田然荒廢之山實居多數將來市政發達此等高原實爲最好之住宅區且首都氣候夏日溽暑難堪該段山地界於工業區與市行政區及商業區之間亦實有植栽森林之必要現此一帶山地之所有權雖無詳密之調查然不盡屬私有可以預知由圖中測算面積約有六千畝卽以民有地居三分二計算不過四千畝目前地價尙廉如果加以清理除公有之地外餘有民地一律公平估價劃款收買姑以每畝平均一百五十元計爲數不過六十萬元卽於此項山地先行廣植森林養成一風景優美之區然後厘定規章酌量租放爲市民住宅用地以獎勵建築與市政收入亦不無小補昔德人租借青島時卽從事收買民地計共一萬二千英畝約當中國七萬二千畝其中收買最多者卽爲附市之山田收買後立即造林迄今市內此項林地多已租爲住宅地租收入年在六十萬左右故青島房屋多建築於樹林之中紅綠相映美觀殊甚首都建設亟宜倣德人成法將市內西北部一帶山地編爲風致林區其已有樹木竹林加以整理保護無樹之荒山應卽植成森林將來市政發達住宅則庭園

花木無需新植風景清幽宛如天成此實爲最良之策也

二，設置苗圃以養成首都林園適用之苗木

欲實現大規模之林園計劃若不先有苗圃之設置則不但苗木之供給缺乏而苗木之種類性質大小形態實亦無法適合於首都之土宜氣候及公園道路之種植配合故最經濟最合理之方法實非自辦苗圃不可就國都設計技術專員所擬之城內外較大公園面積約計有九萬餘畝之廣自十九年起六年內應築之主要道路約計有一百六十九公里之長內除中山陵園已有專管機關外其餘公園及道路必需之花卉樹木爲數已多加以公共機關及市民住宅各庭園之需求更不在少數過去一年間陵園及馬路栽植之樹木已備受搜求之苦而生長成續亦復不佳此後建設開始欲求大量之供給於私有苗圃實不可能查上海公共租界據最近統計行道樹共計植有二萬五千株公園十二處尙有苗圃一百〇六畝六分每年用於行道樹及公園之經費爲數超過二十萬元做建設首都林園亟宜於首都城內外各擇適宜之地點設立苗圃兩處每處面積至少有地百畝專養樹苗以供下列各方所需

一，市內馬路林蔭大道及郊外公路之各種行道樹

一，各公園之花木樹株

一，公共機關及市民庭園之花木樹株

一，公有及私有植樹用之樹苗

以上兩端關係首都林園建設之實施至爲重要如經早日決定實行應即選定專門人員實地調查依照科學之方法作成精密之計劃於本年內先行舉辦俾將來樹木供給不致臨時踴躍地價日高亦不致多起糾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8 發展首都森林案

提案

提案人 魯滌平

六七

理由 首都居長江流域之南氣候和暖土質肥沃市區之內山嶺甚多爲其他都市所罕見故在首都區域內廣植林木不僅足增風景美觀抑且於市民享樂衛生及教育文化均有莫大之關係故首都森林之發展誠爲今日之要務

茲爲達發展之目的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 (一) 設立苗圃 查首都計劃關於公園及聯絡公園之林蔭大道共計十餘處其總面積九一九七六九畝此種公園及林蔭大道與夫市街所需用之風景樹爲數頗鉅應按照土性所宜選擇適當樹種自行培養以便栽植又市區內除公園及林蔭大道外其餘荒廢山地造林需用之苗木亦應預爲培養以免購自遠方
- (二) 強制造林 查首都區域內荒廢山地所在皆是應先分別查明公私業權其屬於私有者由公家廉價給與苗木限期造林其逾期不造者則由公家給價收買如公家一時限於財力不能收買則由公家代爲造林俟成林後以一部分之利益分給業主如此辦理市區內之荒廢山地十餘年後皆將成蓊鬱之林其裨益於市民享樂衛生實非淺鮮
- (三) 設立樹木標本園 查近來重要木材多由外洋輸入一般民衆於本國有用樹木之生長狀態及利用價值及多不能明瞭故往往稱譽外國木材而置本國樹種於不問現在首都既爲政治之中心亦即文化集中之地似應於公園外另闢樹木標本園一處搜集國內外各種樹木標記學名分植園內以供造林及學術上之比較研究並宜於其中建築大規模之溫室以便培養熱帶植物此種樹木標本園於教育文化關係甚鉅實爲首都所不可少者也

以上關於首都區域內發展森林各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六類 關於首都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推行事項

1 創辦首都國貨合作商場提倡合作事業以發展國貨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理由 當此金貴銀賤外貨入超之際國人極力提倡國貨但資力薄弱非合作不可合作制度歐美盛行使消費有定量生產有標

準力不虛耗物無過剩不但改造社會經濟且無形中養成「各人爲大家大家爲各人」之美德茲擬在首都創辦國貨合作商場普及全國國貨工廠及各種手工業之生產品與國內各地所出之農產漁業品藉以供給首都人民并在海外提倡採用所有辦法均依據合作原則使消費與生產者均沾實惠下列各項爲辦法之大概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設立商場商店 在首都商業區內由政府指撥官地或購買民地若干畝設立商場在政治工業教育住宅各區內開辦商店

二、開設分處及採辦處 在南洋羣島及歐美各埠華僑衆多之處推設商場分處陳列并銷售國貨在國內各地設採辦處採辦各地物產

三、建築田字式平房 場中暫建最新式且耐久之田字式平房以便將來加蓋樓房

四、分租場中地位 場中地位由國內各國貨工廠各手工業或家庭工業自行租定其不能獨租者由商場徵集之

五、設立樣品陳列所 場內設樣品陳列所陳列國內精美出品裝璜壯麗并附以詳細說明

六、設置訪問通訊局 設置訪問通訊局編輯并印刷各種商場須知以供國內外顧客及場中之生產與消費者

七、組織審查指導改良會 聘請專家組織團體專事審查指導改良等事宜

八、免徵商品稅捐 所有進出南京之國貨一律免徵稅捐以示獎勵

九、創辦擴充專業

(一)組織首都綢緞及織錦業合作社 首都之工業以綢緞及織錦品爲著查最近三年出口貨逐年遞減組織合作社共同救濟

(二)組織綉頭貨品工廠 以南京著名新鮮產品如雞如鴨如蛋黃蛋白蛋粉如蔬果筍乾之類分裝錫罐綉頭推銷

提案

六九

(三)組織合作銀行 爲使商場中之生產者與消費者金融流通起見設合作銀行總行在商業區支行或分處在各

區

第七類 關於首都建設上一切大規模工程之建議事項

1 擬定中央政治區範圍及建築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查中央政治區定在明故宮經由國民政府公布關於區域之範圍及道路屋宇等項之布置均應迅行規劃分期實施者明故宮之地形中部平坦東南北三部略高中山路橫貫其間劃分該地爲南北兩部就地形而論中央政治區之範圍有三處不同之地點可供選擇一爲跨越中山路兩便之地二爲中山路以北之地三爲中山路以南之地舉三者以相比較實以中山路以南之地爲最優茲分述其理由於下中央政治區不宜跨越中山路兩便而設因中山路爲首都最重要之幹路直達陞園湯山等名勝地點復與京滬公路相接車輛來往頻繁震濁喧囂有背政治區莊嚴肅穆之旨且該路交通擠擁區內來往橫過之車輛必動遭梗阻亦足以延誤公務加以該路寬度爲四十公尺較諸其他幹路特寬顯有將該區域截爲二段之形勢若將機關分置兩便則不能具有整個之性質尤爲設計者所深忌該地之不適於用當可無俟贅述如是則惟有採用中山路之北部或南部而已查北部現已設有軍官學校兵營醫院勵志社等規模宏偉之建築物所餘之地有限以之爲政治區暫時雖或敷用將來政務擴展必感不足且后宰門地點最宜用爲火車總站其優點已詳于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之首都計劃此中山路北部之地不宜爲中央政治區之理由也中山路南部之地現尚無重要建築物之存在且無礙他種計劃之發展所擬定中央政治區之界線東至城垣西至秦淮河南至城垣北至中山路面積共約五千餘畝較諸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所擬之聚金山南麓地點多逾三百五十畝寬廣足用故政治區之地點當以此爲首選願有慮政治區密邇車站恐致喧擾者惟所擬之車站地點距離中山路北有七百餘公尺之遙所擬政治區房屋其距車站最近者亦

爲九百二十五公尺徵之美京華盛頓之議院距車站僅爲七百五十公尺而上議院之辦公廳距離尤邇亦從未感受若何之不便此固無庸過慮者也又有謂明代宮室多在中山路之北部宜資以爲法者時代不同前人之所經營布置其優良者固須採取否則奚必故爲沿襲致失黨國革新之精神也區域之範圍既定茲進而規劃各項之布置并說明其理由於左

黨政機關之布置

爲避免中山路喧擾及保存東長安門西長安門及五龍橋等古蹟起見將附近中山路南部一帶地段闢爲橫軸線之公園該公園之界址東至東長安門西至西長安門北至中山路南至五龍橋而黨政機關即在公園之南部建築復以自后宰門起至光華門止一帶地段爲正軸線開爲二百五十公尺寬之林蔭大道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即建築於此正軸線之內中央黨部在國民政府之北距中山路爲二百公尺距所擬定之火車總站爲九百二十五公尺國民政府距中央黨部六百公尺距光華門九百五十公尺在正軸線內除建築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外各項屋宇永不得攙雜其間藉以保持此兩主要機關尊嚴之氣象及其遠眺之風景至中央執行委員會等黨部機關及直隸國民政府之各委員會則設於黨部之兩旁再南下則爲各部之房屋而五院則環國民政府而建立其布置之情形已另於附圖中誌明現所擬區內各機關之位置約成方形一方求分配之適宜一方求互相密迤壯觀瞻上成一整個之形狀若將各房屋建築於一直長軸線之兩旁或太廣寬之地段上述之優點必將因而減少又各機關地址之面積莫不超過於第一二期所建築者三倍足備將來之發展四週均開有街道來往復極利便所擬第一二期之建築物所佔之地段長度爲一千零五十公尺寬度爲九百五十公尺面積共爲一千五百畝在此面積四隅之外皆有對角方向之幹路以利交通

區內道路之規劃

計劃區內道路之要點對於區外交通當求其與市內幹路成一整個之系統對於區內當有次要之道路聯絡貫通而區內所定之幹路當使政治中樞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兩機關處於最宏壯矚目之地位本提案所擬之道路即根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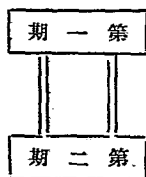
數點而設計者也至於光華門至后宰門一帶為政治區之正軸線除應有之建築物外闢為林蔭大道及開東長安門至西長安門一帶為公園上已言之矣

第一期建築之屋宇

第一期之屋宇不但可容現在政府之全體職工將來雖擴充致百分之三十五或五十時亦足敷用根據每一職工應佔之面積計算佔地一千五百五十方公尺有樓三層之屋宇足以容納六百五十人該項房屋對於現有三百五十至四百七十五職工之部院最為適用查現在國民政府職工約達萬人茲所擬定第一期建築之屋宇足敷一萬三千餘人之用且能具整個之形狀

第二期建築之屋宇

政府機關如於原有屋宇不敷分配時約有四種方法(一)將原屋擴大(二)在同一地段增建一屋(三)在遠離之地段建造(四)取用其他附近機關之房屋而該機關則另擇新址上述之方法以第一二種為最優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宜採用第三四兩項方法現所擬定之計劃第二期所增建屋宇皆與原屋相連全部完成時中央政治區足可容納二萬五千之職工如再須擴展則中山路之南尚有二千五百畝之地以供取用此部餘地於最近四十年內可用為政府職工住宅可由政府出資興築倘由政府妥定限制章程而由私人投資則尤為妥善對於在原屋同一地段增建之屋宇擬有辦法四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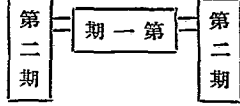
第二期房屋可建樓二層或三層與第一期房屋相連之處可建樓一層或二層或祇作有上蓋之走廊

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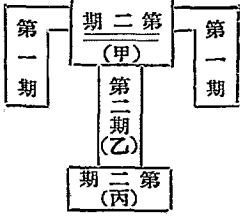
此式不甚妥善因第一期房屋未能在適中地點

第三項



第二期房屋可建樓二層或三層此式甚合於廣大之擴充

第四項



第一期之屋二座可建樓二層而以走廊貫連之第二期之屋與築時將走廊拆去甲丙二屋可建樓三層乙屋二層此式甚合於特別廣大之擴充

提案

右列各點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2 擬定城市計劃實施之程序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城市計劃設定之後關於該計劃之實施固不詎不假以相當之期間尤不能不預定有適宜之步驟蓋計劃之範圍包含至廣舉凡土地之利用交通之設備公眾之需要如公路街道商港公園水道渠道學校飛機場等項與夫一切之公用事業皆無一不在其範圍之內各項建設頭緒紛繁同時并舉不特經濟感受困難亦為事勢所不許若無一定之程序隨意設施則緩急倒置之嫌凌亂無序之弊必所不免故實施之程序必須按切需要之情形經濟之狀況預為訂定一切建設均可依據所定之程序而進行凡所措施悉為整個久遠計劃一部份之工作每期所建設之事項一方適合於現在之實用一方復能與已成之工作互相連接而成一貫之統系庶幾歲月遷移而城市之繁榮亦與時而俱進也

現在擬訂之實施程序均係按切經濟狀況及需要情形而定而每年建築之幹路又悉係遵照公布之道路系統而規劃者也茲將所擬今後六年內之首都實施之工程列舉於下

第一年

- (一) 在中央政治區內開始建築第一期公署房屋約可容一萬三千職員
- (二) 公布分區及設計條例
- (三) 公布擬建之街道公園飛機場及一切公共建築物之地址將來需用時依照民國十九年市價收買未收買前現
有之房屋得繼續存在業主并得利用其空地為種植之用又街道路綫同時着手測量
- (四) 開始設備自來水
- (五) 開始敷設渠道與新街道同時舉行

(六) 在下關及浦口建築火車渡船及碼頭

(七) 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市民房屋以便因築路而失住所之市民居住

(八) 購買新街口公園地段

(九) 建築或闢寬下列道路

(1) 水西門北至大中橋(經紅紙廊珠寶廊中正街)長三・二公里

(2) 大中橋至中央政治區(經公共體育場與八寶前街之間)長一・〇公里

(3) 環繞中央政治區之幹路(自東長安門之東南行至青龍橋折西至白虎橋北行沿將軍府街至西長安門之西)長二・六公里

(4) 中山路至京滬車站沿市鐵路至貢院街(自挹江門外北行直達車站大部沿市鐵路至貢院街)長一二・二公里

(5) 益仁巷延長至中山路北與上列第四綫相接(自中正街經門帘橋花牌樓橫過中山路北行與第(四)路綫相併)長二・七公里

(6) 新街口至漢西門(自新街口中山路延長直行橫過螺絲轉灣永慶巷老米倉而至漢西門之北出城)長一・八公里

(7) 火車總站前之商業區道路(三綫平行自總站達中山路)長一・六公里

(8) 中山路至玄武門(二綫平行自中山路東北向橫過市鐵路併成一綫達玄武門)長一・九公里
是年修築道路共長二七・〇公里

第二年

提案

- (一) 繼續建築公署房屋至年底完成
 - (二) 繼續設備自來水工作至年底時供給一部份用水
 - (三) 繼續建築污水溝及雨水溝
 - (四) 籌設水陸飛機場
 - (五) 籌設新街口公園
 - (六) 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市民房屋以便因築路而失住所之市民居住
 - (七) 建築或開寬下列道路
 - (1) 油市大街至鼓樓(自油市大街橫過紅紙廊崔八巷雙石鼓沈舉人巷小桃園經平倉巷)長四·四公里
 - (2) 鼓樓至市鐵路(東行經保泰街)長〇·六公里
 - (3) 子午路南段延長(經天青街至馬巷南口)長〇·五公里
 - (4) 大中橋至馬巷南口(經淮清橋奇望街黑廊街)長一·九公里
 - (5) 漢西門經鐵路總站至半山寺之南出城(自漢西門之北繞五台山西北部經小桃園焦狀元巷洪武街珍珠橋太平橋大影壁橫過中央路東行出城)長六·八公里
 - (6) 下關江邊至三汊河(經大馬路商埠局街美孚棧街五善街)長二·五公里
 - (7) 子午路北段延長(自保泰街經傅厚岡橫過裴家橋至和平門之西出城)長二·五公里
 - (8) 中央政治區南部新開路長四·五公里
 - (9) 中央政治區北部新開路長六·〇公里
- 是年修築道路共長三〇·四公里

第三年

- (一) 繼續自來水工作及在所有主要六道裝置水管
- (二) 繼續建築污水溝及雨水溝工作
- (三) 建築首都商港第一號輪船碼頭一座
- (四) 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市民房屋以便因築路而失住所之市民居住
- (五) 建築飛機總站之第一扇形地
- (六) 建築或開闢下列道路
 - (1) 漢西門至東城牆根(自漢西門經牌樓街石橋街小豐富巷橫過子午路經粟家橋橫過花牌樓四條巷西華門街將軍府街御道街李府街南口出城)長五・八公里
 - (2) 海軍部至鼓樓(自海軍部經英領事與中山路平行)長四・〇公里
 - (3) 國府路至中山門之東(經漢府街與中山路平行直至城根)長二・六公里
 - (4) 中山路至三汊河(挹江門外接第一年第四綫南行)長一・八公里
 - (5) 草場門至鼓樓(東行橫過篤義里陰陽管)長二・四公里
 - (6) 水西門至馬巷南端(沿油市大街行口銜至馬巷南口)長一・一公里
 - (7) 馬巷南端至南城牆(自馬巷南口經銅作坊銀作坊橫過秦淮河直至南門之西出城)長一・一公里
 - (8) 中山路至三汊河(自鐵道部對面起經陸家山及火藥庫之北西行出城至姜家圩)長二・〇公里
 - (9) 明故宮新開路綫長五・三公里
 - (10) 秦淮河至東城根(自坐橋之南起東行經后宰門)長二・一公里

提案

(11) 水西門至皇木場飛機場長五・五公里

是年修築道路共長三三・七公里

第四年

(一) 繼續自來水工程

(二) 繼續污水滯及雨水滯工程

(三) 購地建築五台山公園及文化區各建築物

(四) 建築新校舍兩間

(五) 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市民房屋以便因築路而失住所之市民居住

(六) 建築或闢寬下列街道

(1) 漢西門之南至東城根(沿崔八巷橫過三道高井大香爐盧妃巷太平街公園路御道街玉皇閣出城)長五

・六公里

(2) 通濟門至竺橋(自通濟門之西沿河北行至竺橋)長二・五公里

(3) 漢西門外至通濟門外之環城路(由漢西門外起沿城南下隨城轉折至通濟門外)長七・四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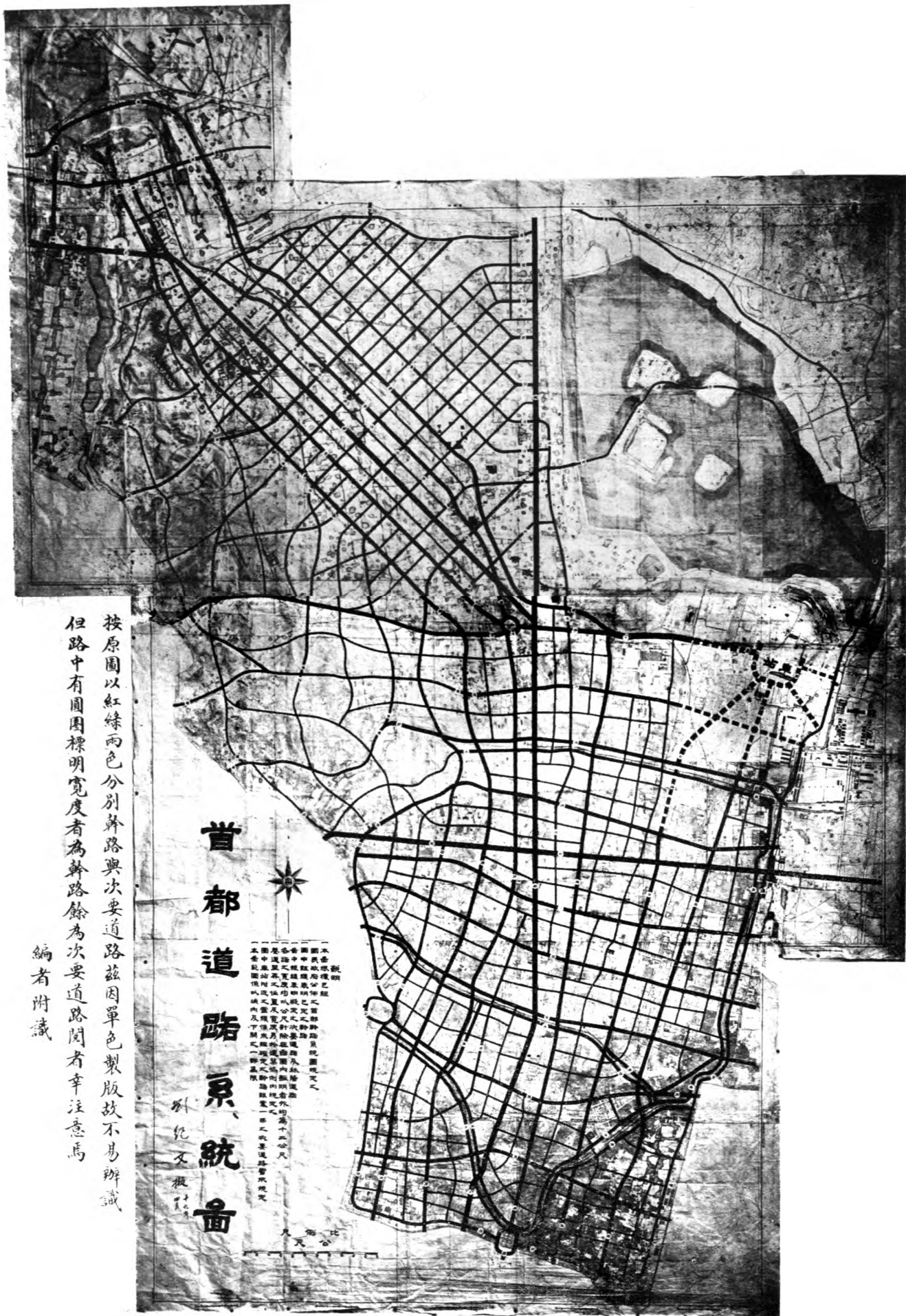
(4) 玄武門內住宅區道路七綫長八・〇公里

(5) 明故宮新開道路長二・〇五公里

是年修築道路共長二五・五公里

第五年

(一) 繼續自來水工程



首都道路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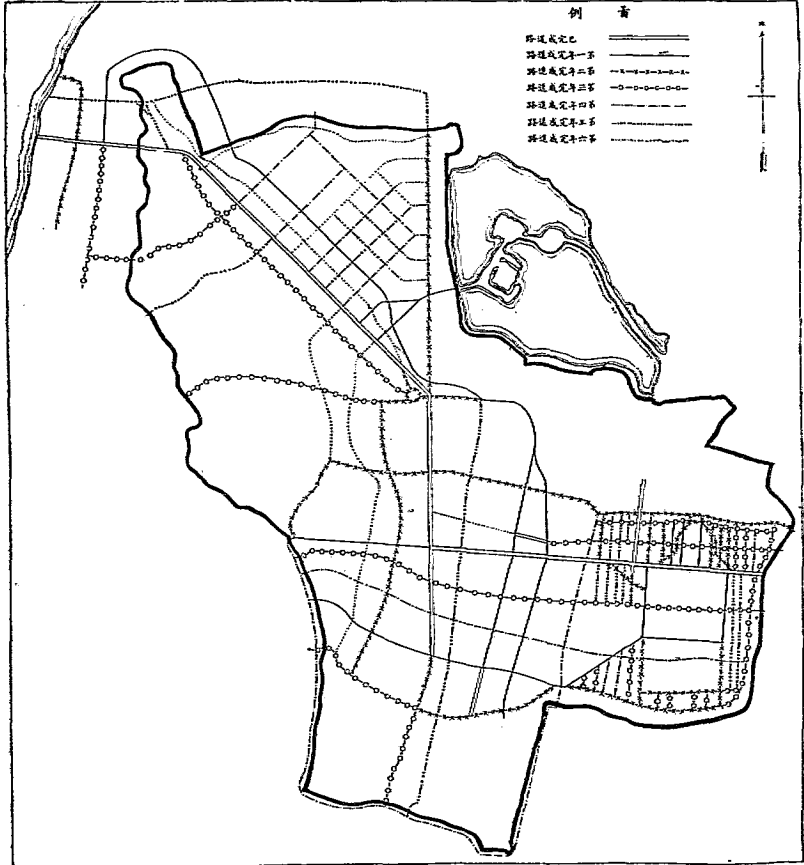
一、本圖之編制，係根據本市各區之實際情形，並參照各國都市道路系統之原理而編製之。
 二、本圖之編制，係根據本市各區之實際情形，並參照各國都市道路系統之原理而編製之。
 三、本圖之編制，係根據本市各區之實際情形，並參照各國都市道路系統之原理而編製之。
 四、本圖之編制，係根據本市各區之實際情形，並參照各國都市道路系統之原理而編製之。
 五、本圖之編制，係根據本市各區之實際情形，並參照各國都市道路系統之原理而編製之。

比例尺 1:100,000

按原圖以紅綠兩色分別幹路與次要道路茲因單色製版故不易辨識但路中有圓圈標明寬度者為幹路餘為次要道路閱者幸注意焉

編者附識

圖路道成完年逐期時政訊



(二) 繼續污水溝及雨水溝工程

(三) 建築新校舍兩間

(四) 建築政府職員住宅及市民房屋以便因築路而失住所之市民居住

(五) 建築或闢寬下列街道

(1) 南門至北極閣(沿南門大街府東街盧妃巷土街口上乘庵橫過蓮花橋大石橋)長五・三公里

(2) 下關江邊至和平門外(自江邊東行穿過與中門小東門東行至旗桿村附近與子午路相接)長五・二公里

(3) 與中門至中山路長〇七公里

(4) 定淮門至中山路(經岳家巷古平崗至營衛園之南)長一・六公里

(5) 玄武門內之住宅道路三綫長二・八公里

(6) 明故宮新闢道路長五・〇公里

是年修築道路共長二〇・六公里

第 六 年

(一) 繼續自來水工程

(二) 繼續污水溝及雨水溝工程

(三) 改良玄武湖及各水道

(四) 建築新校舍兩間

(五) 建築政府職員住宅

提 案

(六) 建築或開闢下列道路

- (1) 水西門至中山路(經四根桿子永慶巷隨園陰陽營而至三條巷北口)長四・二公里
 - (2) 鹽倉橋街至鼓樓(自與中門內起經薩家灣樓子巷橫過和會街丁家橋)長四・六公里
 - (3) 中山路至和平門(經薩家灣東行隨城轉折)長三・〇公里
 - (4) 玄武門內住宅道路五綫長三・八公里
 - (5) 五台山至中山路(經東瓜市金陵女子大學北行)長二・一公里
 - (6) 園府街至中山路(經大倉園駕駕橋橫過沐府西街)長〇・九公里
- 是年修築道路共長一八・六公里
以上六年共築道路為一五五・八公里

綜上各點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3 首都人口日增擬擇地多造公營住宅以利居民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國民政府自定南京為國都以來其人口由二十餘萬驟增至五十萬有奇致居民感受住屋缺乏之苦將來首都政務之進展工商業之發達人口益將增進不已非先事預防而缺乏住屋之苦必愈形劇烈擬請擇適當地點由政府出資營造住宅以居政府之職工及因開路屋宇被拆之市民並擬先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所擬公營住宅之研究各問題徵求解決方案或指定負責人員研求其最經濟而適當之計畫

4 擬改良市內路燈之裝置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中山馬路之路燈係採用懸空式如光綫充足必致發生閃光有礙汽車司機者之視線且用橫線懸掛路中易為風雨所損

壞擬改在人行路邊豎柱裝設嗣後裝置路燈亦擬一律用豎柱式相距不得逾二十五公尺在幹路及商業區路者以十八公尺爲標準設于人行路兩旁參錯相間

5 擬改良首都電線之裝置案

提案人 孫科

理

由

近代重要城市凡繁盛區域之道路所有架空之建築物一概不許設置以其有礙觀瞻及容易發生危險也首都現在電燈線電話綫皆係架空裝設偶爲暴風吹落傷害市民生命時有所聞擬請將除設在小巷及郊外住宅附近地方者外所有各種電綫須一律改在地面人行路之下裝置並須繪製圖表載明所在地點俾修理時易于尋覓此項改裝工程因經濟及其他關係應先詳訂表目規定每年應埋地下電綫之里數及其位置分期推行

6 擬請採用分管下水道系統案

提案人 孫科

理

由

雨水及污水之宣洩關係市民衛生極大首都缺乏下水道之設備常見污水滿積街中尤以雨後爲甚對於衛生交通均有窒礙擬請從速規畫下水道採用分管系統謹詳述其採用之理由如下查下水道有分管系統與各管系統二種雨水與污水同由一管宣洩者名爲合管系統若各自分管宣洩者名爲分管系統人烟稠密之城市其污水不經調治可直洩于靠近河流者宜用合管系統首都城內大部份之地方居民稀少且未經調治之污水斷不容排放于秦淮河中若從專調治則水量大而費用繁若不調治而排放于夾江或揚子江中則須用長度之巨大渠管極不經濟此合管系統之不適用於首都之主要理由也況且如用分管系統所有雨水可直洩于秦淮河及玄武湖中以增高其水面之高度而尤有利者是分管之污水調治後可造成肥料以助農業非如合管之污水其肥料性質爲雨水所參淡不能提出也至于下水道之詳細計劃須待幹路系統及其路面傾斜度之測定始能着手也

7 市府籌設自來水擬請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之自來水計劃予以充分之考慮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自來水之設備與市民之生活及康健工業之發達火患之消防均有密切之關係京市已着手籌設擬請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之自來水計劃予以充分之考慮

8 擬設公園及闢林蔭大道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公園之設置關係于市民之康健與幸福者至大非祇求城市之美觀已也因其空氣清潔花木盛茂參以美術物品點綴其間常市民工作之餘足履其間足以恢復其疲勞之精神增加其身心之快感提高其審美之性質且予陶養兒童之德性體育尤覺顯要觀于首都現有之中山陵園玄武湖公園第一公園秦淮公園等遊客之衆足見市民需要公園之深切將來首都人口增加且欲規劃南京爲壯麗之都市現有之公園尙未敷用擬請乘首都地價尙廉建築物尙形稀少之時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所擬定之公園及林蔭大道地址及時收用逐漸興築

9 首都道路擬築瀝青麥坎達路面案

提案人 孫科

理由 路面之種類繁多以運輸之情形爲選擇之標準總求建築費廉且經久耐用修養便易爲最要之條件以首都運輸之情形觀之建築瀝青麥坎達路面爲最適宜擬請依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之路面計劃採用瀝青麥坎達路面將幹路次要道路及住宅區路分別緩急以最新之建築方法及機械器具進行興築以便交通

10 擬請將首都幹路系統各路線實地測定規定其路面之傾斜度及豎立標誌以利工程案

提案人 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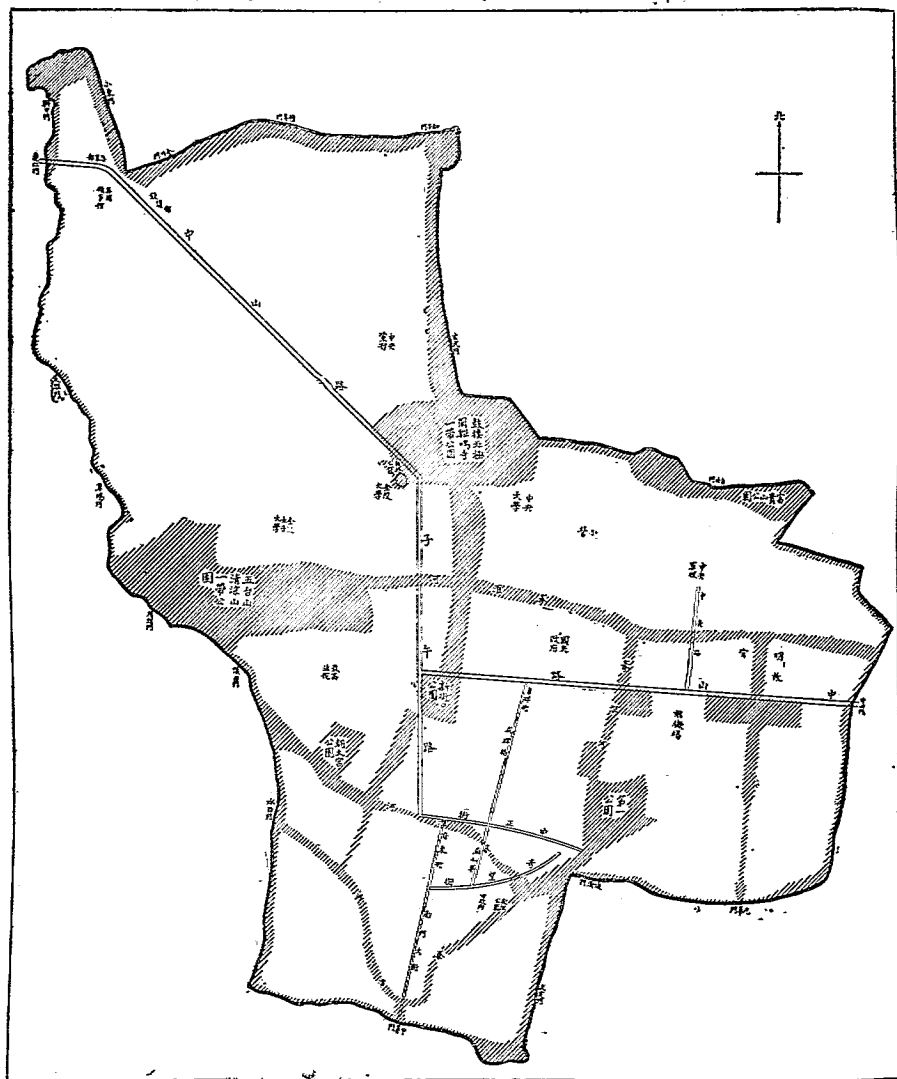
理由 首都幹路系統現已公佈惟路線之位置與其路面之傾斜度尙未測量規定故對於下水管自來水管電線各工程均有窒礙擬請迅行實地測定立豎立標誌以利工程之進行

11 實地標定各幹路路線及公用建築物必需地點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理由 首都幹路系統之規定居民之有利害關係者與外來商民之欲投資於首都建設事業者皆如大旱之望雲霓現在幸已公

首 都 城 內 公 園 及 林 蔭 大 道 圖



辦法

布目可按圖案曬知所趨避惟公布之圖係用二萬分之一尺差之量蓋失以尋丈仍不免有所顧忌甚或希冀將來路線之變更而陰謀阻撓似宜從速實地勘測樹立標記令人一目了然並將公用建築物必需地點以及有關瞻禮須加特種限制之地點逐一選定保留或竟擇要提前建築以示決心庶在各路未築成之先遠近商民可放胆投資作一勞永逸之計已築成之後公私建築可各得其所所有整齊劃一之觀如是利便商民誘導商民首都建設既可無形促進土地價格必能尅日增高而應拆之房屋應讓之地段居民亦可早日爲謀不至臨事倉皇增加民間之誤會實一舉而數善備焉

先將擬築之各幹路酌定名稱或暫用數字編號

每一路線於其通過之空地上及原有之橋路上按其應有之寬度樹立標記載明該路名稱及該標記之號數並於扼要處所樹立較大之標記載明該路之要點及預定開工之時期則當路業主自能先期遷讓或改建而營業者亦可從容選擇與購置雖仍不免有少數失意之人而大多數則可從事於地產之買賣或補進但覺其利不見其害官民間之誤會即不能盡免亦必減少矣

就一路或數路線或一種區域通盤籌劃酌定公用建築物必需之地點（例如公衆會堂郵電分局警察局所配電所停車場小菜場公共廁所之類）逐一劃定保留以期止於至善

重要幹路之交叉地點最爲觀瞻所繫其中心必爲將來樹立銅像或紀念碑之所其四角地段應留爲特種建築之用建築方式應格外偉大精美如在商業區內其營業種類亦不妨特別指定例如中山路與子午線之交叉又點其中應立 總理銅像及紀念碑其四周應特別截角俾成圓形廣場可容多人瞻仰圍周地段如開商店應加特別選擇最小限度亦不許開洋貨店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 案

12 首都幹路應由各省分任建築即以各該省名稱爲各路名稱案

提案人 劉紀文

理由

查首都幹路系統圖案業經本會製定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並由會佈告民衆各在案此項圖案既經決定自應照案進行次第建築早觀厥成惟中央財力有限而建設事業百端縱各省協款齊集猶恐費用未充此項築路工作可由各省政府分任各視其財力之所能任者爲其築路長短之標準築成之後即以各該省名稱爲各路名稱一以紀念各省建築之成績一以表示我國各省聯絡一致之精神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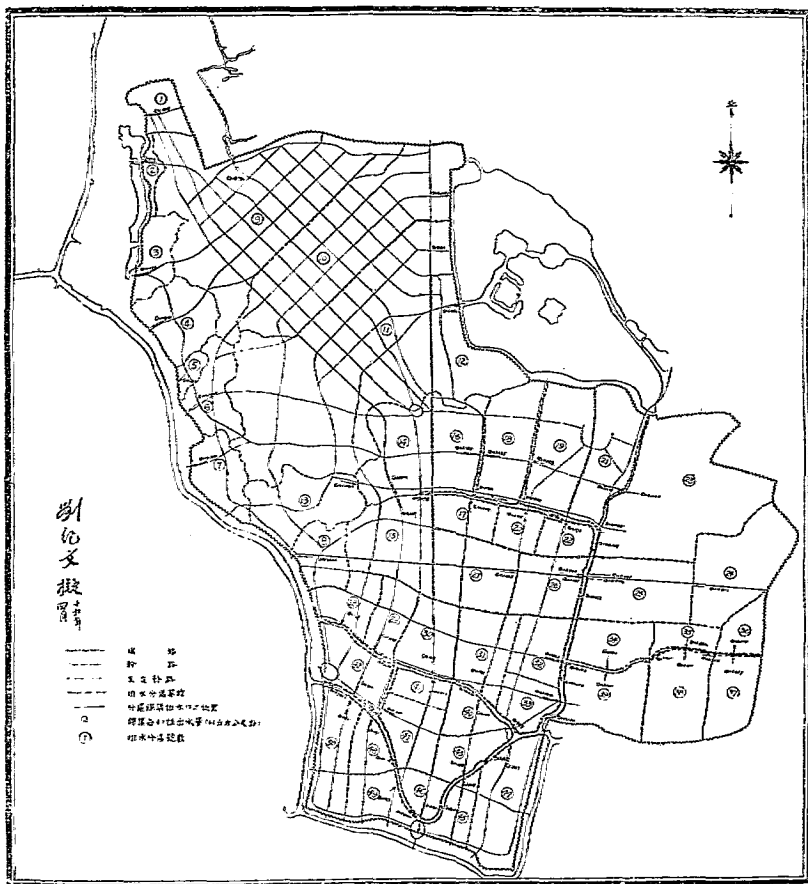
13 請籌撥下水道經費以利首都建設案

提案人 劉紀文

理由

查首都地勢除少數山地外均屬平坦雨水宣洩素感困難加以日常污水將隨人口之增加及自來水之完成而驟增潯之積水塘停滯及簡陋陰溝以資宣洩者久已感其不適故下水道之設備實不可緩查下水道所宣洩之水大別之不外雨水及污水兩種世界各市有採分管排洩者有採合管排洩者大抵視當地之情形而定以南京狀況而論關於下水道之設備似以採用分管排洩制爲宜關於此節前國都設計處主張亦同惟該處雨水宣洩計劃因幹路系統之更易已不適用茲由紀文另擬計劃一種如附圖所示至於污水宣洩計劃前國都設計處所假定之排洩量每人每日二百加侖似嫌過多（按污水排洩量與自來水供給量有聯帶之關係該處對於自來水之估計僅爲每人每日十五加侖而污水排洩量則相差至十餘倍之多雖因污水管之安設較屬永久性質預算須寬但不應相差若是之甚）茲經另行估計以每人每日六十加侖爲計劃之根據另行估計總上雨水污水兩項排洩設備經費約需洋六百五十萬元此項費用應與道路建設費用同時籌撥俾得與安設自來水管及築路時同時興工以節省工費保護路身便利建築也所有擬具雨水宣洩計劃並請籌撥下水道設備洋六百五十萬元一案是否有當敬候

內城都營 雨水排水計劃略圖



公決

14 建築首都公共大會場案

提案人 張之江

理由

公共集合爲民治國家所注重凡舉行慶典紀念比賽演講等事往往會期早經預定公布屆時適值風雨既無相當場所可容大多數會期因之展延不僅貽誤事機而犧牲大多數人之光陰與精神至爲可惜近如總理逝世五週紀念開會時會衆均在泥濘中站立甚至有衣泥鞋落者殊失雅觀首都爲中外觀瞻所繫而公共集合之事日見煩多擬請建設首都公共大會場以應社會之需要至會場之如何建築應請工程專家研究茲就形式方面擬具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 (一)大會場須圓形四週座位循級而上使視線可以集中
- (二)大會場面積須能容四五萬人最少亦須容二萬以上之人數
- (三)地點宜擇城中

15 廣建平民住宅以利民居案

提案人 楊熙績

理由

京市自建都以來房屋因開闢馬路而拆除者不少市民又以全市路線未經規劃公布不敢投資蓋建致市面房屋只見減少未見加多而年來人口迭增驟也由是求過於供屋租價格乃驟形倍漲一般平民之力負擔幾無安身之地雖前市府曾建有平民住宅二所統計不過三百間左右以首都人口之衆究屬無濟於事屋租每間月租三元又非平民之所宜故茅屋草棚蝟滿四郊以求苟安一息有如穴居野處其生活之困苦當爲一般人所深悉此種現象在窮鄉僻壤猶且力謀改善何況首都所在中外觀瞻之所繫也是宜應早行規劃廣建平民住宅征以最低之屋租政府將所收屋租用以辦理公益事業人民減輕負擔得以安居免受茅屋草棚之痛苦此舉非特有利於民衆且有益國都之觀瞻力少而效大實爲首都建設之急務是否有當請

提案

八五

公決

16 首都出水應從速計劃案

提案人 楊熙績

理由

首都池塘均將填塞而入口日增用水日巨排洩之法若不從速計劃一遇久雨既易成災洩乎熱天又必污濁不堪致釀疾疫故首都出水問題之重要實與自來水問題相表裏應請即速計劃限期實行以利交通加重衛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17 從速興辦自來水案

提案人 楊熙績

理由

飲料水為人生日用之必需品南京多係由水販取之江水或外河水運以水車或用船載以售之市民查江水河水原非良好之飲料又時雜納塵埃污垢飲用不甚相宜已為世所共認而水船由秦淮河運入船夫每食多載以致沿途偶一傾側污水即行侵入以此為飲料於公共衛生甚有妨礙惟江水河水往往須中上人家始有力購用且所居如非繁盛區域則索價昂貴為各地所罕有一般貧民只得取之於附近之河塘水井甚至常有棄糞糞穢排洩污物之溝澮小河亦時有人於其淘米洗菜且有汲以為飲用者在一般貧民已成習慣恬不為怪在公共衛生則至為危險其害非淺鮮也據南京社會局衛生局迭次調查報告南京每月生死人數死較生常多至一倍或至三四倍不等飲料水不純潔當為主要原因之一（見首都市政公報第三十四期劉市長論文）且以自來水缺如之故一遇火災消防恆感困難各街巷所設置之太平水缸平時最易乾涸又塵泥淤積穢臭不堪以之防備火災實屬無濟於事故興辦自來水於飲料之供給消防之設備均屬刻不容緩南京特別市政府於去年設立自來水籌備處並頒布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籌集市公債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為興辦自來水之用籌備年餘所成工程未及什一曠日持久遷延無期此亟應責成該籌備處主任擬定詳細計劃限期本年內全部完成又首都市政公報第五十期載自來水全部預算（甲）原動廠及抽水機三十萬元（乙）水管系統及救火水龍頭一百五十萬元（丙）建廠屋及沉澱快濾清水蓄水等池一百二十萬元又裝接水管一萬戶平均每月以七十元計算需七十萬

辦法

元總其全部共三百七十萬元上項預算據稱係以六十萬人口需用之水量爲計算標準查世界各大國國都其人口大都在一百萬以上良以一國政治中心之所在人口逐漸增殖實爲當然之事現首都已有人口五十餘萬人以六十萬人口之供給量與現狀相差無幾再過數年必感不足之患如該機件尙未購備可以更改政府財力能及應擴充至最少能供給八十萬人乃至百萬人之容量以後方免更易損失之虞如機件難以變易政府財力莫舉則照原定計劃催促其急速進行以後再設法徐圖補救至特種公債撥出二百萬元較原定全部預算尙差一百七十萬元况以公債推銷之匪易經營當必至感困難是不能不望政府之儘先撥足彌補庶首都於最短期間得以完成此種最重要最急切之建設也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18 製定首都各幹路建築物之設計及其制限以重觀瞻而臻繁榮案

提案人 王伯羣

理由 查首都之發展首當賴乎道路之開闢而在道路開闢之後欲圖振興市面整飭觀瞻實有待于各道路建築物之設計俾具齊整肅穆之觀而收永久繁榮之益此實都市建設之要圖歷年本會對於中央政治區域及市民住宅業已通盤規劃甚利建設但于各幹路之建築物尙未有一定之規範可資適從以目下首都交通而言當以中山路爲唯一孔道但沿馬路一帶因值拆屋之後荒落不堪間有興築除政府機關外大抵粗製濫造漫無成規雖其距離尺寸或依政府之限制而在材料形式各方面毫不講求不獨有礙視聽且足影響市面如欲求首都永久之榮利恐此項房屋大半仍須拆除其于都市經濟之損失殊在不貲故歐美各國首都各通衢之建築物莫不切中細墨當興築之初其房屋圖案須經政府審查後方許動工其重要者則由政府爲之規劃俾知遵循即上海租界當局對於房屋建築亦限制甚嚴非經審查決定不准自由動工良以都市房屋之形式材料方位層數以及日光空氣之調劑各建築物相互之聯絡莫不與公安及市面有密切之關係若由市民各自爲政輕率興造其流弊將不可勝言况首都地居衝要其各幹路之建築物所關綦重尤非由政府加以制限或預爲設

提案

八七

計不爲功當此中山大道旣已完成市面之振興急不容緩用敢本慮見所及擬如下列之辦法以作設計時之準繩敬候公決

辦法

一、首都建築物之規劃及其實施應從目下已成之中山大道發其端對於沿路兩旁之建築本會當由積極的設計及消極的制限兩面同時着手使市民知所遵循而期本市之繁榮與福利

二、凡沿中山大道之建築物其形式材料方位層數及日光空氣之調劑垃圾污水之排洩各房屋關聯之段落咸須適合於消防上衛生上經濟上及建築上之原則至此項原則之範圍與詳細辦法以及違背原則時之制裁應由本會設計

組依各國成例及本市狀況負責擬訂經過後令南京特別市政府通令市民一體遵照

三、沿中山大道之房屋在動工之前須將圖樣及說明呈請政府審查決定方准開工其已動工者亦須經政府查勘如確

有違背第二項所列原則之情形務須設法改作其過于粗惡俗濫或參錯不齊者須即拆除以利公安而重觀瞻

四、現已告成之中山大道因都市經濟之自然趨勢其兩旁建築物大半必爲經營小商業（卽零售商業）之店面（此與

本會所定之商業區計劃及市民經濟情形成不相悖）爲適應此種必然之趨勢計本會不但於市面建築上須加以

相當之規劃同時當注意于沿馬路建築物後面房屋之設計及此項房屋與沿馬路建築物間之相互關係此種設計

須參酌各國新式都市路政之情形通盤籌劃庶不致有耗地利致妨市面之繁榮

五、嗣後在各新路完工之際須隨時從事於其沿路房屋之設計及制限之規定俾物力不致虛費而市面得以蔚興敬候

公決

19 首都上下水道之設備案

提案人 劉端恆

理由

我國民衆之死亡率較之文明先進國高逾一倍查死亡率之所以高腸胃傳染病實爲最重要之原因按腸胃傳染病之發見什九均由飲水之不潔試證諸歐美各國近數十年來各城市次第按設自來水之結果腸胃傷寒症已減少至五六倍以上

是上水道之重要可不言而喻也我國衛生事業方在發軔各地向乏此項建設尤于首都地方人口繁衆而飲水大都仰給淺塘汙井以及不潔河流自應亟圖改良至於下水道尤爲環境衛生最重要之一端汙水及雨水均須有適當方法使其宜洩觀現在京市情形隨處滯水瀦積不但滋生蚊蠅尤足釀成腸胃傳染病之流行並於清潔美觀交通亦有極大關係首都爲國家中樞中外觀瞻所繫其上下水道之設置誠有須於最短期間努力建設者也

辦法

查十八年十二月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編纂國都計畫書內第九十一頁至一百〇二頁所載自來水計畫一百〇五頁至一百十頁所載渠道計畫關於上下水道建設之方針已頗詳盡惟茲事體大非羅致此項專門人才集思廣益不易得極精確極經濟之運用故最好由市政機關組織首都上下水道委員會以各關係機關人員及專門家協同設計按步實施除上下水道之外對於公共廁所及糞便之處置等項亦甚重要并且有連帶關係故亦須附帶計畫及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0 擬呈請國府撥款限期完成首都路燈裝設案

提案人 張人傑

理由

爲提議事首都路燈之設爲公用所關治安所繫其整理改良實爲目前首都建設之要政查首都路燈向多殘破且有多數街巷全未裝設自建設委員會接管首都電廠之始卽擬具詳細計劃與南京特別市政府協商進行以期早見實行但除前會由市政府撥交建設委員會二萬三千元專供中山路路燈裝設費外餘均未見籌撥以致該會購料施工均無法進行近者該會與首都警察廳商洽重擬下關區之路燈裝置計劃其費用由警廳會同商會按區內之商店分別攤捐此項辦法即令籌得的款亦祇下關一區究非通盤整個之計劃所宜採用若欲將全城路燈全行裝置據建設委員會確實估計需洋十一萬元用特附具簡單說明及估計總表提出本會擬請逕呈 國府轉飭財政部提前撥發該會限期完工庶幾全市得以早放光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

八九

首都路燈計劃簡略說明

- (一) 盞數 全市路燈至低限度約需三千盞
- (二) 光度及式樣 路燈之式樣及光度擬按各種街道之需要分爲下列二種
 - (甲) 一百瓦特燈泡用三公尺之鐵架以支撐之
 - (乙) 五十瓦特燈泡用一公尺半之鐵架以支撐之
- (三) 裝置方法 按街道之性質擬定裝置方法爲下列三種
 - (甲) 交通要道商店稀少之街道每距離四十公尺裝置前條(甲)項燈一盞
 - (乙) 商業繁盛商店林立之街道每距離四十公尺裝置前條(乙)項燈一盞
 - (丙) 偏僻街道每八十公尺裝置前條(乙)項燈一盞
- (四) 輸電方法 由西華門電廠下關電廠鼓樓配電所及新街口配電所各放高壓電綫分布全市專供路燈之用於各綫出盤地點裝置管理設備以控制之
- (五) 經費預算 除由電廠自行添植電桿及供給人工外共需費約國幣十一萬元詳列下表

首都路燈估價總表

提
案

	項 別	說 明	價 值
	配電變壓器	計 7 立 KVA 者 31 具每具 \$ 200 2 者 10 具每具 \$ 9,50	\$6705,00
	燈 及 附 件	計 甲 種燈 390 盞每盞 \$10,50 乙 種燈 2520 盞每盞 \$50	\$28,035,00
高 壓 電 纜	鐵 板	計 645 付每付 \$2,25	\$1,451,25
	磁 瓶	計 1640 只每只 \$0,73	\$1,279,20
	導 綫	計 美規四號風雨綫 20 哩每哩 \$57,20 美規六號風雨綫 272 哩每哩 \$36,05	\$11,112,80
	雜 費	約當材料費百分之二	\$300,00
低 壓 配 電 纜	鐵 板	計 4810 付每付 \$2,25	\$10,822,50
	磁 瓶	計 11670 只每只 \$0,14	\$1,633,80
	導 綫	計 美規四號風雨綫 17 哩每哩 \$57,20 美規六號風雨綫 553 哩每哩 \$36,65 美規八號風雨綫 833 哩每哩 \$31,25	\$47,427,35
	雜 費	約當材料費百分之二	\$1,200,00
	總 計		\$109,961,90

九一

21 宜舉借款項先計劃建築市民永久及臨時住居之房屋案 提案人 魯滌平

理由 住爲人生四大需要之一者 總理昭示於吾人曰「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南京自奠都

以來人口由三十餘萬驟增至五十餘萬而屋舍之增加未能與之成正比例於是求過於供前之僅租一元十元者今則需十元數十元矣固是屋主不勞而坐獲厚利房客一屋數居既受金錢之損失又感生活之不適此種現象固爲大都市所恆有不獨南京一市而然是以歐美社會學者對於解決市中住的問題之主張應由公家出資建築大規模之屋舍廉價租與人民自此說起於是歐洲諸國相繼試行尤以英德兩國爲最盛結果確能有相當之成效南京人口之增加乃驟而非漸非其他逐漸發達者可比是以欲私人立時建築多量之屋舍以應增加之十餘萬人之需要事實上更不可能若非由政府資助鉅款或發行公債另行建築大規模之市民住宅不足使市內可增加多量之屋舍如政府果能實行此項公營住宅政策則首都市民從此均得安居矣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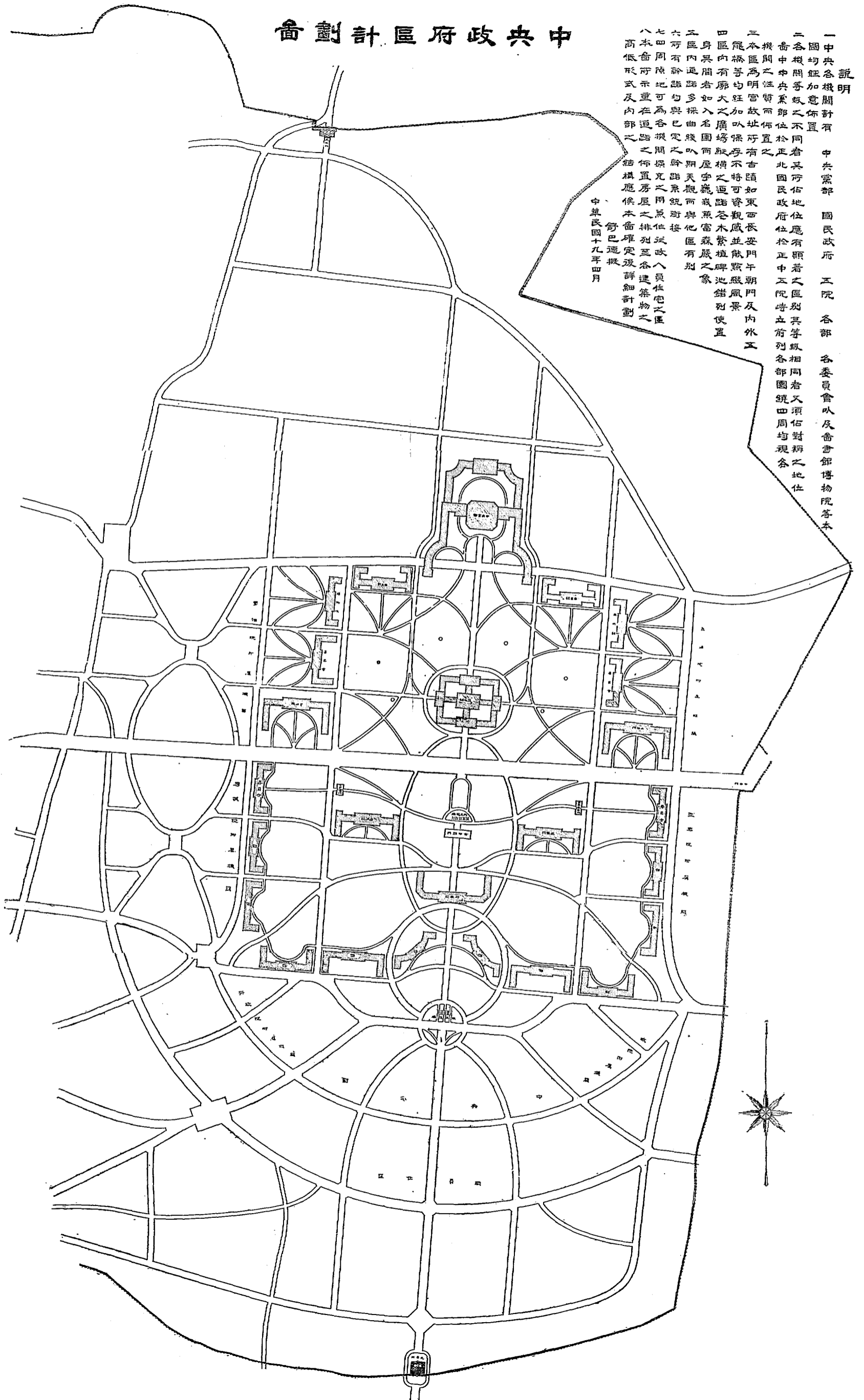
一、第一步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先行籌撥六百萬歸南京市政府主持建造各式屋舍租與市民作爲試辦基金以後市政府即將所得租金用之進行第二步之屋舍建築不須仍由中央逐月協助如此一二年後必大有成績可觀

一、另由南京市政府專發行此項造屋公債一百萬元原以此項屋舍產業爲擔保後用標賣方法售與市民或採分期付款方法售歸住者以售價所得收回公債再以餘利擴充建築

一、此項公營住宅可分爲永久性質及臨時性質兩種前種可預備爲長住首都者居住之需後種可預備爲因事來往首都短期居住者之需房屋式樣不特多分數種務以省約築費適合衛生爲主旨如禮堂廁所浴室等之設備如水之供給如拉圾之棄置如兒童遊戲之開闢如樹木之栽植皆應一一籌及此不獨可使建築整齊劃一且增加首都美觀不少關係居民身體之康健工作之能率者效果更大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中央政區計劃圖



說明

- 一 中央各機關計有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各部 各委員會以及圖書館博物院等本圖均經加意佈置
- 二 各機關等級之不同者其所佔地位應有顯着之區別其等級相同者又須佔對稱之地位
- 三 本區為明宮故址所有古蹟如東西掖安門午朝門及內外工龍橋等均經加以保存不特可資觀感並能點綴風景
- 四 區內有廣大之廣場擬橫之道路蒼木繁植碑池錯列使置身與開者如入名園而屋宇巍然森嚴森嚴之象
- 五 區內道路多採曲線以期天觀而與他區有別
- 六 所有幹道均與已定之幹道系統銜接
- 七 區內空地可為各機關擴充之用並任設政人員住宅之區
- 八 本圖所示置在道路之佈置房屋之排列至各建築物之高低形式及內部之結構應俟本區確定後詳細計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舒巴施擬

22 擬具中央政治區域佈置圖樣敬候採擇施行案

提案人

本會顧問舒巴德
(劉委員紀文介紹)

理由 查本市明故宮舊址一帶已經本會確定為中央政治區域按該處地方空曠建設甚易其區內之房屋路綫自應詳細佈置

以示尊嚴而壯觀瞻茲特擬具計劃圖樣一種(附說明書)以備採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書附後 計劃圖另附

中央政府區佈置計劃說明書

- 一、中央各機關計有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五院 各部會以及圖書館博物院等本圖均經加意佈置
- 二、各機關等級之不同者其所佔地位應有顯著之區別其等級相同者又須佔對稱之地位圖中 中央黨部位於正北 國民政府位於正中五院時立前列各部環繞四周均視各機關之性質而佈置之
- 三、本區為明宮故址所有古蹟如東西長安門午朝門及內外五龍橋等均加保存不特可資觀感並能陪襯風景
- 四、區內有廓大之廣場縱橫之道路花木繁植碑池錯列使置身其間者如入名園而屋宇巍峨兼富森嚴之象
- 五、區內道路多採曲綫自成系統能與各區區別
- 六、所有幹路均與已定之幹路系統銜接
- 七、四周隙地可為各機關擴充之用兼作從政人員住宅之區
- 八、本圖所示重車道路之佈置房屋之排列至各建築物之高低形式以及內部之結構應俟實施時詳細計劃

第八類 其他關於首都建設事項

1 擬請確定首都建設工作年表及完成期限案

提案人 劉紀文

提案

九三

理由

訓政時期規定六年本會負建設首都之使命膺至重大之職責孜孜朝夕不敢後時既已規畫大綱詳為經制並即着手籌措經費以便實施惟事豫則立宜有先期謹遵中央政治會議訓政時期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之決議參酌經濟狀況擬具工作年表及完成期限在第一年中擬請 國民政府先行撥發一百萬元作為急需舉辦事業之經費其餘則盡量籌集各省攤派暨公債各款項能縮短時期完成建設大計則尤本會之所厚望茲列敘分年工作表及完成期限敬候

公決

法 首都建設分年工作表及完成期限

第一年（民國十九年）

一、關於都市道路方面

建築子午線路北段及該路向南延長之幹路暨新街口至漢西門之幹路並完成花牌樓中正街益仁巷及黑廊街等繁盛區域之幹路

二、關於市郊公路方面

修理及寬闊自中山門經孝陵衛麒麟門之公路以通湯山而與甯杭公路接又從自由門經岔路口沿滬甯鐵路至蔡鄉村之公路以與京鎮公路接又由水西門經江東門工程營至皇木場飛機場之公路

三、關於建築屋宇方面

建築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各院及各部各委員會屋宇儘二年內完成之

四、關於公用事業方面

建築自來水塘之堤壩抽水機址及瀝水池折清第一座港口碼頭及火車渡船碼頭範圍內之房屋建築飛機場升降道與廠屋展築通至都市內之鐵路軌道

第二年(民國二十年)

一、關於都市道路方面

建築由城內至下關沿市鐵路之幹路城北住宅區一帶及明故宮中央政治區之主要幹路秦淮兩岸之林蔭大道

二、關於市郊道路方面

修理及寬闊由和平門經曉莊學校而至燕子磯之公路又由南門經西善橋板橋鎮路西村與京蕪公路相連接之公路

三、關於建築屋宇方面

繼續上年工程

四、關於公用事業方面

繼續自來水工程敷設總水管及各主要支管安置抽水機並完成各項設備挖掘港口泥土着手建造第一座港口碼頭及火車渡船碼頭飛機場及鐵路乘客總站均繼續上年工作

第三年(民國二十一年)

一、關於都市道路方面

建築城南城北與城西各繁盛區幹路及明故宮中央政治區一帶之須要道路

二、關於市郊道路方面

建築由下關經上元門觀音門關家塘與京鎮公路相聯之公路又由南門經何家村排塘村之公路

三、關於屋宇方面

繼續上年未完工作並建築其他中央黨政機關及中央政治區內各美術建築物公園運動場等

提案

四、關於公用事業方面

港口碼頭繼續上年工作整理飛機場總站址

第四年（民國二十二年）

一、關於都市道路方面

完成城南城北一帶幹路及林蔭大道

二、關於市郊道路方面

建築由通濟門經高橋門什新街上方鎮之公路可由通濟門經光華門蒼波門大定林之公路又由南門至版巷鎮之

公路

三、關於屋宇方面

繼續上年工作

四、關於公用事業方面

應時勢之需要隨時興作之

第五年（民國二十三年）

一、關於都市道路方面

建築城內西北一帶山中幹路並完成其他需要道路

二、關於市郊公路方面

建築其他主要公路及聯絡兩公路之各主要橫路

三、關於屋宇方面

繼續上年工程建築各機關因需要上應行擴展之屋宇

四、關於公用事業方面

與第四年同

第六年（民國二十四年）

一、關於都市道路方面

建築因需要上應築之市內道路

二、關於市郊公路方面

建築因需要上應築之市郊公路

三、關於屋宇方面

四、關於公用事業方面

與第五年同

以上所舉均首都建設事業之舉，舉大者其餘未及列舉之處，正多當俟大會結束後就議決案一一歸入
提案人 劉紀文

2 擬請籌開首都博覽會以興首都地方案

理由

發揚國光振興百業作盛大之宣傳以引起海內外之注意其道雖不一致而其收效之宏則莫逾於博覽會自一七九八年法國創舉博覽會後近世文明諸國恆踵接舉行於重要都市民國紀元前二年我國亦舉行南洋勸業會於南京結果足以喚起國人注重實業使有所比較有所觀感而致力於創製或改良更足以引起外人注意吾國商工百業之進展而購用中華物品之觀念油然而生其功效之溥至今猶為國人稱道不衰吾黨國莫都南京銳意建設同時發展全國商工百業之政策亦與時俱進允宜籌備開展首都博覽會於首都各項建設將次完成之日舉行開幕使中外人士接踵而至既觀首都建

提案

九七

設之宏規復觀百貨殷闐之盛况國光於以發揚實業於以推廣故就其功效分析言之、可使國人資于觀摩知所競爭以促物產之改良二、可以介紹吾國名產于世使失業之工人停閉之工廠得以逐漸恢復實為推銷國貨救濟工商之良策三、首都新建大規模博覽會期參觀之人遐邇畢集凡舟車之供食住之需均有賴于供應上至商賈下及販夫走卒均沾其惠而大規模之建築關於食住樂遊均可于會前告成可使首都繁榮因以大展覽周發展首都施及全國之良策謹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首都博覽會由首都建設委員會指定專員先設籌備委員會辦理出品之徵集會場之分布及一切應行籌備事宜
- 二、首都博覽會地點由首都建設委員會選擇首都規劃較大公園之地址為會場分別永久及臨時建築俾會場閉幕後即可用以展拓公園

三、首都博覽會籌備經費由 國民政府酌撥一部分餘由籌備委員會設法徵集之

四、首都博覽會會期擬訂於民國二十年秋季或二十一年春季舉行之會期以半年為限但體察情形得延長之

3 推廣郊外建設採用田園都市計畫案

提案人 孔祥熙

為提議事查歐美各國以人口集中都市膨脹無田園都市之調劑其弊害已完全透露最近英德日均有採用田園都市之趨向俄國當首都建設之始尤宜及早預圖以定百年大計茲分述理由及辦法如次

理由

(甲)無田園都市調劑之弊害

- (一)市衢櫛比衛生不良死亡率日有增加是為生命之損失
- (二)蔬菜果品消費甚多產地不能直接是為經濟之損失
- (三)富者淫樂放縱貧者衣食不能自給日奔走於塵囂之市與天地自然之象山野清新之趣味直無緣可以接觸是為精神之損失

(乙)以人口推測言首都和田園都市之必要

昔英國著名統計學家丕提推定倫敦人口最大限度爲五百萬今則已超過七百萬近日本東京所定區域亦擴張至附近八十餘町村我國地大物博加以鐵道部所擬十二大幹線多發軔南京以政治兼工商業之都會將來人口集中如水赴壑其數必有可驚各國大都市所生之弊害自不能倖免爲思患預防計有田園都市之必要

(丙)以地面現狀言首都和田園都市之可能

南京疊遭兵燹今雖因設立首都人口有四五十萬而密度最大者仍在城南一隅城北荒山彌望城外猶是墟烟蔓草之農村查首都計畫所定本市區域東北至烏龍山東南至牛首山迤西迤北則跨江而至於江浦浦口亦以連帶之分水嶺爲界按其面積大於城無慮十數倍假定大都市樓屋以五層六層爲限環周小都市以二層三層爲限以今之密度推測雖膨脹至五百萬人而猶有從容規畫田園之地譬之素織一幅專憑畫工布置與歐美已成之局不同

法

(一)根據實地測量預計人口增加都市膨脹之概況於大都市之四周另闢若干小都市其間縱橫以田園隔之

(二)預計消費之需用酌定蔬圃菓園之總畝數而使各個園圃錯雜相間

(三)園圃區域劃定後由政府出資收買該區土地轉租人民酌收地租指定專供園圃之用

(四)園圃當築公路與大都市聯絡其中更間以十字道四面可以出入并相度地勢分疏溝渠俾便灌溉而增風景

(五)溝中養魚植荷種菱兩岸并栽桃柳梅杏等樹藉供民食而資美觀

(六)在人口未激增蔬菜需要不多以前可先植樹苗湖桑或蒔花種竹俾能生利以上辦法略陳管見至於實地規畫仍應由經濟工程兩組逐段測量會同設計俾得適宜而臻美備是否有當請候

公決

4 擬增設中小學校案

提案人 孫科

提案

九九

理由

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去年之調查南京小學校共有八十九所其中公立者未及半數學生總數爲一萬五千餘人比較就小學年齡兒童之總數約佔百分之三十中學校一十八所公立者祇有三所學生總數爲三千六百餘人比較就中學年齡兒童之總數約佔百分之八計中小學校失學兒童竟有八萬之多其失學之故大抵由於家境困難公立學校過少而私立學校費重故無進學之機會擬請選擇地點增建新校及將原有小學校整理而擴充之對於無力求學之兒童准其免費入學以爲兒童失學之救濟

5 請疏浚秦淮河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提案人 張人傑

理由

查首都附近各河道俱屬秦淮系統秦淮河水位之升降與各河水位之漲落有連帶之關係每屆深秋秦淮河水位最低之時各河道時有乾枯之勢城內甚重要之水上運輸既受其影響工商業用水亦有供不給求之虞且秦淮自古爲江南名勝之一近以年久失修淤塞日甚而市民智識幼稚又復廢物雜投藏垢納污妨害公共衛生實非淺鮮故爲首都交通及衛生計均有籌劃疏浚之必要

辦法

擬由本會議決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從速着手勘查測量擬定疏浚計劃送本會核定後即日實施疏浚工作以利市政而重衛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6 首都醫療保健機關之設置案

提案人 劉瑞恆

理由

歐戰以還泰西各國深知民族之不健全國家無以圖生存莫不創設合乎社會共進原則之醫院其主要點爲預防與治療同時並進即所謂實行公醫政策是也查此項政策我國極有採用之必要首都建設現當登軌之際久宜儘先計畫以爲全國之倡惟着手之先設備最關重要除建築新式醫院以爲施行保健及醫療事業之中樞外並須依全城面積與人民數目均分區域設置保健防病機關平均配置務使人人得沾科學醫術之利

辦法

最重要者爲設一新式醫院分科治病之外更應實施保健事項如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勞工衛生等必須有大規模之建築與設備以資實地施行現在所辦之中央醫院尙在萌芽亟應設法擴充又按近代辦理衛生行政標準民衆所居距離三里以內應有疾病之防治機關故于首都分區時各區內均須有上項必要機關之建築物至於數目之多寡大約以每人口五萬有一所佔地面積大小每所約十畝爲標準惟最注重之點即地點之距離必須平均於建築首都時實有賴通盤計畫者也

其他與實施醫療保健政策有連帶關係之事項在『首都建設』第二期中載有相當建議茲附於後以供參考

首都之衛生建設

近世言城市之建設者其所持之主要目標有四曰經濟曰交通曰美觀曰衛生此四者不可或缺而衛生上種種之建設尤屬切要蓋衛生之建設影響於居民之健康至大如房屋之建築不合宜易使身心孱弱構成疾病飲水供給及除糞污之設備不周易惹發胃腸傳染病之流行故欲設計完美之城市者必須首先注重衛生上種種建築茲值國都設計建築方在肇端爰將關於衛生上必不可少之建設事項臚列於次藉供採擇

一、建築首都衛生醫院事務所診療所以實行公醫政策

健康可由金錢購得患病亦可以金錢解除故富者可求適當之治療而貧者往往不易獲得影響民衆前途殊爲重大世界先進各國莫不認現代醫療制度之不良實有亟應補救之必要故竭力提創公醫制度收醫生爲國有凡業醫者均由國家聘用俾人民不論貧富均得享受同等治療吾國醫學及衛生事業正在發軔不可再蹈列邦之覆轍亟應採取此項公醫政策以定一勞永逸之計並應先由首都實施以示威範俟著成效再向各地次第推行醫師既歸國家所有故一切醫療機關各醫院等亦均應由國家設立按首都人口現有五十萬之譜預計十年之內人口必更增多假定以增加至一百萬人口爲標準則爲首都實施公醫制度須有左列醫療機關之設備

提 案

1. 首都醫院供市民診治內外等科病症之用建築時應注意之點如次

子、地位 宜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左近無劇場或他種遊藝場存在之區域

丑、面積與屋宇 據歐美各國市立醫院通例每千人應備普通床位兩張茲根據上述首都人口以增至一百萬之數計算則是項醫院應準備將來可擴充床位達二千張建築時凡院落面積之大小房屋之多寡應以此項床位之預定數目為準則至診療室事務室及院落等亦應有相當之設備其詳細情形應由工程師與負責辦理此項醫院之人員臨時協定之

寅、光線換氣暖氣等各項建築衛生條件均應注意

2. 傳染病院 是項病院為隔離及治療急性傳染病之用建築時應注意之點如次

子、地位 宜擇交通便利四週幽靜之處

丑、面積與屋宇 建築所須面積之大小及屋宇之多寡應依據床位數診療室事務室及院落等為準按歐美各國傳染病之通例每人口千人中應備傳染病床位一張茲以首都人口增至一百萬之數推算則是項病院須有擴充床位達一千張之能力詳細情形應由工程師與負責辦理此項病院之人員臨時協定之

寅、光線換氣暖氣等各種建築衛生條件均應注意

3. 衛生事務所 此項事務所為辦理社會衛生事業之局部機關置衛生行政人員醫師及公共衛生護士以指導民衆之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婦嬰衛生等附設診療所診治輕症病人並按社會之需要附設療眼牙結核病花柳病等專科診療處其建築時應注意之點如次

子、地位 宜擇交通便利之處并在全市平均配置

丑、面積與屋宇 是項事務所占面積之大小及屋宇之多寡均屬有限以醫生護士辦公室及診療處之數為準則詳細情

形態由工程師與主任人員臨時協定之

寅、事務所數目暫以每人口五萬人設較大事務所一處爲標準茲以首都人口增加至一百萬之數推算則是項事務所至少應設二十處各擇每五萬人住所之中心區域設置之

二、衛生試驗所

是項試驗所爲公共衛生機關之耳目舉凡傳染病之診斷自來水牛乳飲料食品之檢查藥劑或藥之化驗法醫之鑑定血清疫苗之製造傳染病及地方病之調查均爲試驗所應有任務其建築時應注意之點如次

子、地位 本所爲事實上便利計可分市內及市外兩處建築之在市內者可擇交通便利之處在市外者專供製造血清疫苗之用

丑、面積與屋宇 由市工程師與負責辦理是項衛生試驗所人員臨時協定

三、公共廁所

建築時應注意之點如次

子、式樣 可採用有系統的下水裝置或自淨坑裝置

丑、數目 按全市面積甚爲廣袤大約每方里中應設公廁二所須在距離適當地點建之

四、公共浴場

沐浴爲健康必要之條件市民之富裕者自可設浴室但在民衆乃有未逮於是公共浴場遂成爲市衛生上一重大問題此項浴場專爲一般民衆而設不可謀利其建築時應注意之點如次

子、地位 接近貧民及工人居住之處

提 案

丑、形式 甲、就浴於是項公共浴場者人數必衆爲避免傳染病起見其浴池內部應按照蓮蓬式建築

乙、男女浴場如同設一處則浴池地位及出入門道均應絕對隔開

寅、附設 虱類蠶爲傳染病之媒介居民之貧苦者不能勤換襯衣又不能時常理髮以蚊虱蠶滋生既有傳染危險亦復防

礙健康浴場內宜附設理髮處及烘衣房等

卯、數目 假定本京人口增至一百萬其須就公共浴場者約占總人口三分之一每星期入浴一次則每日就浴者約有五

萬人應在適宜地點分設浴場若干所每所并應以一部分闢作女子之用

五、房屋衛生

房屋建築之是否適合衛生原則與人民健康有密切關係其建築時應注意之點如次

子、地位 除各機關及商店等房屋外私人住房宜擇交通便利且距離市場較遠之處

丑、光線宜充足須注意窗與地板面積之比例

寅、換氣裝置之設備

卯、溝渠飲水污物排除等之設備

辰、環境 每座房屋至少應具有該屋四分之一之空地以栽植花木

六、公墓 應在郊外建築之

七、廢物與焚化場

廢物係指灰燼垃圾食物殘渣牛馬糞及死畜等而言城市中所出廢物之分量極大面此種廢物能助蚊蠅之蕃殖與衛生實有重大關係故宜建築焚化場以處理之

焚化場應擇市外公地建築之其面積之大小應視每年每人所出之廢物而定據上海市之統計每年每人平均約有半噸至一

噸茲以本京人口增至一百萬之數計算則每年所出廢物共五十萬至一百萬噸故建築是項焚化場應以此爲準
八、學校

學校房屋及其環境適合衛生原則與否與學生之健康有密切關係建築衛生上必要條件如校址之地點及方向校舍之容積光線換氣及保溫上下水之設備污物之處置廁所食堂宿舍之構造等均應注意之

九、民衆食堂 建築時之注意點如下

子、地位 擇交通便利之處

丑、注意防蠅溝渠及廢物排除等設備

十、公園 公園不僅爲市民休息娛樂之處且亦爲美的市政中所不可或缺

子、地位 市內公園可擇交通便利之處由人工造成須富於美術觀念市外公園可擇有林木山水之區修飾而成

丑、數目 按理想之城市宜有百分之二十五爲隙地公園之多寡及面積應視人烟稠密程度而定之

寅、公園內可建設紀念碑紀念塔偉人銅像博物館等

十一、上水道與下水道之設備與衛生之關係至爲密切必早在市衛生工程家熟籌之中惟此等設備規模之大小與人口有關應以本京增至一百萬人口之數爲設計之標準

按歐美各國規定每人每日需用水量平均約五十加侖因習慣上之關係京市市民之用水量以每人每日三十加侖爲標準假定本京人口可增至一百萬每日共需水三千萬加侖則水廠之出水量及擴充力均應預先計劃之至於下水道之設依美國人之計算污穢水之洩量常以用水量爲標準則其設備之重要與計劃更可推而知矣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而矣至其詳細當由衛生工程專門家參與而設計之

7 請於首都市政系統中添設公園專科案

提案人 易培基

提案

一〇五

理由

都市中公園之建築道路之植樹以及保存古蹟發揚名勝與市民之保安修養衛生交通教育經濟均有密切之關係按首都計劃南京城內之公園及林蔭大道面積可有一千六百英畝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四又四分惟決定之後地點之分配面積之分配內部之設計與施工管理皆須有待於造園專家之計畫及負責辦理致之各國對於公園業務之處理於市府組織之下皆各設局科掌理其事即日本帝都復興完成之迅速組織之完美亦由於復興局完全負責查該局共分整理土木建築經理四部關於東京公園業務於建築部中特設公園科此外於京市後所（即市政府）保健局中亦設有公園科凡公園行道樹運動場公墓及附近名勝古蹟一切設計施工管理皆隸屬之首都建設伊始經緯萬端公園行政所關至鉅首都市政府雖舊有公園管理處組織簡單限於經費不能多事發展兼以市政減縮已經裁撤歸併教育局則為科中股之一竊謂公園雖與教育有關係實為一種專門學科欲求公園計畫之實現似應擴大組織增加經費以期底於成功擬請除於首都建設委員會工程組規定首都公園具體計畫外並請於市政府工務局添設公園專科俾專事權而完盛業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8 設置免費診療機關救濟民衆痛苦案

提案人 張 羣

理由

查近代醫事政策已趨於公醫制度國家對於人民疾病痛苦應負解除責任惟公醫制度因醫學人才公家經濟等之關係在我國目前情況之下尙難咄嗟立辦觀察社會情形病者因經濟關係延不求醫由輕而重而死者何可勝數即經濟稍寬因一時不能得到適宜之醫延誤病死者亦不少首都為全國觀瞻所繫亟應首先創導解除人民疾病痛苦之建設爰提議於最短期間應成立左列各診療機關以利民衆

一、應設完備之醫院一所以能收容二千住院病人為率約需開辦費三百萬元經常費年約五十萬元

一、應於首都各處按照人口疏密狀況分設免費診療所十處主要任務辦理下列各事（一）為民衆免費醫病（二）應孕

婦及父母嬰兒之請爲之施行體格健康檢查(三)爲人民醫藥及個人衛生之願開辦費約共五萬元經常費年約共十萬元以上二事果能確定經費尅期成立並選品學俱優而熱心爲社會服務之人以司其事首都民衆之賴以保全者爲數必鉅各地聞風興起亦必逐漸仿辦則建設雖在首都嘉惠可遍全國爰認設置免費診療機關爲首都建設中緊要事項之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9 請趕辦京市自來水以重飲料衛生案

提案人 許世英

理

南京飲水向不淨潔河湖池沼注蓄之水多汗濁不堪僅通濟門外九龍橋水可供飲用惟居民以道遠價貴不願購用或無力購用每取秦淮河或井塘之水充作飲料及洗滌食物殊不衛生雨花台之水在昔素稱清潔然水量極小亦不過供遊客之需自奠都後人口增加飲水更感困難九龍橋水以不敷供給遂取之江水质質既雜裝運又費手續價亦頗昂飲料一事乃爲京市人民生活上之首要問題市政當局及本會會議具計劃辦理本市自來水以資救濟祇以基金籌集困難未能即辦查此事爲本會職責所在舉辦實屬不容稍緩應請依照原定計劃呈請

政府迅予指撥專款或招商任資從速創辦俾於最短期間早觀厥成首都民衆受益甚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0 擬請國府加任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爲本會委員共謀建設案

提案人 孔祥熙 蔣夢麟 魏道明

理

謹按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本會經始建設一切大計皆賴集合衆長以臻完善查本會成立迄今閱時十月除當然委員外尙未有任命或聘任委員之設置爲積極建設計擬遵照國民政府頒布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呈請任命 吳敬恆 李石曾 劉紀文爲本會委員以利進行而臻完備是

提案

一〇七

否有當敬請

公決

11 請集中工程專家擴大本會工程組織條例俾負工程設計全責並以京市府工務局負工程執行全責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夏光宇 董修甲 楊宗炯 (孔委員祥熙介紹)

理

由 首都建設經緯萬端工程設計尤關重要苟不集中工程專家擴大本會工程組織使負工程設計之全責則一切設施均難決定進行影響於本會之工作者至鉅工程組如能有健全之組織則可與京市府工務局劃清責任權限以工程組負設計之全責以京市府工務局負執行之全責必能相得益彰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12 設立貧民工廠以救濟失業貧民案

提案人 楊熙績

理

由 查首都人口總數五十二萬四千九百餘人除學齡兒童及殘廢者五萬七千餘人外其有業男女僅二十二萬四千餘人無業男女達十九萬餘將占半數其中有業者多屬苦力能維持生活者實居少數以首都地域之廣人口之衆乃無一大工廠之設立獨有下開美商所辦之一和記工廠失業之多不謂無因實屬首都之羞似此情形非特首都市民無謀生之路有陷痛苦之虞而於國家經濟關係亦甚大今者政府日倡振興國貨而無製造國貨之工廠日謀解除人生痛苦而無可資人民以謀生之工具殊有缺點且首都比年以來生活程度日高市民謀生不得困苦顛連流爲乞丐日見加多雖市府社會局屢有設法收容仍未見減少無業之民充滿市面坐耗消費乃社會之憂現當建設伊始自應權其輕重緩急而首都貧民工廠之設置爲現今之要圖蓋人民生活安定地方種種建設方有進行之可能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3 中山路征用地地價應從速籌還案

提案人 李宗黃（孔委員祥熙介紹）

理由

總理謂「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吾黨建設自當遵守中山路爲紀念 總理而築亦爲吾黨建都南京以來偉大建設之一唯征用地地價二十八萬餘元今未償還使人民忍痛咨嗟既乖本黨主義復失政府信用當非常局之本願願以國家多故庫帑支絀籌措維艱致生此種缺憾鄙見爲願全政府信用減少人民痛苦起見特擬具兩項辦法

（一）前建築此路之款既由 中央黨部借墊由 國府籌還則此項地價仍可請 中央黨部借墊將來或由 國府籌還或由市府指定稅收抵還

（二）如中央不能借墊則莫如附帶加征房捐地稅由全體市民分担以免少數人獨受其累蓋此路修成後不特全市交通稱便且影響全市土地增價房金高漲則由市民分担亦不爲苛

以上兩項辦法簡而易行於政府困難人民痛苦均能顧全何項可行或兩項併用統乞 公決

14 首都計畫應於最短期間完成案

提案人 李宗黃（孔委員祥熙介紹）

理由

首都計畫爲首都建設委員會重要工作之一亦爲中國破天荒之事業查國都技術專員辦事處所出版之首都計劃眼光遠大計畫周詳大半皆可採用蓋以此次大會孔委員祥熙委員科劉委員紀文劉委員瑞恆等所提出各案中之根本重要問題合而參之即可成爲最完善之首都計畫惟茲事體大大會只能通過各案原則然後交由首都建設委員會集合工程經濟兩組及市政府工務局之專門人才并聘請全國著名之市政專家嚴密討論於一定時間內陳列展覽公佈任由各機關各市民發表意見再加常會修正即呈請 國府批准公佈然後全部計畫始可逐漸施行此爲一勞永逸之根本大計應於最短期間完成以利建設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

一〇九

15 建設首都應以古樸莊嚴及田園都市爲原則案

提案人 李宗黃（孔委員祥熙介紹）

理由

建設首都爲建設新中國之第一步政府與人民均認爲最重要之建設工作因此修談歐化者提倡燦爛莊嚴泥古守舊者主張茅茨土階崇黃以爲首都建設非徒形式之觀瞻一隅之便利應以表現中國民族之特性爲前提吾國民族素以勤樸耐勞着稱于世建設首都當以古樸莊嚴之原則發揚吾國民族固有之特性而光大之方爲得策六朝而後金粉淫靡支配全國風尙當時一絲一粟影響甚大迄今爭奇鬥豔深入人心若不力挽頹風奚以振起民族之精神故首都建設固應莊嚴而燦爛則近于奢靡不足爲訓古樸則民風純和民德醇厚始足以化行全國至物質進步都市集中居戶櫛比車馬喧闐無高尚之娛樂良好之習慣人人以奢侈相尙事以詐僞爲能故歐美新建之都市多已成爲萬惡之藪首都建設應懲前毖後宜造成最新式田園之都市使人民游息其中得山林之真趣涵養高尚之道德於不知不覺之中褫除其舊染之污增進其向上之機於民族繁榮市民道德均有密切關係以上原則是否可採敬候

公決

首都建設為測驗吾
人建設能力之第一
本試卷國內外十五
六萬人屬耳目焉

張其成題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
鐘山散々 江水揚々
神州天府 莫言與京
隆基丕建 儀型為萬方
徑之營之 宏我新邦

徐期桐敬題

九四六八

集張遜碑字

建國良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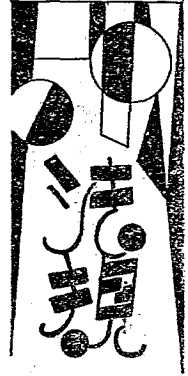
陸切劉敬題



筆路藍縷

金國寶題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全體大會根據「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全體大會根據「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由

左列各委員出席會議

一、 本會當然委員

1.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2.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3. 五院院長及副院長
4.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5. 各省省政府主席
6. 各特別市市長
7.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二、 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之本會委員

第三條 左列各員得列席本會全體大會

一、 本會聘任之專門委員或顧問

二、 本會祕書長及祕書

第四條 本會全體大會主席由本會主席任之主席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全體大會在首都本會所在地開會

第六條 本會全體大會開會日期由本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定於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及

十七日舉行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全體大會根據「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在首都外

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會全體大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九條 本會全體大會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本會交議者

二、 出席委員提議或介紹提出者

三、 出席委員臨時動議者

第十條 本會全體大會出席委員如有提案於會期前一星期送交本會祕書處以便列入議程

第十一條 本會全體大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全體大會之籌備及開會期內之一切事務由本會祕書處辦理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之一切事務除由祕書處職員分任外並得於本會工程經濟兩組事務人員中調用之

第十四條 凡不在本京之出席委員或其代表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招待之

第十五條 本會全體大會之一切經費由祕書處造具預算提經本會常務會議決定後呈請 國民

政府核發會議事竣後并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簡章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即以本會主席任之主席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及列席各員依第一次全體大會簡章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日會議一次由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或其代表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屆開會時而出席委員或其代表出席不滿半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八條 開會時出席各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席

第九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十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祕書處先期印刷通知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一、 本會交議之案

二、 出席委員提議或介紹提出之案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出席各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四條 一切提案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指定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議案標題由主席宣讀開議後由提案審查委員會或原提案人說明討論時須依席次

號數先後發言

第十七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三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八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九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第二十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二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主席宣告應行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四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提案辦法

一、凡提案以左列事項爲範圍

1. 關於首都區域內之分區事項
2. 關於首都交通水利港埠之規劃事項
3. 關於建設首都經費之籌措事項
4. 關於首都區域內土地之整理事項

5. 關於首都區域內工商及農林之發展事項
6. 關於首都區域內各種合作事業之推行事項
7. 關於首都建設上一切大規模工程之建議事項
8. 其他關於首都建設事項

二、 咨委員提案須照左列格式繕寫

一、 提議人 (姓名)

二、 類別 (照前條所列分類填註)

三、 議題

四、 理由

五、 辦法

三、 每議案須各自成篇，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件

四、 除臨時提議外所有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本會秘書處以便編入議程

五、 臨時提案須有出席委員或代表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為正式議案

●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臨時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全體大會之籌備及會期內一切事務依據第十六次常會議決由本會秘書處任之
- 第二條 左列事務由秘書處文書組任之

- 一、 撰擬文稿及通知事項
- 二、 收發譯電及繕校事項
- 三、 發登公報文件事項

關於上列各事務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發文件簿
- 二、 送信簿
- 三、 送稿簿
- 四、 通告簿
- 五、 編檔簿
- 六、 送登各報文件簿

第三條 左列事務由祕書處議事組任之

- 一、 各委員或其代表之報到出席及請假事項
- 二、 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之編訂事項
- 三、 議事速記事項
- 四、 議決案之整理事項

關於上列各事務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會員報到簿
- 二、 會員出席簿
- 三、 會員請假簿
- 四、 議事日程簿
- 五、 會員出席簽到簿
- 六、 議事速記簿
- 七、 會議紀錄簿
- 八、 議案編號簿

第四條 左列事務由秘書處編譯組任之

- 一、 大會特刊之編訂事項
 - 二、 大會宣言之起草及其他一切宣傳事項
 - 三、 議決案之編訂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 關於上列事務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宣傳文稿簿
 - 二、 議決案彙編簿
 - 三、 會員及其他各項統計簿

第五條 左列事務由秘書處事務組任之

- 一、 大會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 委員或其代表之招待事項
- 三、 會場之布置事項

關於上列事務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預算決算表
- 二、 收支日記簿
- 三、 收發物品簿

第六條 秘書處處理關於大會一切事務其程序適用秘書處向例之規定由秘書長綜理之

第七條 秘書處辦理全體大會事務除得向工程經濟兩組調用人員外並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八條 關於大會之一切文卷及收支表冊等應專案辦理於會議事竣後由秘書處彙存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長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法
規

一
〇

邦國光榮

鄧剛敬題



佳我上郡

陳鐘於敬題



建設萬端 首都肇始
遐邇從風 邦國有光

高秉坊敬題



宏我漢京

夏光宇



首都經始

楊宗炯



鍾阜巍 萬象在矚 勝蹟名城
文史一束 載更新都 花木繁縷
願借眾庶 胼胝共勛

凌道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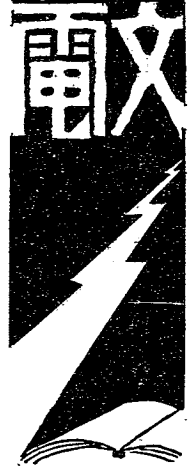


首都建築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袁東曉

袁東曉





口關於大會籌備事項

呈國民政府為陳報屬會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全體大會仰祈鑒核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呈為陳報屬會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全體大會仰祈

鑒核事竊查屬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屬會成立之始曾開成立會迄今已六月有餘依據條例每年應舉行大會一次良以首都建設經緯萬端值此肅清反動軍事救平之際正應羣策羣力從事建設之大計以期莊嚴燦爛之首都早告厥成屬會職司所在對於一切計劃雖送經歷次常會議決進行但具體方案其有待於大會討論者亦正不尠爰經提出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本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全體大會着秘書處籌備并由工程經濟兩組準備提案等因除分飭秘書處工程組經濟組照案辦理外理合具文陳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一四四號

文 電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本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全體大會祈鑒核備案

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

工程經濟

組本會於本年四月開全體大會仰即準備提案由

十九年一月

爲令知事本會提議全體大會何時舉行提請公決案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本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全體大會着祕書處籌備並由工程經濟兩組準備提案等因合亟令仰該組主任委員知照此令

函各委員爲通知全體大會日期并附送大會章則由

逕啟者案查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當經提出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本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全體大會並製定大會各項章則相應檢送即希

查照並將對於首都建設各項方案提會討論務請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敝處以便編入議程爲

荷此致

委員

計附送章則一本

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啓 二月六日

訓令^{工程經濟}兩組爲大會開會在即仰準備提案由 十九年三月三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於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議提出臚列本會會務各要點提請公決案議決會務繼續辦理大會照案舉行等因查大會開會在即亟應從速準備提案以便於開大會時提出討論合行令仰該組遵照辦理此令

函各委員爲催送大會提案由

逕啟者本會前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全體大會製定各項章則檢送並請將對於首都建設各項方案提會討論函達在案現距開大會之期已近尙未准

貴委員將提案交到合亟函催即希

查照從速將前項方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敝處以便編入議程爲荷此致
委員

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啟 三月二十日

再令^{工程經濟}兩組爲催送提案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爲令催事案查本會於四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全體大會前經令飭從速準備提案又經令催各在案現距開會之期不遠亟應將提案陸續送會以便飭編議程時間已迫萬難再延合行令仰該組遵照辦理

文 電

三

此令

函勵志社爲請借大禮堂爲大會議場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本會於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第一次全體委員大會本會會議廳不敷應用擬借

貴社爲大會會議場所如荷

允許卽希見復此致

勵志社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電京外各委員請屆時出席大會并檢送提案由

各省政府主席各特別市長均鑒第一次全體大會定期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經函奉達會期近屆

切盼惠臨倘派員代表請先電復並請提案共策進行首都建設委員會陽

電京內各委員請屆時出席大會并檢送提案由

本京中央黨部執行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各會主席委員長南京特別市市長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均鑒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定期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業經函達在案現距會期已近除電請京外各委員與會外特電奉達敬希準時出席先期賜復並請將提案早日送會爲荷首都建設委員會陽

函本會祕書顧問及各組專門委員請列席大會由

十九年四月七日

逕啟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定期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經決定勵志社爲會場除分函京內外各委員請屆時出席外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簡章第三條規定本會聘任之專門委員或顧問本會秘書長及秘書得列席本會全體大會相應函希
查照準時列席爲荷此致

秘書

工程
經濟組委員

舒巴德顧問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南京市府爲請飭工務局勸修勵志社附近道路由

十九年四月七日

逕啟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會場經決定借用勵志社禮堂并通知該社在案惟該附近道路是否整潔應請

貴市府轉飭工務局派員查勘如有須加修理之處務請趕於本月十五日以前修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先行賜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文
電

五

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爲通知四月十五日本會京外各委員謁陵請查照由

十九年四月八日

逕啓者本會定期本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開會式並定是日上午九時爲京外各委員恭謁總理陵墓之期除由敝處派員陪往外相應函達

查照請煩屆時派員導引恭謁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函本京各機關爲通知舉行開會式日期請派員參加由 十九年四月八日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定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勵志社行開會式除另具請柬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派員屆時參加共襄盛舉爲荷此致

本京各機關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函中央祕書處請派員參與大會開幕典禮由 十九年四月八日

逕啓者敝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於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開會式并決定勵志社爲會場即希轉請

常務委員指派代表屆時蒞臨加以訓誨用昭隆重俾增光榮相應函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中央黨部秘書處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請轉呈 主席蒞臨大會開會式並賜訓詞由 十九年四月九日

逕啓者敝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於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行開會式敬希轉請

主席屆時命駕蒞臨加以訓誨用昭隆重俾增光榮相應函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函首都電廠電話局爲借用電桿釘指路牌及標語由 十九年四月十日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定期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并決定勵志社爲大會會場查本會委員多數從各省到京與會對於勵志社附近道路恐不甚熟悉難保無歧誤之虞自應在該社附近道路旁釘立指路牌以爲指迷之用再敝處擬就標語若干以期喚起民衆注意現擬將該路牌及標語借釘

貴廠電桿上爲數均屬有限一俟大會終了即行撤去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准予附釘見復爲荷此致

文 電

七

首都電廠
南京電話局

文 電

八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祕書處啟

函致選委員會請副委員長出席大會由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於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在勵志社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查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應爲本會當然委員

貴會現已組織成立委員長現不在京應請

貴副委員長屆時出席大會相應將大會各項章則備函送請

查收爲荷此致

致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附大會章則一冊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祕書處啟

函中央委員劉蘆隱請出席大會并送章則由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訂於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在勵志社舉行查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黨部常務委員爲本會當然委員葉常務委員任蘇省主席宣傳部部務由

貴委員代理自應函請

貴委員屆時出席大會茲將大會各項章則暨印就復信備函送請

查敗賜復爲荷此致

劉委員蘆隱

計附大會章程一冊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啟

函軍政部陳次長請代表何部長出席大會由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頃准

貴部長函以赴漢未能出席大會等因查何部長既因公赴漢本屆大會應請

貴次長屆時出席除另送證章外相應檢同大會章程則并印就復函送請

查照賜復以便編訂席次爲荷此致

軍政部次長陳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啟

函梅克超沈祖偉請以專家資格列席大會并送證章由 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

鐵道部孫長函以本會開大會時關於工程組所提各案均屬專門研究擬請准派該組技正卓越本會工程師梅克超及鐵道部技正沈祖偉屆時列席參與討論如何之處并希見復等因當經轉奉常務委員諭准列席除卓技正代表林委員逸民另函致送各件并分函外相應檢同大會簡章及銀質

文 電

一〇

綢質證章各一枚備函送希

查收屆時列席爲荷此致

梅克超工程師

沈技正祖偉

附第 號銀綢質證章各一枚

大會簡章一份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函張委員人傑爲奉

蔣主席諭請代大會主席請查照由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敬啓者頃奉

主席蔣諭本屆大會派張委員人傑代會議主席等因奉此相應錄 諭奉達敬請

督照爲荷此上

張委員靜江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函李宗黃爲孔委員祥熙介紹請以專家資格列席由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逕啓者頃准

孔委員祥熙函以李宗黃君前曾充任本會委員對於建設頗有研究此次擬在大會中有所建議茲特

介紹列席俾便參與討論等因相應檢送大會章則及證章函達即希

查照列席爲荷此致

李宗黃先生

計送大會章則一冊證章一枚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祕書處啓

□關於大會經費事項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大會臨時費預算請鑒核並飭財部撥發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呈爲造送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預算書仰祈

鑒核飭發事竊查屬會前經議決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大會呈奉

鈞府指令應准備案等因嗣經編造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預算書提出臨時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

合造具預算書四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預算書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四七〇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文 電

一一

呈爲造送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預算書祈鑒核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撥發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呈國民政府爲請速撥大會臨時費由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爲懇飭財政部從早撥發大會臨時費事竊屬會遵照組織條例經常會議決本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全體大會並經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全體大會臨時費預算先後呈奉

鈞府指令第一四四號開准予備案暨指令第四七零號開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撥發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各等因奉此查屬會職司首都建設關於幹路系統業經擬定呈奉

公布其餘一切大計均有待大會討論除分別令知工程建設組經濟建設組準備提案外並着秘書處積極籌備大會事項現距開大會時期匪遠所有臨時費用亟須卽早具領以便着手布置而免臨事拮据擬懇

鈞府飭催財政部從速撥發全體大會臨時費預算洋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俾便具領備用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字第一八四一號

逕時者奉

主席發下

貴會呈以開全體大會爲期匪遠懇財政部從速撥發大會臨時費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俾便具領備用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函財政部請從速撥發大會臨時費以資應用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頃准

文官處公函第一八四一號內開奉

主席發下貴會呈以開全體大會爲期匪遠懇飭財政部從速撥發大會臨時費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俾便具領備用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會准此查敝會全體大會定期下月中旬當茲籌備期間急待此項臨時費應用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從速將此項臨時費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如數撥發以資應用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函財政部催撥大會臨時費由 十九年四月八日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前經呈奉

文 電

一三

國府諭交文官處催撥並經函催從速撥發各在案現時開會期迫此項臨時費立待應用相應再行函催即希

查照從速撥發以資應用實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 財政部復函 會字第九五六三號

逕啟者案准財政委員會函開准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十八年度臨時支付預算書一件過會原書列支第一次全體大會經費銀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初審簽稱此項經費會奉

國府令飭照撥其預算書所列各項細數查核亦尙實在等語本會復核無異應准照列除分函審計院外函復查照轉知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奉

國府令飭照撥當經將原書核轉財政委員會審核茲准前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關於大會結束事項

呈國民政府爲報本屆大會開會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竊屬會遵照

鈞府頒佈組織條例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之規定經常會決議於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開第一次全體大會並通過大會臨時費預算業經分別呈報在案嗣經常會擇定勵志社爲會場由主席召集京內外各當然委員及列席各員準時與會并着祕書處籌備一切編訂程序印送查照比及會期京內委員及京外委員或其派遣之代表均經先後報到於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開會式計到出席會員四十人列席會員十五人已合法定人數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分組審查提案十時至十二時開討論會下午二時至四時復開分組審查會議十七日上午九時起開討論會所有本屆提案七十四件臨時提案三件均經分別議決當於是日下午二時舉行閉會式所有決議各提案載在紀錄除飭祕書處督促整理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屆會本屆大會情形先行具報仰祈
鑒察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七八四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報該會本屆大會開會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通電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報告本屆大會情形由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黨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市政府各軍政機關長官各

報館暨各團體均鑒本會於十五十六十七三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業經電達在案查本屆大會於十五日開會十七日閉會計共議決提案七十七件凡關於建設首都之規劃如區域之劃分道路之經營水道之整理黨政機關之建築民居之經制公用事業之設備土地之整理工商百業之振興農林事業之改良合作事業之獎進與夫建設經費之籌措或備具原則大綱或縷分實施方案均屬切要之圖可期次第實現惟望國人深體首都爲全國人民所共有共治共享之旨共謀建設俾本會實施計劃早日觀成陳詞佈達諸祈鑒察首都建設委員會巧印

附 上海特別市復電

南京首都建設委員會勛鑒頃電奉悉首都爲中外觀瞻所在民族精神所寄全國人民對於首都之建設莫不引領延企樂觀厥成况敝市忝接芳鄰隱成唇齒念深共濟更切同情行看虎踞龍蟠遠邁六朝之躋捧琛獻贊競來萬國之賓翹企新猷心儀曷極上海特別市政府叩寢印

附 湖北省政府復電

首都建設委員會勛鑒頃准巧電敬悉貴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業經舉行完畢費時僅三日議決案達七十餘件舉凡建設規劃無不綱舉目張行見經營締造宏我漢京敝省謹當仰體尊旨竭力贊助特電布復希賜鑒察湖北省政府冬印

函勵志社爲函謝借大會議場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荷蒙

貴社慨借禮堂爲會場所有一切佈置並承

貴社諸同志盡力協助

盛誼隆情無任感謝茲特具函陳謝諸希

亮鑒爲荷此致

勵志社

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秘書處啓

□關於大會決議案之整理及呈送移付事項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大會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爲陳送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提案全文及會議紀錄仰祈 鑒核備考專竊屬會於四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全體大會於十七日閉會均先後呈報在案查此次大會提案原文全部及議決各案紀錄現均經整理清楚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攷謹呈

國民政府

計送呈大會提案及紀錄各一份

呈國民政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案請任命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爲本會委員由

文 電

一七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陳請任命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爲屬會委員仰祈

鑒核准予任命事竊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孔委員祥熙魏委員道明蔣委員夢麟臨時提案擬請國府加任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爲本會委員共謀建設案由謹按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 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本會經始建設一切大計胥賴集合衆長以臻完善查本會成立迄今閱時十月除當然委員外尙未有任命或聘任委員之設置爲積極建設計擬遵照國民政府頒布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呈請任命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爲本會委員以利進行而臻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因當經大會決議通過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准予任命祇候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呈國民政府爲根據大會決議關於請款限期完成首都路燈裝置案請鑒核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事查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張委員人傑提擬呈請

國府撥款限期完成首都路燈裝置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呈請

國民政府撥款交建設委員會照辦旋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查張委員人傑所提請款完成首都路燈裝置一案所有計劃簡略說明及經費預算均經載入茲經屬會全體大會議決理合檢同提案

全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擬呈請撥款完成首都路燈裝置案全份

咨送行政院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提前興築京湘鐵路案請交鐵道部辦理由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爲咨請事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孔委員祥熙提擬提前興築京湘鐵路以促進首都發展案經交付審查會結果認爲首都建設委員會之權力不能達到湘省擬交鐵道部辦理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咨請行政院交鐵道部辦理等因相應檢同議案送請查照交鐵道部辦理爲荷此咨
行政院

計送議案一份

函交通部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電線裝置應與上下水管同時埋設案請查照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孫委員科提擬改良首都電綫之裝置案其理由近代重要城市凡繁盛區域之道路所有架空之建築物一概不許設置以其有礙觀瞻及容易發生危險也首都現在電燈綫電話綫皆係架空裝設偶爲暴風吹落傷害市民生命時有所聞擬請將除設在小巷及郊外住宅附

近地方者外所有各種電綫須一律改在地面人行路之下裝置並須繪製圖表載明所在地點俾修理時易於尋覓此項改裝工程因經濟及其他關係應先詳訂表目規定每年應埋地下電綫之里數及其位置分期推行等因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為應與新築道路上下水管同時埋設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查設置電線
新築道路係屬

貴部專管如有前項興建應請會同建設委員會
交通部辦理仍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交通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函工商部
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提倡首都工業等四案請查照辦理由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孫委員科提提倡首都工業案及孔委員祥熙提革新首都絲業案發展首都新工業案擬就首都提倡相當工藝案經合併審查認爲以上四案俱爲發展首都工業性質相同以孔委員祥熙所提發展首都新工業一案爲主案此項主案中之甲項辦法尙屬妥善似可採取乙項辦法皆屬實際之企業擬彙案送請工商部指導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提倡首都工業等四案備函送請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工商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送決議案四份

函工商部為根據大會決議檢送設立首都米市案請查照辦理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孔委員祥熙提設立首都米市以振興商業調劑民食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事關商業民食另有專管機關應送請工商部指導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議案備函送請

貴府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工商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送議案一份

函工商部為根據大會決議檢送創辦首都國貨合作商場案請查照辦理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孔委員祥熙提創辦首都國貨合作商場提倡合作事業以發展國貨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工商部既已計議似應送請工商部辦理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相應檢同議案備函送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文電

二二

工商部

計送議案一份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首都幹路建築設計等案請查照辦理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王委員伯羣提製定首都各幹路建築物之設計及其制限以重觀瞻而臻繁榮案孫委員科提擬請將首都幹路系統各路綫實地測定其路面之傾斜度及樹立標誌以利工程案孔委員祥熙提實地標定各幹路綫及公用建築物必需地點案經合併審查認爲均關市行政範圍擬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等因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議案備函送請查照辦理並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告是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送議案三份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疏浚秦淮河護城河案請提前辦理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張委員人傑提請疏浚秦淮河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及孫委員科提擬整理秦淮河護城河計劃案經合併審查認爲均關水道交通及市民衛生其疏浚工程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提前辦理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相應檢同議案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送議案二份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籌設首都平民工廠案請查照辦理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孔委員祥熙提籌設首都大規模平民工廠以救濟失業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大規模平民工廠之設置俾平民得有相當職業在首都確屬要圖本案擬交南京特別市政府酌量辦理又楊委員熙績提設立貧民工廠以救濟失業貧民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與籌設首都大規模平民工廠以救濟失業案原則相同可予併案辦理當經大會先後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等因相應檢同上項議案各一份備函送請查照酌量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送議案二份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促成公墓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劉委員瑞恆提促成公墓取締私墓及停柩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係市政方面之切要問題公墓地點業經南京特別市政府勘定本案原則應予通過并交南

京特別市政府辦理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相應檢同議案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送議案一份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提倡首都醫療保健機關案請查照辦理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劉委員瑞恆提首都醫療保健機關之設置案及張委員羣提設置免費診療機關救濟民衆疾病痛苦案經合併審查認爲以上兩案關係市衛生行政至爲急切所擬辦法亦甚周至原則應予通過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相應檢同議案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送議案二份

函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增設中小學校案請查照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孫委員科提擬增設中小學校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本案關係市教育行政擬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參考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相應檢同議案備函

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送議案一份

南京市府爲根據大會決議檢送籌設自來水案請查照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孫委員科提市府籌設自來水擬請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之自來水計劃予以充分之考慮案議決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參考等因相應檢同議案備函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送議案一份

訓令工程建設組爲根據大會決議發中央政治區範圍及建築等案仰卽研究具

報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案查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孫委員科提擬定中央政治區範圍及建築案及顧問舒巴德擬具中央政治區域佈置圖樣敬候採擇施行案經合併討論當經議決中央政治區範圍應遵照

國民政府前令辦理舒巴德所提原則通過其詳細計劃交工程組併案研究等語合行檢發中央政治區範圍及建築案擬具中央政治區域佈置圖樣案各一份連同附圖令仰該組按照詳細計劃悉心研

究仍仰將研究所得隨時具報此令

計發議案二份附圖三張

訓令工程建設組根據大會決議發首都建設應以古樸莊嚴及田園都市爲原則

案仰存備參攷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案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孔委員祥熙介紹李宗黃同志提建設首都應以古樸莊嚴及田園都市爲原則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本案係關於工程上之一種意見可交工程組參考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合行檢發原案令仰該組存備參考此令

計發建設首都應以古樸莊嚴及田園都市爲原則案一份

訓令工程建設組爲根據大會決議發建築首都公共大會場案仰審查具報常會

核定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案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張委員之江提建築首都公共大會場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爲應交由工程組審查後具報常務委員會核定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合行檢發建築首都公共大會場案全份令仰該組詳細審查擬具意見具報常務委員會核定爲要此令

計發建築首都公共大會場案全份

訓令工程建設組爲根據大會決議發首都道路擬築瀝青麥坎達路面案仰存備

參攷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案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孫委員科提首都道路擬築瀝青麥坎達路面案經付審查會認為應交工程組參考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合行檢發首都道路擬築瀝青麥坎達路面案全份令仰該組查照決議辦理此令

計發首都道路擬築瀝青麥坎達路面案全份

訓令工程建設組為根據大會決議發擬關首都市郊公路以便交通案仰審慎設

計具報核奪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訓令第一三八號

案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孫委員科提擬關首都市郊公路以便交通案經付審查會審查結果認為應交工程組設計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合行檢發擬關首都市郊公路以便交通案全份令仰該組審慎設計仍具報常務委員會核奪為要此令

計發擬關首都市郊公路以便交通案全份

文
電

二八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決議案總表

議程		題		提案人		決	
第一案	擬定中央政治區範圍及建築案 擬具中央政治區域佈置圖樣敬候採擇施行案	孫科	舒巴德	中央政治區範圍應遵 國民政府前令辦理舒巴德所提原則 通過其詳細計劃交工程組併案研究			議
第二案	擬定城市計劃實施之程序案 擬請確定首都建設工作年表及完成期限案	孫科	劉紀文	交常務委員會依據全部計劃及經濟狀況訂定分期建設程序			
第三案	擬請提前確定城內車站地址以便完成道路系統案 擬仍照國都設計處原定計劃以明故宮后宰門之北為中央車站地址案 擬具首都鐵道系統及車站位置計劃案	劉紀文	孫科 舒巴德	中央車站地點及首都區域鐵路線布置交常務委員會同鐵道部商定辦法			
第四案	提前興築京湘鐵路以促進首都發展案	孔祥熙		照案通過咨請行政院交鐵道部辦理			
第五案	擬訂各省區分担首都建設經費實施方案案 擬訂首都建設公債推銷辦法案 擬首都建設公債實施方案案	劉紀文 劉紀文 孔祥熙		公債實施方案各省區分担首都建設經費實施方案均通過辦法以孔委員提案為根據公債推銷辦法交常務委員會參攷			

附表

<p>案六第</p> <p>首都幹路應由各省分任建築即以各該省名稱爲各路名稱案 規定各省市分築首都路線并獎勵海外華僑捐資興建案</p>	<p>案七第</p> <p>提請撥撥下水道經費以利首都建設案</p>	<p>案八第</p> <p>擬關於首都分區及建設經費意見案</p>	<p>案九第</p> <p>臨時提議請本日下午停開會議俾各組專事審查案</p>	<p>案十第</p> <p>擬開首都商港案 擬開浦口爲工業區案 擬訂定首都分區條例案 擬制定京浦輪渡碼頭案 擬具首都分區計劃案 擬具首都分區條例案</p>	<p>案一十第</p> <p>請起辦京市自來水以重飲料衛生案 擬首都上下水道之設備案 擬請採用分管下水道分統案</p>
<p>劉紀文 孔祥熙</p>	<p>劉紀文</p>	<p>何鍵</p>	<p>王正廷</p>	<p>孫科 孫科 孫科 孫科 劉紀文 劉紀文</p>	<p>許世英 劉瑞恆 孫科</p>
<p>原則照孔委員提案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妥擬辦法並將劉委員提案併入辦理</p>	<p>原則通過技術人員問題交常務委員會辦理</p>	<p>交常務委員會採擇</p>	<p>通過</p> <p>分區圖案及分區條例原則通過連同有關係各項提案交常務委員會核定</p>	<p>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給水工程由京市府籌辦在案外其下水道以採用分管系統爲原則由工程組另聘專員統籌設計)</p>	<p>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給水工程由京市府籌辦在案外其下水道以採用分管系統爲原則由工程組另聘專員統籌設計)</p>

<p>第十案 擬設公園及開林蔭大道案 推廣郊外建設採用田園都市計劃案 擬具首都次要道路及林蔭道路規劃圖 擬請于首都市政系統中添設公園專科</p>	<p>第四十案 擬請疏濬秦淮河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擬整理秦淮河護城河計劃案</p>	<p>第三十案 首都人口日增擬擇地多造公營住宅以利民居案 擬宜舉借款項先計劃建築市民永久及臨時住居之房屋案</p>	<p>第十二案 擬定首都各幹路建築物之設計及其制限以重觀瞻而臻繁榮案 擬請將首都幹路系統各路線實地測定規定其路面之傾斜度及樹立標誌以利工程案 擬定首都幹路名稱案 擬實地標定各幹路路線及公用建築物必需地點案</p>
<p>孫科 孔祥熙 劉紀文 易培基</p>	<p>張人傑 孫科</p>	<p>孫科 魯滌平</p>	<p>王伯羣 孫科 劉紀文 孔祥熙</p>
<p>次要道路規劃交常務委員會核定除照審查意見通過（分二項辦法（一）公園及林蔭路參照分區圖案辦理所有公用地址先行劃定收買（二）次要道路規劃應設法實施）</p>	<p>照審查意見通過（疏濬秦淮河工程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提前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均關民居問題事實切要惟建築計劃及經費籌措交常務委員會酌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劉委員紀文所提擬定首都幹路名稱案原則通過路名交常務委員會核定其餘均關市行政範圍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p>

案三十第	案二十第	案一十第	案廿第	案九第	案八十第	案七十第	案六十第
規定飛機場站之位置案	擬闢首都市郊公路以便交通案	擬首都道路擬築滙青麥坎達路面案	擬建築首都公共大會場案	擬籌備首都市營電車案 擬建設首都市電車以利交通案	擬用公共汽車為首都交通車輛之設備案	擬呈請 國民政府撥款限期完成首都路燈裝置案	擬改良市內路燈裝置案
孫科	孫科	孫科	張之江	孫科 孔祥熙 魯滌平	張人傑	孫科	孫科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常務委員會會同軍政交通兩部核定地址預為保留收用）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工程組設計）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工程組參攷）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由工程組審查具報常務委員會核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常務委員會研究）	照審查意見通過（請國府撥款交建設委員會照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常務委員會會同建委會酌核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應與新築道路上水管同時埋設）

<p>案四廿第</p> <p>擬請國府訂立城市設計及分區授權法案</p>	<p>孫科</p>	<p>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定期邀請各省市政府派員會訂城市設計及分區授權法案送立法院）</p>
<p>案五廿第</p> <p>首都建設應如何分區案</p>	<p>劉文島</p>	<p>照審查意見通過（與劉委員紀文提擬具首都分區計劃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p>
<p>案六廿第</p> <p>提倡首都工業案 革新首都絲織業案 提倡相當工藝案 發展首都新工業案</p>	<p>孫科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以孔委員祥熙提發展首都新工業為主案送工商部指導京市府社會局辦理）</p>
<p>案七廿第</p> <p>擬首都林園建設方案案 擬酌撥經費擇要收買土地促進建設案 擬請籌撥巨款收買首都民地藉以整理土地發展市政案</p>	<p>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以酌撥經費擇要收買土地案為主案其原則通過至收買土地之量數及建設公債內應撥之款項交常務委員會討論）</p>
<p>案八廿第</p> <p>擬設立首都米市以振興商業調劑民食案</p>	<p>孔祥熙</p>	<p>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工商部指導市政府辦理）</p>
<p>案九廿第</p> <p>擬首都開闢馬路應就沿路兩旁土地分別征收費案</p>	<p>孔祥熙</p>	<p>保留</p>

案七卅第	案六卅第	案五卅第	案四卅第	案三卅第	案二卅第	案一卅第	案十三第
擬增設中小學校案	擬設置免費診療機關救濟民衆疾病痛苦案	擬首都醫療保健機關之設置案	擬促成公墓取締私墓及停柩案	擬首都林園建設方案 發展首都森林案	擬請籌開首都博覽會以興建首都地方案	擬籌設首都大規模平民工廠以救濟失業案	擬倡辦首都國貨合作商場合作事業以發展國貨案
孫科	張羣	劉瑞恆	劉瑞恆	孔祥熙 魯滌平	劉紀文	孔祥熙	孔祥熙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關係市衛生行政交市政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如市政切要問題交京市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應將建設方案第二項併入魯委員提案辦理至詳細計劃交常務委員會討論）	照審查意見通過（原則通過外會期一層交常務委員會另行酌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南京特別市政府酌量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工商部辦理）

案四十四第	案三十四第	案二十四第	案十一第	案十四第	案九卅第	案八卅第
擬廣建平民住宅以利民居案	擬設立貧民工廠以救濟失業貧民案	擬從速興辦自來水案 首都出水應從速計劃案 擬市府所籌備自來水擬請將國都設計處之自來水計劃予以充分之考慮案	首都建設經費浩大應如何籌措案	擬首都計劃應以最短期間完成案	原則案 建設首都應以古樸莊嚴及田園都市為	中山路征用民地地價應從速籌還案
楊照績	楊照績	孫科 楊照績	劉文島	李宗黃 孔委員介紹	李宗黃 孔委員介紹	李宗黃 孔委員介紹
照審查意見通過（與孫委員科提案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參考） 住宅及魯委員濬平提宜舉借款項先建市民永久及臨時住居之房屋案原則相同併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與孔委員祥熙提籌備大規模平民工廠案原則相同併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常務委員會採擇）	照審查意見通過（與劉委員紀文擬請確定首都建設工作年表及完成期限案合併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工程組參考）	交常務委員會議定價還辦法

案五十四第	案六十四第	案七十四第
擬請 國民政府加委吳敬恆李石曾劉紀文爲本會委員共謀建設案	擬撥借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相當部分以充發行首都建設公債基金案	擬請集中工程專家擴大本會工程組組織俾負工程設計全責并以京市工務局負工程執行全責以利進行案
孔祥熙 蔣夢麟 魏道明	王正廷 孔祥熙 魏道明	夏光宇 董修甲 楊宗炯 孔委員介紹
通過	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本屆大會出席會員及代表一覽

國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副院長	朱子文	
財政部副部長	孫科	
考試院副院長	陳果夫	
鐵道部副部長	張我華	王廷颺代
監察院副院長	王正廷	
內政部代理部長	魏道明	
外交部部長	李仲公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易培基	陳郁代
工商部部長	劉蘆隱	
農礦部部長	何應欽	陳儀代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兼代宣傳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附表

附表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教育部部長	蔣夢麟	
衛生部部長	劉瑞恆	
銓叙部部長	張難先	
參謀本部部長	朱培德	
賑務委員會主席	許世英	
<small>建設委員會委員及 浙江省政府主席</small>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並加派秦 瑜出席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禁煙委員會主席	張之江	王維藩代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委員	張學良	秦華代
江蘇省政府主席	葉楚傖	
安徽省政府主席	程天放	賴璉代
江西省政府主席	魯滌平	魯魯山代
湖北省政府主席	何成濬	唐豸代
湖南省政府主席	何鍵	袁輝代
廣東省政府主席	陳銘樞	楊宗燊代
山東省政府主席	陳調元	徐朝桐代

廣東秘書會建設部

全 全 全 專 本 全 全 本 全 全 全 全
 會 會
 顧 祕

上 上 上 家 問 上 上 書 上 上 上 上
 梅克超 張劍鳴 沈祖偉 茂非 舒巴德 劉百時 洪蘭友 許心武 劉友琛 凌道揚 陳鍾聲 劉蔭菲

附
表



